



產品披露聲明

2012年3月31日

第一部分 - 基本訊息

該文件包括我們的產品披露聲明(PDS)和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CA) 兩部分內容。在決定是否就我們提供的產品與我們開展交易之前, 閣下應該考慮本產品披露聲明 (PDS)以及買賣差價合約和我們提供的其他保證金交易產品(在本PDS中統稱為「差價合約」)對閣下而言是否合適的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申請開戶之前就本PDS、「合約細則」以及客戶協定取得獨立的財務和稅務建議。

差價合約是投機性產品, 它的槓桿性質讓閣下的初始投資比非槓桿性質投資策略—比如傳統的股票交易—具有更大風險。買賣差價合約的相關風險因素在第5節列明。

「合約細則」可以在我們的網站取得, 或是電郵向我們索取; 它包含差價合約市場細節的技術資訊、差價合約的相關費用、以及我們對於閣下在我公司開立的帳戶可能要求閣下支付的、或是可能支付給閣下的金額。

目錄

關於我們以及如何聯絡我們	02
監管機構披露基準	03
差價合約的重要特徵	04
產品費用及其他對價	09
差價合約的重大風險	12
差價合約的其他條款與條件	14
爭議的解決	16
稅務考量	17
其他訊息	18
關於 IG Markets Ltd	18
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	19
附表 A	30
附表 1	31
附表 2	31

關於我們以及如何聯絡我們

1.1 關於我們

IG Markets Limited是在英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在澳洲註冊為一個外國公司 (ABN 84 099 019 851)。我們持有澳洲金融服務執照 (第220440號)並且由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管理。

1.2 如何聯絡我們

名稱: IG Markets Ltd
地址: Level 7
417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中文交易服務電話: (中文營業時間為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澳大利亞: 1800 601 818
新西蘭: 0800 442 150
國際: +61 (3) 9860 1776
傳真: (03) 9860 1755
電子郵件: helpdesk@igmarkets.com.au

監管機構披露基準

2.1 櫃台交易 (OTC) 差價合約產品披露基準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對櫃台交易 (OTC) 差價合約提出七項產品披露基準, 以幫助零售投資者明白差價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估算他們潛在的利益和決定差價合約是否適合他們交易。

更多信息請參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的監管指南 (Regulatory Guide) RG227。

以下表格列明我們達到的披露基準, 以及我們是如何達到這些基準的相關信息。

披露基準	是否達到?	相關信息
客戶資格 針對產品發行人在差價合約交易投資者資格方面的政策	是	IG Markets 會在閣下申請開戶時評估客戶的資格。 詳細信息請參考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6.1 節。
開戶抵押 針對產品發行人在接受作為開戶抵押的資產類別的政策	否	此基準建議通過信用卡支付的開戶資金不應超過 \$1,000。IG Markets 為向客戶提供靈活的支付方式, 接受超過 \$1,000 的信用卡款項作為初始資金。 詳細信息請參考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6.7 節。
交易對手方風險-對沖 針對產品發行人在對沖客戶倉位風險的操作和對沖的質量	是	IG Markets 堅持貫徹公司書面的「交易對手方信用管理及對沖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 www.igmarkets.com.au/cn 及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5.5 節。
交易對手方風險-財務資源 針對產品發行人是否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市場大幅的不利波動	是	IG Markets 堅持貫徹公司政策以確保自身符合金融監管當局的所有要求, 其中包括對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執照持有人的要求。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5.6 節, 網站 www.igmarkets.com.au/cn 上我們的財務報表, 及網站 www.iggroup.com 上第三支柱披露書 (Pillar 3 Disclosures)。
客戶資金 針對產品發行人在客戶資金方面的政策	是	IG Markets 有詳細的客戶資金政策, 不會使用客戶資金與交易對手方對沖。 詳細信息請參考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5.3 節, 和我們的網站 www.igmarkets.com.au/cn 。
基礎資產在正常交易時間內外出現交易暫停 (trading halt) 或交易中 (suspension) 針對當基礎資產在正常交易時間內外出現交易暫停或中止時產品發行人的與投資者交易相關的操作。	是	IG Markets 不允許當基礎市場出現交易暫停或中止時開放新倉位。 詳細信息請參考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4.4 節。
保證金追加 針對產品發行人在客戶帳戶需要追加保證金時的操作	是	IG Markets 堅持貫徹關於保證金追加和我們平倉權利的書面政策。 詳細信息請參考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第 4.1 節。

差價合約的重要特徵

3.1 差價合約的種類

差價合約 (CFD) 是一種由兩方達成的協議, 它讓閣下從某種相關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中獲利或損失, 而非實際擁有這些相關證券產品。獲利或損失的金額, 將是差價合約的開倉價格與平倉價格的差距, 再依適用的股息和利息付款調整。

閣下不持有或擁有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我們有可能參考基礎工具並根據第 3.5 節來調整閣下的差價合約, 或參考其他我們可能單獨通知閣下的情況調整。

我們向澳洲居民客戶提供下列種類的差價合約: 個股, 股市指數, 股票期權, 貨幣, 期貨合約以及我們間或通知閣下的其他種類。大多數差價合約將以澳洲元為交易單位, 但是某些差價合約可能以「本國」貨幣為基礎, 例如 IBM 股票差價合約用美元為單位。

3.2 差價合約如何開倉

「買入」或「賣出」一份差價合約時即會開倉。

買入 - 如果閣下預期某種金融工具 (股票, 貨幣, 商品, 指數價格等) 將上漲, 那就買入差價合約。

賣出 - 如果閣下預期某種金融工具 (股票, 貨幣, 商品, 指數價格等) 將下跌, 那就賣出差價合約。

3.3 差價合約如何平倉

要將一個「買入」或「多頭」差價合約平倉, 需要賣出。反之, 要將一個「賣出」或「空頭」差價合約平倉, 則需要買入。利用差價合約, 要「做空」(即賣出) 或「做多」(即買入) 同樣簡單容易。大多數差價合約可以讓閣下無限期持倉。持倉時間短可以短於一天, 長也可以長達數月。

有些差價合約有特定的有效期, 持倉將在有效期滿時自動平倉。只要在最後交易時間之前採取行動, 這些差價合約可以在有效期滿之前平倉。所有金融產品的最後交易時間都明列在「合約細則」內, 也可以透過我們的交易商索取該資訊。閣下有責任瞭解所交易的差價合約的最後交易時間。若某項有特定的有效期的差價合約在最後交易時間到來時尚未平倉, 我們將在確定合約的平倉價後平倉。平倉價將會是:

收市時或收市前的最後交易價, 適用之官方收市報價, 或相關交易所正式公佈的在指定市場中的價值; 減去任何交易佣金或平倉時的差價。

3.4 價格改善

當閣下向本公司提出下單將一份差價合約開倉或平倉, 如果報價在我們接受下單前變得對閣下更為有利, 我們可能酌情並於允許範圍之內將此更優價格提供給閣下。如果我們決定把更優價格提供給閣下, 閣下的差價合約的開倉或平倉指令將被修改為該更有利的價格。另一方面, 如果這樣做將導致一個更差的價格, 則我們不會修改閣下的下單價格。

3.5 佣金, 融資費用, 利息, 股息的調整

閣下透過本公司買賣股票的差價合約時, 將按市場的買賣價進行交易。我們將根據交易價值收取佣金, 類似於股票的買賣。關於最高佣金率的細節包含在下文第 4.10 節。「合約細則」載明了本公司現行佣金費用的全部細節。股票指數差價合約, 外匯差價合約, 以及股指期權差價合約無需支付佣金。我們的報價為「總計」(all-in) 價格, 因此唯一的費用只是交易差價。交易差價是指我們的買入與賣出報價之間的差額。

在閣下的股票差價合約持倉期間, 利息與股息調整將存入或從客戶帳戶扣除, 猶如閣下已經買入或賣出相關金融工具。利息和股息的調整方向, 取決於股票差價合約是用來建多頭倉或是空頭倉。多頭倉情況下, 利息調整將從閣下帳戶中扣除, 而已公佈的現金股息將存入到閣下帳戶中。這些調整模擬買入股票的通常情況, 在該情況中閣下每日對持倉融資並獲取已公佈的現金股息。

空頭倉情況下, 利息調整將按照第 4.11 節列明的公式, 而已公佈的現金股息將從閣下帳戶中扣除。這些調整模擬賣出股票的通常情況, 閣下賣出時賺取利息, 但不再獲得股息。適用利率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4.11 節和「合約細則」之中。

我們將對股指差價合約進行調整, 以反映特定指數中成份股所付股息 (請參閱下文第 3.13 節)。

3.6 股票差價合約

利用差價合約來進行個別股票的保證金交易可以讓閣下為某股票建倉, 而無須拿出等同全部合約價值的資金。

「買入」股票差價合約可以取得與買入股票盤相同的經濟效果, 閣下得到股價上漲帶來的全部利益 (而如果股價下跌, 也將承受所有的損失)。如果相關股票支付現金股息, 則閣下的帳戶會有一項正數的調整, 來代表該股息。閣下的帳戶也會有一項負數的調整, 來代表該股票倉的資金借貸成本。

買入或賣出股票差價合約在至少兩方面很類似普通的股票買賣:

閣下按照相關股票在股票市場上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來交易; 以及

閣下必須支付佣金 (依交易總值的一個百分比來計算)。

但是不同於普通的股票買賣, 閣下只支付合約價值的一個百分比的保證金, 而無須支付總值。在主要澳洲股票中, 保證金率可低至股票價值的 5% (請參閱下文第 4.1 節)。「合約細則」中列明了各種差價合約的保證金率要求。

差價合約的開倉價與平倉價之間的差距, 再計入股息和利息的調整, 並扣除我們的佣金, 就是閣下的獲利或虧損。

根據市場規則, 當基礎資產在正常交易時間內外出現交易暫停 (trading halt) 或交易中止 (suspension), 我們不允許閣下開啟新差價合約倉位。因此我們所指的市場中止, 是除常見的盤外交易市場和交易所因技術或其他相關原因暫停運行外, 所有的交易暫停中止情況。

關於基礎資產出現交易暫停或交易中止時我們交易的方式和我們權利的信息, 請參閱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中第 24 條內容。

3.7 「買入」股票差價合約的開倉與平倉範例

開倉

ABC 範例公司的股票在市場上的報價為 \$2.85/\$2.86，閣下認為價格將上漲。因此決定用差價合約在 \$2.86 的買入價「買入」10,000 股。在閣下對 ABC 範例公司持倉期間，利息調整將從閣下帳戶中扣除，而股息將存入到閣下帳戶中。

請注意，如果閣下的交易總量涉及我們最低費用要求，閣下在開倉時被我們收取最低費用，而閣下在平倉時仍需要為該交易支付最低費用，儘管該倉位與閣下其他倉位被捆綁平倉並其合並的交易總量已超過我們的最低費用要求。

平倉

幾週後，ABC 範例公司的市場價格已經上升到 \$3.20/3.21，閣下決定賣出套現。閣下在 \$3.20 的賣出價出售 10,000 股。閣下在這宗交易的利潤計算如下：

平倉價:	\$3.20
開倉價:	\$2.86
差價:	\$0.34
交易的毛利:	$\$0.34 \times 10,000 = \3400

初始保證金

開倉時須繳納的保證金是 $10\% \times \$2.86 \times 10,000 = \2860 。

適用的保證金率在「合約細則」中列明。

利息調整

利息成本根據閣下的隔夜倉把適用的利率應用到該倉的收盤價值，並且每天計算。每日收盤價值就是股數乘以收盤價。例如，適用利率（按照第 4.11 節進行計算）可能是 8.00%，而該股在某日的收盤價可能是 \$2.90，則 10,000 股倉的收盤價值就等於 \$29,000 (10,000 股乘以 \$2.90)。因此，本倉在該日的利息成本將是 \$6.44 ($\$29,000 \times 8.00\%/360$)。利息成本根據在 4.11 節中的公式計算，利息調整每天都計算並反映在閣下的帳戶內。

佣金

對於股票差價合約，佣金基於開倉交易與平倉交易價值來分別支付。在上面的範例中（假設佣金比例為 0.1%），應繳佣金為：開倉交易 $10,000 \times 2.86 \times 0.1\% = \28.60 ；平倉交易 $10,000 \times \$3.20 \times 0.1\% = \32.00 。無 GST 稅金（請參閱下文第 7.5 節）。

計算總收益

要計算該差價合約的淨利潤，閣下還須計入已支付的佣金以及已扣除或存入的利息與股息調整。在上面的範例中，閣下可能在 21 天的持倉期間累積了總數 \$162 的利息。在同段期間，如果 ABC 範例公司宣佈發給現金股息，例如每股 6 分，則閣下的帳戶將收到 \$600 (10,000 股 \times \$0.06) 的正數股息調整。

交易的毛利:	\$3400
佣金總額:	(\$60.60)
利息調整:	(\$162)
股息調整:	\$600
交易淨利:	\$3777.40

3.8 「賣出」或「空頭」股票差價合約的開倉與平倉範例

股票差價合約

賣出股票差價合約恰恰相反：閣下複製一個相關股票的空頭倉，得到該股票價格下跌帶來的全部利益（反過來說如果股價上漲，也將承受所有的損失）。如果相關股票支付現金股息，閣下的帳戶會有一項負數調整，來反映名義上的股息。而同時，閣下的帳戶也會有一項正數的調整，來反映名義上出售該股票倉的收入被存入帳戶時應會收到的利息。本範例顯示如何透過差價合約來達到和做空股票相同的經濟效果。

開倉

現在是七月份而閣下認為 XYZ 公司的股票將要下跌。該股票在市場上的報價為 \$3.71/\$3.72，閣下用差價合約方式在當時 \$3.71 的賣出價賣出 10,000 股。交易佣金（假設佣金比例為 0.1%）為 \$37.10 (10,000 股 \times \$3.71 \times 0.1%)。這筆交易須繳納的保證金率是 \$3710 (10,000 股 \times \$3.71 \times 10%)。閣下帳戶的 \$5000 支付這個數目綽綽有餘。（關於保證金率要求的完整解釋，請參閱第 4.1 節）。

在本範例中，由於閣下做空了倉位，利息調整將存入閣下帳戶中，而股息將從閣下帳戶中扣除。利息調整按照第 4.11 節中闡釋的公式存入閣下帳戶中或者從閣下帳戶中扣除。

利息調整

持倉的利息收入將依照每日的收盤價值乘以適用的利率，並且每天計算。在本範例中，假如適用利率（按照第 4.11 節進行計算）是 3.00%，而該股在某日的收盤價為 \$3.70，則收盤價值等於 \$37,000 (10,000 股 \times \$3.70)。因此，本倉當天的利息收入為 \$3.08 ($\$37,000 \times 3.00\%/360$)。

股息調整

八月底，XYZ 公司除息日那天，閣下依然有持倉。公佈的現金股息為每股 10 分，這筆錢從閣下的帳戶被扣除。調整計算如下：10,000 股 \times \$0.10 = \$1000。

平倉

九月初，XYZ 公司股價上漲到 \$3.97/3.98 而閣下決定平倉止損。閣下用買入價買入 10,000 股，價格為 \$3.98。交易佣金為 0.1% 或 \$39.80 (10,000 股 \times \$3.98 \times 0.1%)。閣下該筆交易的總虧損計算如下：

平倉價:	\$3.98
開倉價:	\$3.71
差價:	\$0.27
交易毛損:	$\$0.27 \times 10,000 = \2700

計算總虧損

要計算該差價合約的總虧損，閣下還須計入已支付的佣金以及股息與利息的調整。在本範例中，閣下可能持倉 65 天，得到總數 \$219 的利息。閣下已被扣除 \$1000 的股息調整。這宗交易的總結果是虧損，計算如下：

交易毛損:	(\$2700)
佣金總額:	(\$76.90)
利息調整:	\$219
股息調整:	(\$1000)
總虧損:	(\$3557.90)

閣下還應當考慮任何借款成本的影響，如第 4.9 節所述。

3.9 「有限風險」的保障

我們提供一個保證的有限風險設施，讓閣下在進行廣泛種類的個股、指數，以及外匯差價合約的交易時，不必承擔劇烈股市波動可能造成的無限責任。在有限風險的基礎上交易時，閣下指明一個止損單價位，倘若市場向著對閣下不利的方向移動，本公司將按該價位為閣下平倉。我們保證，當我們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差價合約）或賣出價（適用於買入差價合約）達到或超過閣下指明的價位，本公司將在議定的止損價格將閣下的「有限風險」差價合約平倉。但是，在決定我們的報價是否已經超過議定價位的時候，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相關市場出現了短暫的價格激變或其他歪曲（例如在市場競價期的前後），則我們有絕對的權權（但非必須）自行決定不理會當時的任何報價。

如果某個多頭倉的保證止損因股票除息（以及我們因此根據產品模組所做出的價格調整）而被觸發，而該名義上的股息被存入閣下的帳戶中，我們保留從閣下的帳戶扣除部份或全部該股息的權利，或是如果名義上的股息尚未派發，減少名義上的股息收入。

本項服務需要額外費用，它的作用就像保險費一般。股票差價合約的數額從相關交易總值的 0.3% 開始（由下文第 4.3 節定義），股指差價合約則通常以額外的「差價」來收費。「合約細則」中列明了關於「有限風險」保障的詳情。可能引起溢價數額改變的情況包括動盪的市場狀況。並非全部的差價合約都提供「有限風險」保障，而且我們能夠提供該保障的持倉量也可能有限制。在閣下與我們簽訂「有限風險」差價合約之前，我們會與閣下確認是否提供保障以及溢價細節。

3.10 範例：購買有「有限風險」保障的股票差價合約

開倉

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價為 \$8.67/8.69，閣下基於「有限風險」方式以 \$8.69 的買價購入 2000 股的差價合約。閣下決定把保證止損單設定在 \$8.00。如果市場向著對閣下不利的方向移動，閣下的持倉將在 \$8.00 的準確價位被平倉，即使在隔夜盈利警告後該股票在第二天以遠低於 \$8.00 的價格開市。因此，閣下在此倉能夠損失的最大數目（不計佣金，「有限風險」溢價，利息以及股息調整）是 \$1380 (開倉價 \$8.69 減去止損價 \$8.00 = \$0.69, $\$0.69 \times 2000$ 股 = \$1380)。

本宗交易的佣金 (0.1%) 為 \$17.38 (2000 股 \times \$8.69 \times 0.1%)。「有限風險」溢價也在開倉時徵收。在本範例中為 0.3%，即 \$52.14 (2000 股 \times \$8.69 \times 0.3%)。

這類的「有限風險」交易要求的保證金率等於最高潛在虧損加上 10% 來保障任何利息或股息調整。在本範例中，保證金將是 \$1518 ($\1380 最高潛在虧損 + \$138 (10% \times \$1380))。

「有限風險」倉的利息和股息調整與標準差價合約倉完全一樣，上文第 3.5 節有詳細敘述。

觸發保證止損單

隔天，DEF 控股公司發表了一份令市場感到失望的交易報告，股價以暴跌的 \$7.25 開盤，然後一路下跌到 \$7.05。閣下的保證止損單於是被觸發，以 \$8.00 平倉，即使開盤價遠低於這價位。閣下在 \$8.00 出售 2000 股的差價合約，按照相同的 0.1% 範例比例，佣金等於 0.1% 或是 \$16 (2000 股 \times \$8.00 \times 0.1%)。

閣下該筆交易的總虧損計算如下：

開倉價:	\$8.69
平倉價:	\$8.00
差價:	\$0.69
交易毛損:	$\$0.69 \times 2000 = \1380

倘若沒有保證止損單，閣下会很幸運才能在 \$7.25 的開盤價（市場開市價）平倉，而即使能在該價位平倉，亦會導致 \$2880 的損失。但現在閣下已把毛損限制在 \$1380 (不包含交易費用)。

計算總結

要計算差價合約的總虧損，閣下必須計入已支付的佣金，「有限風險」溢價以及利息和股息調整。在本範例中，閣下可能已持倉一天，利息成本為 \$3.86，沒有股息。

閣下的總虧損計算如下：

交易毛損:	(\$1380)
佣金總額:	(\$33.38)
有限風險溢價:	(\$52.14)
利息調整:	(\$3.86)
總虧損:	(\$1469.38)

總虧損將從閣下存入的保證金 (\$1518) 當中扣除，帳戶結餘現為 \$47.62。

閣下應該把「有限風險」溢價看成是一種保險，保障資本不受突發的劇烈價格波動甚至長期的不利價格趨勢的影響。

3.11 非保證差價合約指令：止損單、限價單以及緩衝限價單

我們也提供各種無保證的指令，例如止損單（包括傳統的止損單和跟蹤止損單），限價單以及緩衝限價單，各自稱為「指令」，在我們對該金融產品的報價達到或超越閣下的指令價位時為閣下的差價合約開倉或平倉。

這些無保證的指令可以是不同期限的指令，閣下必須註明。「當日指令」將在相關市場的下一個交易結束時間前有效。閣下可以在我們的網站註明指令的有效期限，最長達到下單之後 24 小時。或者，也可以註明指令沒有期限（這稱為「取消前有效」或「GTC」指令）。不管是透過電話、網路、手機，還是其他方式下單，很重要的一點是閣下必須清楚的註明指令有效期。

如果閣下是透過電話下單，請注意當日指令會在相關市場本身當天收市時失效，因此不會參與該市場的任何隔夜交易，即使此等交易可能在澳洲的日間進行。這即是說，當閣下提出當日指令時，必須註明當日是相關市場的正式交易日（當日的真正定義），還是澳洲的交易日。「取消前有效」以及其他期限較相關市場的開市時間為長的指令，可能在相關市場的隔夜交易中執行。

如果我們接受這類指令，當我們的買盤價（如果是空頭倉的話）或賣盤價（如果是多頭倉的話）達到或超越閣下的指令價位時，閣下的指令將被觸發而執行。請注意，對於買賣盤紀錄股差價合約的止損單，相關買賣盤紀錄股必須在它的相關市場中達到或超過閣下的指令價位，閣下的指令才會被觸發。

閣下有責任在下單之前理解每一種指令如何操作。下面 3.12 節包括相關範例，要進一步的細節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詢問我們的交易員。當閣下下單時，即表明閣下理解該種指令的附帶條款與條件。

請注意，指令的執行可能與價位達到或超過指令價位多長時間沒有關係。在波動劇烈的市場中，我們的報價可能「跳空」閣下的指令價位，因而收盤價（仍然限制了閣下的虧損）或開盤價有可能是超過閣下所指定的價位。

閣下必須了解，閣下下單時是作為當事人與我們交易，並非在相關市場上交易。雖然我們儘量依照類似指令在相關市場可能得到的價位來執行閣下的指令，有時候不可能確定該價位會是甚麼。我們無法保證閣下的指令將在任何此等價位執行。我們將依照合理的判斷來決定無保證指令何時觸發以及在哪個價位執行。

閣下可以在我們的報價或相關市場達到或超越閣下指定的價位之前的任何時候取消指令或修改指令價位。我們還保留合併以及/或分批處理客戶的差價合約開倉平倉指示的權利，包括止損單。分批處理指令可能意味著閣下的止損單分批在不同的買價（如果是空頭倉的話）或賣價（如果是多頭倉的話）執行，結果閣下的差價合約綜合的開倉價或平倉價可能與指定的價位或單批執行指令所能達到的價位不同。合併處理指令意味著我們可能將閣下與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為單一指令來執行。如果我們合理地相信整體而言這樣做對我們的客戶最有利，我們可能會這樣做。但是，合併處理指令偶爾可能得到較差的價格。

大部份產品的差價合約指令是免費的。

3.12 非保證指令的範例

範例一：用傳統止損單賣出一份股票差價合約

開倉

XYZ 國際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價為 \$5.45/5.46，閣下以 \$5.45 的買價以差價合約的形式賣出 5000 股。閣下決定把非保證止損單設定在 \$5.70。無保證指令下單是免費的。如果市場向著對閣下不利的方向移動，閣下的持倉將在 \$5.70 平倉，但是，如果價位跳空閣下的非保證指令價位，則閣下的持倉將在我們覺得具有代表性的、公平合理的下一個可用價位平倉。在本範例中，我們假設 XYZ 國際有限公司的價位跳空閣下的 \$5.70 非保證指令價位，以 \$5.75 平倉，就會導致 \$1500 的虧損（未計佣金和利息與股息調整）。本虧損計算如下：（\$5.45 的開倉價 - 止損價 \$5.75 + 市場滑價 \$0.05 = \$0.30。\$0.30 x 5000 股 = \$1500。）

為持倉下非保證止損單可導致保證金要求大幅降低。保證金要求是這樣計算的：目前的價位 \$5.45 與止損價 \$5.70 的差距，再加市場滑價因素。市場滑價因素不會超過正常保證金要求的 100%。在本範例中，保證金要求等於 \$2067.50（\$5.70 的止損價 - \$5.45 的開倉價 = \$0.25。\$0.25 x 5000 股 = \$1250 加上額外 \$817.50 的市場滑價因素（計算為：正常保證金要求的 10% x 開倉價 \$5.45 x 5000 股 x 30% 滑價因素 = \$817.50）。對於非保證止損單的持倉，保證金要求不會超過依照股票市價計算的正常保證金率。

利息與股息調整與標準差價合約中完全一樣，如上文第 3.5 節所述。

觸發止損單

在閣下持倉幾個星期後，XYZ 國際有限公司發佈了一些正面報導，導致 XYZ 國際有限公司股票開盤即大幅跳升。XYZ 國際有限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為 \$5.05，但是開盤的報價為 \$5.80/5.81。閣下的非保證止損單被觸發，以 \$5.81 價位平倉，在此價位能買回 5000 股來平倉。

閣下這筆交易的毛損計算如下：

開倉價:	\$5.45
平倉價:	\$5.81
差價:	\$0.36
交易毛損:	\$0.36 x 5000 = \$1800

要計算本項交易的總虧損，閣下還須計入佣金，利息以及任何可能在持倉期間派發的股息。

閣下的總虧損計算如下：

交易毛損:	(\$1800)
佣金總額:	(\$56.30)
利息調整:	\$50
總虧損:	(\$1806.30)

範例二：用跟蹤止損單買入股票差價合約

跟蹤止損單是止損單的一種，它自動追蹤閣下的獲利倉，在市場轉向對閣下不利的時候自動平倉。跟蹤止損單讓閣下無須不斷觀察以及移動閣下的止損價位。

當閣下開倉時，可以指定跟蹤止損單的兩個數字：

- 止損距離 - 止損價格距離開倉價格多遠
- 移動幅度 - 止損價格可以移動的增量的大小

例如，假設 EFG 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價為 \$28.20/28.24。閣下在 \$28.24 的價位買入 5000 股，並指定了一個跟蹤止損單，止損距離為 30 點，移動幅度為 10 點。

止損價位原先停留在 \$27.94，也就是比開倉價低 30 點。EFG 有限公司隨即開始上漲。很快我們的賣出價上升到 \$28.34（比開倉價高出 10 點），閣下的止損「移動幅度」也升高了 10 個點，達到 \$28.34，因而重新設定了一個距離新市價 30 點的價位。

股價繼續上漲，到了下午 EFG 有限公司已經在 \$28.89/28.93 價位交易。閣下的止損單因此自動向上調了五短，閣下現在已經握有一個相當的潛在利潤，止損單守在 35 點後，即 \$28.54。

一則意外新聞通告突然令 EFG 股價暴跌，幾分鐘內交易價格滑回到 \$28.30/\$28.34。閣下的跟蹤止損單被觸發，所持倉以低於先前高峰 35 點的價位—\$28.54—被平倉，仍然比 \$28.24 的開倉價高出許多。

如果是傳統的止損單，閣下將依然留在市場中，因為止損價位依然維持在一開始的 \$27.94。相形之下，跟蹤止損單自動追隨市場向獲利方向走。

跟蹤止損單與傳統止損單唯一不同的是，跟蹤止損單的價位會向獲利的方向隨著市場而調整，傳統止損單的價格則是不變的。當跟蹤止損單被觸發，它的操作方式與傳統止損單完全相同

範例三：用限價單買入股票差價合約

限價單指示在價位移動到某一有利水平便交易（例如，當價位下跌到某特定水平就買入，或是當價位上漲到某特定水平就賣出）。

例如，如果我們給 ABC 公司的報價為 \$23.46/23.54，閣下可能下單在 \$23.30 限價買入。當我們報出的賣價超過閣下的限價（本範例中為 \$23.30），不管在交易日以內還是以外，閣下的指令將被觸發。我們通常會接受任何持倉的限價單，期權倉除外。

範例四：用緩衝限價單買入股票差價合約

緩衝限價單是一種特殊的指令，要求我們在閣下下單時在閣下指定的價位或以下盡可能執行整份指令。這種指令最適宜在相關市場流通性不大，因而無法執行整份指令的情況。

例如，假設閣下想要買某一種澳洲小股。該股報價為 \$25.50/25.75，閣下試圖用 \$25.75 的買價以差價合約形式購買 50,000 股，但是依閣下的價位在市場沒有足夠的數量可供購買全數，閣下的指令因而被拒。

要開這種倉，閣下可以下一張緩衝限價單，用最高 \$26.25 的限價購買 50,000 股。此時訂單會被儘量執行：比如說，有 15,000 股在 \$25.75 的價位成交，20,000 股在 \$26 的價位成交，15,000 股在 \$26.25 的價位成交。如果一張緩衝限價單沒有在下單的當時完全執行，則在當日內繼續有效。

請注意，當閣下向我們下一張緩衝限價單時，閣下允許我們用一個比下單時我們的報價更差的價位開倉，以及/或是比下單的更小數量進行交易。

3.13 股指差價合約

股指差價合約的買賣讓閣下在單一交易中接觸大量不同的股票。它們可以用於按照大市的走向建倉，而無需觀察特定公司股票的前景。空頭倉可以作為一個粗略的、低成本的對沖，保護多種股票組合免於市場下跌的影響。股指差價合約與股票差價合約的操作方法是一樣的，它讓閣下從相關股指（例如標普/澳洲 200 指數（S&P/ASX 200））的價值波動中獲利或損失。股指差價合約的開倉與平倉交易都無須支付佣金，不過，對於現貨股指差價合約而言，利息和股息調整可能適用。買賣股指遠期差價合約時，不存在利息或股息調整。

股指差價合約的開倉形式與股票差價合約是一樣的（請參閱以上第 3.2 節）。必須支付保證金。第 4.1 節詳細敘述了保證金的計算方法。股指差價合約的基本類型有兩種，即現貨股指差價合約和遠期股指差價合約。

IG 提供廣泛的歐洲、美國和亞洲遠期合約，其中一些全天 24 小時報價，即使

相關遠期市場休市。對於主要指數，我們提供現貨市場和遠期市場。

買賣遠期股指時，一般來說是通過在遠期合約中建立多頭倉而非以現金買入實際股票的方式交易，遠期合約的買賣價格通常反映利息收入及既往股息損失。由於利率通常高於股息收益率，因此，期貨相關指數通常有自然溢價，稱為「公允價值溢價」。與指數相比，遠期合約價格對重大事件或者信心變動的反應更加迅速，而指數只有在所包含的每只個股已經成交時才全面更新。在一個波動劇烈的市場中，遠期合約能夠以非常顯著的溢價或折扣進行相關指數買賣。IG 的現貨指數差價合約報價將會考慮這些現象。

期滿與轉倉

所有股指遠期差價合約於具體合約細則中列明的適當市場價位和日期，以按照 IG 差價調整的市場價位期滿。舉例來說，澳洲 200 指數遠期合約於適當的期滿計算日，以特別開市價加/減 IG 差價期滿。(請查閱合約細則中的適當期滿細節) 客戶可以要求轉倉至稍後日期，前提是在交易的最後轉倉時間之前提出請求。(同樣在合約細則中列明)

轉倉時，客戶繳付一半 IG 差價來平倉，同時，新轉倉倉位將按照優惠 40% 的差價開倉。控制風險客戶須繳付正常差價外加控制風險溢價。

舉例來說，6 月 ASX 於 6 月 18 日期滿。因此，在 17 日澳洲東部時間下午四點半收市之後，我們將基於 6 月 17 日結算價轉倉至 9 月。

計算如下：

6 月 4000
9 月 4050

正常 IG 差價是 3 點，控制風險溢價也是 3 點 (請注意：差價和控制風險溢價可能發生變更)。

持空頭倉的客戶可能在 4001.5 買入平倉，在 4049.1 賣出 (平倉 1.5 點，開倉 0.9 點)。

持控制風險多頭倉的客戶可能在 3998.5 賣出平倉，在 4053.9 買入開倉 (平倉 1.5 點，開倉 0.9 點)。

現貨股指差價合約股息調整的範例

如前所述，遠期合約的交易價格反映公司應分派的股息。分派股息時，需要根據我們的現貨股指差價合約價格進行調整。

ASX 可能在一星期中的某一天分派股息，我們將在除息日前夕澳洲東部時間下午四點鐘對我們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舉例來說，BHP 宣佈股息為每股 35 分，並且是當日 S&P/ASX 200 指數中唯一一家分派股息的公司。BHP 的股價在除息日前夕收於 \$35.00。公司的股價將以等同於股息分派的幅度下跌，即除息後的股票在除息日早上以 \$34.65 的價格低開。

如果 BHP 構成 S&P/ASX 200 指數 10%，並且 S&P/ASX 200 指數當時為 4000 點，則 BHP 代表 S&P/ASX 200 指數價值的 400 點。BHP 的價格為 \$35.00 時，它自身股價變動 1 點相當於 ASX 0.11 點。因此，BHP 股價中 35 分的變動相當於 S&P/ASX 200 指數 4 點的變動。

除息日前夕下午四點鐘，我們將對我們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把現貨 ASX 價格調低 4 點。隨後，IG 根據客戶在適用股票除息日前夕下午四點鐘的持倉狀況扣除或存入股息數額。詳情參見第 4.11 節。

利息

現貨股指差價合約的利息調整每日計算，年利率的計算參見第 4.11 節。

3.14 期權差價合約

我們也提供一系列基於各種產品的期權價格的差價合約，包括主要股票指數、股權、以及外匯。這些市場和產品的細節都詳列在「合約細則」內。股指期權、商品期權、以及外匯期權差價合約無須支付佣金。我們的報價為「總計」(all-in) 價格，因此唯一的費用只是交易差價-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股票期權交易收取佣金，詳細要求請查看「合約細則」。同時，交易保證金要求也詳列在「合約細則」內。

舉例說明，我們提供兩種股指期權差價合約：認沽期權 (put) 以及認購期權 (call)。認沽期權讓閣下有權在某一日期或之前，依照某一議定價位出售相關市場。例如，九月份金融時報 100 指數 4500 認沽期權給閣下在九月份的某一天之前用 4500 的價位出售該指數的權利。認購期權讓閣下有權在某一日期之前，依照某一議定價位買入相關市場。例如，十二月份標普 500 指數 1200 認購期權給閣下在十二月份的某一天之前用 1200 的價位買入該指數的權利。

利用期權，期權的持有者 (買家) 有權利 (但是沒有義務) 執行他們的權利，他們只有在對自己有利的時候才需要那樣做。期權的擔保方 (賣家) 在持有者決定執行期權的時候，有義務按照議定價格 (敲訂價格) 買賣。

期權差價合約的利潤和虧損是由期權的價格波動決定的。閣下並非在買賣期權本身。期權差價合約不能被閣下或向閣下執行，也不能導致相關證券、指數、或成分股易手。閣下可以在期權差價合約到期之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平倉，但是到了到期日，期權的收盤價以及閣下開倉價之間的差價就決定了閣下的利潤或虧損。客戶應該注意，期權的報價是我們利用 Black Scholes 公式計算出來的。我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訊息，大部分的標準期權資料也都刊印有同樣訊息。

閣下買賣「多頭」期權倉的風險是有限的，因為閣下最大的虧損僅僅是閣下所付的期權溢價 (它只能跌到零)。期權的賣家相信相關市場不會上漲或下跌超過相關行使價而賣出一份期權。如果此人判斷正確，則期權到期失效時將無價值，而他將得到全部的期權價。值得注意的很重要一點是，期權的賣家面臨無限風險，因為期權價沒有上限，也就是說，買家必須用多少錢才能買回期權來平倉，完全沒有上限。

由於買賣期權差價合約的風險與我們提供的其他差價合約的風險不盡相同，保證金要求的計算也不同。閣下一份指令買入某期權差價合約需要支付的保證金，是該差價合約的買入價乘以交易數量。這也是閣下在此一差價合約上所能夠虧損的最大數目。出售期權差價合約的保證金要求不定。如果期權有「內在價值」，即行使的價值，業內術語稱它處於「價內」(in the money)，它的價值將以一對一的比例隨著相關市場的波動而波動；因此，在最壞的情況下，期權的賣家可能要支付相當於在相關市場中持有該期權倉需要繳納的保證金。保證金率永遠不會小於相關期貨的保證金率的一半，因為期權永遠都有變成具有行使價值的可能性。因此，保證金率將是介於相關期貨保證金的一半和全額之間；而且常常是等於該期權的賣出價。

3.15 外匯 (Forex) 差價合約

外匯差價合約讓閣下利用貨幣匯率的波動。外匯差價合約的開倉方式與其他差價合約相同。我們會對某匯率報出買賣價。例如，我們可能對澳元兌美元報價 0.8048/0.8050。如果閣下覺得澳元兌美元將上升，便在 0.8050 買入差價合約。如果閣下覺得澳元兌美元會下跌，則在 0.8048 賣出差價合約。平倉的方法是一樣的。如果是一份「買入」的差價合約，平倉價是我們所報出的較低的那個價，如果是一份「賣出」的差價合約，平倉價將是較高的那個價。

在持隔夜倉期間，閣下的帳戶將按照適用的次營業日交割之隔夜拆放利率 (Tom-Next) 存入或從客戶帳戶扣除 (請參見第 4.11 節)。貨幣交易總量以及保證金要求的細節詳列在「合約細則」內。

有限風險保障

就像我們提供的其他差價合約，閣下也可以利用有限風險保障來把閣下的外匯差價合約的任何可能虧損限制在所選定的幅度內。外匯差價合約的有限風險保障的溢價，詳列在下文第 4.10 節，也可以在「合約細則」中找到。

3.16 外匯差價合約範例

範例一：買入美元兌日圓

開倉

閣下決定對美元兌日圓採取多頭策略，要求五份合約的報價。五份合約相當於 500,000 美元 (合約大小在「合約細則」中列明)。我們的報價是 118.00/118.03，閣下在 118.03 的價位買入了五份合約。對於外匯差價合約的交易無須支付佣金。

利息調整

在閣下持倉期間，閣下的帳戶將按照適用的次營業日交割之隔夜拆放利率存入或從客戶帳戶扣除。

在本範例中，一天的利息收入可能是 5025 日圓 (關於次營業日交割之隔夜拆放 (Tom-Next) 利率的詳細範例，請參閱第 4.11 節)。

平倉

三週之後，美元兌日圓上漲到 121.41/121.44，閣下決定將利潤變現，在 121.41 的價位出售五份合約。此次交易的毛利計算如下：

平倉： 500,000 美元 (5 合約) x 121.41 = 60,705,000 日圓
開倉： 500,000 美元 (5 合約) x 118.03 = 59,015,000 日圓
交易的毛利： = 1,690,000 日圓

計算總結果

要計算總利潤，閣下還必須計入利息收入。在本範例中，閣下可能已持倉 20 天，利息總收入 98,500 日圓。

交易的毛利： 1,690,000 日圓
利息收入： 98,500 日圓
淨利潤： 1,788,500 日圓 = 14,731 美元

閣下可以選擇要用哪一種貨幣持有帳戶結餘。轉換匯率將不會與轉換當時的銀行間即期匯率相差 0.5% 或以上 (視當時情況)。匯率隨時都可能浮動，客戶應該瞭解匯率變化對持倉的影響。

範例二：利用有限風險保障賣出澳元兌美元

開倉

閣下決定對澳元兌美元採取空頭策略，並要求相當於 200,000 澳元的兩份合約的報價。我們的報價是 0.7956/0.7958，閣下利用有限風險保障出售了兩份合約。開倉時 3 個點的有限風險溢價被扣除。這意味著閣下的開倉價位在 0.7953，也就是買價減去 3 個點。

閣下決定把保證止損單設在 0.8150。這樣，如果市場向著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我們會在 0.8150 為閣下平倉，即使例如市場因為意外消息從 0.8140 跳空到 0.8170。因此，閣下的持倉能夠損失的最高金額為：

止損單價： 200,000 澳元 (2 份合約) x 0.8150 = 163,000 美元。
開倉價： 200,000 澳元 (2 份合約) x 0.7953 = 159,060 美元。
最高可能損失 (暫不計可能增加虧損的利息調整)： = 3940 美元

利息調整

有限風險倉的利息調整，與其他標準外匯差價合約一樣。

平倉

一週之後，我們的澳元兌美元報價已經上升到0.8114/0.8116。閣下認為澳元會繼續走高，於是在0.8116的賣價買回兩份合約來平倉。閣下這次交易的總虧損計算如下：

平倉： 200,000澳元(2份合約) x 0.8116 = 162,320美元
 開倉： 200,000澳元(2份合約) x 0.7953 = 159,060美元。
 交易毛損： = 3260美元

計算總虧損

要計算總虧損，閣下還必須計入被扣除的利息。在本範例中，閣下可能已持倉7天，扣除利息總額為40.60美元。

交易毛損： 3260美元
 利息扣除總額： 40.60美元
 總虧損： 3219.40美元= 3966澳美元

3.17 商品與貨幣市場差價合約

我們也提供一系列基於商品、利率與債券期貨價位的差價合約。這些通常被統稱為期貨差價合約。這些產品的細節都詳列在「合約細則」內。這類差價合約無須支付佣金。我們的報價為「總計」(all-in)價格，因此唯一的費用只是交易差價-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保證金要求詳列在「合約細則」內。這些差價合約有特定的有效期，持倉將在有效期滿時自動平倉，如第3.3節所述。

3.18 範例：買入國庫債券(十進制)

開倉

閣下相信美國長期利率將下跌，因此國庫債券的價格會上漲。閣下透過線上查看過我們六月份十進制國庫債券的即時價格；價格顯示為10917/10925，閣下決定在10925購買三份合約。

十進制的國庫債券是用一個國庫債券百分點的百分之一為基點來報價的(在相關市場，國庫債券則是一個百分點的1/32為基點來報價的)。因此，10925相當於在相關市場中的109-08，而109-08即是109又8/32，或是109又0.25個百分點。一份合約相當於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一為10美元。

平倉

如閣下所料，利率真的下降而且債券價格也因此上漲。閣下查看了最新報價，我們的報價是11000/11008。閣下接著在11000的價格出售三份合約來平倉。如果閣下沒有出售而是持倉到期日，則閣下的持倉將按照當日的收盤價來平倉，再扣掉平倉時的差價。

計算總結果

平倉價： 11000
 開倉價： (10925)
 差價： 75

因此，這宗交易的淨利潤為75點x 3份合約x每一點10元= 2250美元

3.19 二進制期權

二進制期權是一種具有「全部或全無」機制的特殊差價合約。它讓閣下對某種未知的金融事件，例如在某一天的股指收盤價，進行交易。全部二進制期權只有兩種可能的結局。例如華爾街指數當天收市的二進制期權：華爾街指數每天收市時不是上漲就是下跌。如果閣下認為某天它將收漲，便可買入我們的華爾街指數二進制期權。如果閣下認為某天它將收跌，則可以賣出該種二進制期權。

二進制期權只有兩種可能的結算價格。繼續我們以上的例子：

如果華爾街指數收漲，則該二進制期權以100的價格結算；

如果華爾街指數收跌(即使下跌不足一個基點)，則該二進制期權以0的價格結算。

閣下可以依照我們的報價採取多頭或空頭策略。二進制期權的價格對市場漲跌極為敏感，尤其是在到期結結的那一刻之前。但是，閣下的風險水平永遠都是預知的。二進制期權的保證金要求，等於該期權的最大可能虧損，或是如果閣下進行一連串交易的話，則等於全部交易的最大可能虧損。

我們對每種二進制期權提供持續的雙向報價，讓閣下可以隨時將持倉利潤變現或止損。

我們提供兩種基本的二進制期權，觸發的條件也不同：

1. 二進制期權的觸發條件為價格界限(例如DAX 30指數當天將以收漲)或價格波幅(例如FTSE 100指數當天將收跌20點至30點)。
2. 美國式的「一觸即付」二進制期權，觸發條件完全只是價格是否在到期之前達到或超過某一水平。一旦達到觸發條件，則該二進制期權立刻以100的價格結算。

報價基礎：

每個市場每日的價格波動和官方結算價，都可以用來交易二進制期權。每種二進制期權的報價都是用點數來表示。如果該二進制期權所描述的結局發生，該二進制期權會以100的價格結算。如果不發生，則該二進制期權以0的價格結算(關於結算規則，請參閱合約細則)。

外匯現貨的二進制期權包括多種貨幣配對。報價乃基於相關匯率在倫敦時間每天晚上八點鐘的現貨匯率是否達到某一預設價格水平(關於結算規則，請參閱合約細則)。

我們的差價將根據報價的水平以及距離到期的時間長短而有差異。詳情請參閱「合約細則」。

二進制期權的結算：

如果所描述的結局發生，該二進制期權將以100的價格結算。所有其他二進制期權的交易以0的價格結算。結算二進制期權時，澳洲股票指數價將被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後一位，華爾街的價格將被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而澳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將被四捨五入計算到最接近的基礎點位。如果在經過上述的四捨五入之後，市場恰好在二進制期權的界限點，則會視同超過該界限點來結算交易。例如，如果FTSE 100指數收市時恰好下跌20點，FTSE -10/-20的二進制期權將以100結算，而FTSE -20/-30的二進制期權則以0結算。

關於二進制期權類型的詳情、我們報價的基礎、收費和其他規則，請參閱「合約細則」。二進制期權買賣無須佣金；唯一的費用只是交易差價。

3.20 二進制期權的範例

範例一：買入華爾街指數0/+20二進制期權

現在距離華爾街收市還有半小時，指數目前比前一天的官方結算價低15.5點。閣下覺得市場在當天收市前會強力反彈。

我們對華爾街指數每日結算價提供多種二進制期權報價。我們對市場將以不變到上升20點收市的報價(0/+20)為6.8 - 9.5。

閣下決定用9.5的賣價購買五份合約。每份合約的每個點價值10美元。因此，閣下的風險為9.5 x 5份合約x 10美元= 475美元。閣下同時知道，如果相關市場當天真的上漲，閣下的持倉將值100 x 5份合約x 10美元= 5000美元。這代表超過1000%的潛在報酬，將於未來的三十分鐘內見分曉。

十分鐘後，華爾街動升使當天上漲了2.5點。我們對0/+20的二進制期權報價現在是53.2 - 56.2。閣下決定將利潤變現而不等待結算價，以我們的53.2買價平倉。

平倉價： 53.2
 開倉價： 9.5
 差價： 43.7
 交易淨利潤： 43.7 x 5 x 10美元= 2185美元

範例二：賣出歐元兌美元上漲二進制期權

當前歐元兌美元比前一天的結算價格下跌20點(倫敦時間晚上八點鐘的歐元兌美元價格衍生的現貨匯率)。閣下認為市場在結算前不會反彈。

我們對歐元兌美元收漲的報價為38 - 41.5。

閣下決定以我們的買入價38賣出10份合約。每份合約的每個點價值10美元。對閣下而言最壞的情況就是歐元兌美元真的上漲，因此二進制期權在到期時以100結算。閣下的風險為(100 - 38) x 10份合約x 10美元= 6200美元。但是如果歐元兌美元當天結果沒有上漲，則該期權沒有價值，即閣下也就賺了38 x 10份合約x 10美元= 3800美元。

幾小時後，匯率稍稍恢復，但是當天仍然下跌了10個點。我們的歐元兌美元上漲二進制期權報價現在變成11.8 - 15.3。閣下可以在此時獲利了結，但是決定持倉到期結束。

在倫敦時間晚上八點鐘，歐元兌美元以比前一天下跌4點的價位收市。雖然差距非常接近，但是歐元兌美元還是下跌了，於是該歐元兌美元上漲二進制期權以0元價值過期失效。

開倉價： 38.0
 平倉價： 0.0
 差價： 38.0
 交易淨利潤： 38.0 x 100美元= 3800美元

3.21 關於本章範例的重要資訊

產品披露聲明內本章所敘述的各個範例旨在說明我們的產品如何運作。它們並不代表任何特定股票或其他相關產品的表現。也不代表某些股票或整體澳洲證券市場的波動性。

範例中所提到的公司純是虛構的。範例中用到的數據都是在產品披露聲明出版前12個月內收集的。

產品費用及其他對價

4.1 保證金

在為一份差價合約開倉時，閣下會立刻被要求向我們存入保證金，金額是一個設定值或相關交易總值的一個百分比。初始保證金必須在開倉之前存入閣下的帳戶。例如，閣下購買一份10,000股HJ有限公司的股票，價格為2.50元。閣下必須付給我們交易總值10%的保證金。初始保證金因此等於2500元 (10,000 x 2.50元 x 10%)。

初始保證金要求

股票、外匯和某些商品差價合約的初始保證金都以開倉交易總值的一個百分比來計算。特定股票的保證金率根據波動性和市場狀況可能有所不同，通常介於5%和75%之間 (請參閱以下和第5.14節以瞭解哪些情況下保證金要求較此為高)。所有其他差價合約要求每份合約繳納固定金額，詳見「合約細則」。有限風險差價合約的保證金要求等於止損單被觸發執行時將產生的損失。

購買期權差價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是開倉價 (或溢價) 乘以合約的價值 (每指數點)。這是該倉可能損失的最大數目。出售期權差價合約的保證金要求不盡相同，我們會在開倉交易之前提供給閣下。一般而言，它將取決於開倉價，但是絕對不會少於相關合約保證金要求的一半，或是多於相關合約所要求的全部保證金或訂金。

附帶非保證止損單的保證金要求

附帶非保證止損單的倉位可大幅減少保證金存款要求。但此止損單有時不能在閣下設定的止損價執行，閣下產生「市場滑價」。市場滑價有可能在過夜或當市場波動十分迅速的時候產生。因此保證金存款要求應計算市場滑價因素。

對於某一附帶非保證止損單的倉位，存款要求通過開倉價和止損價的距離加上市場滑價因素計算得出。「市場滑價因素」是基礎保證金要求的某一百分比 (詳情請參閱合同細節)。附帶非保證止損單的倉位保證金要求不會比無附帶止損單的倉位保證金要求多。

進一步的保證金付款

在差價合約持倉期間，閣下必須在帳戶中保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保證金率要求。保證金是一個浮動的而非固定的數額。我們會動態地重新計算閣下需要支付的保證金。舉例說明，如果在閣下的HJ有限公司股票合約開倉一個星期後，該股股價上升到\$2.60，則閣下需要保持\$2600的保證金，也就是要多存入\$100。同樣的，如果HJ有限公司股價下跌，閣下必須保持的保證金數額也會跟著下跌。

在閣下開倉時，我們會說明閣下的帳戶需要維持的保證金數額。但是我們保留在差價合約持倉期間更改該數額的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劇烈的時候，請參閱第6.14節)。在極端的情況下，我們要求的數額或每份合約保證金可能會比「合約細則」中列出的更高。這在1987年10月市場崩潰、1995年日本神戶大地震、以及911事件之後都曾經出現。如果股票差價合約的關聯公司被接管或無力償還，同樣情況也可能發生。如果閣下已經持有差價合約或是想開倉而這樣的情況發生，而我們因此提高了保證金要求，我們會採取行動通知閣下。如果我們改變了某一差價合約持倉的保證金數額，而閣下因此必須再存入款項才能繼續持倉，我們會通知閣下。

保證金的付款

閣下有責任經常監察持倉和確保有充足的保證金數額。要評估是否已到期必須支付保證金，閣下必須把帳戶內每份持倉的保證金加起來。如果閣下帳戶的現金加上所有持倉的價值低於保證金要求，閣下將被要求存入不足部份。閣下有責任支付的金額必須足以完全償付帳戶內所有持倉的保證金要求。閣下的當前保證金狀況 (包括任何不足) 將顯示在我們交易網址的加密部份，或是透過電話從我們的交易員取得。

我們可能打電話給閣下要求閣下存入額外的保證金 (「margin call」)，但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並不代表閣下無責任監察自己的保證金狀況並支付任何不足款項。如果閣下沒有立即補上不足的部分，客戶協議給予我們充分的權利來對閣下採取行動，閣下應該完全明白這點。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沒有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將閣下的持倉平倉。只要閣下有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不管多大或多小—我們就有這些權利。

保證金付款本質上並不是一種成本，但是閣下應明白我們不對保證金付款支付利息 (參閱下面第4.8節)。

保證金付款必須是已過戶到我們銀行帳戶的資金。我們或許會同意接受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來滿足閣下的保證金要求，但是如果我們同意這樣做，持有這些資產將需要閣下和我們之間另外達成書面協議。這個協議將明訂我們將如何持有閣下的資產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將資產兌現。

追加保證金的操作和我們的權利

客戶帳戶受自動平倉系統監控，該系統標出須追加保證金的帳戶。平倉處理目的是減少客戶損失，以及允許我們積極主動地識別不足保證金比例水平的帳戶，在市場進一步不利於已開倉交易之前盡力採取行動 (該行動我們視為合適)。無論如何，自動平倉監控系統不保證帳戶不會出現負餘額。交易杠桿產品永遠有可能招致超出閣下初始保證金損失的風險。

在正常情況下，一旦閣下帳戶需要追加保證金時，我們會透過系統自動生成的電子郵件，發送至閣下注冊的電子郵件地址來盡力通知閣下保證金不足。該郵件僅為提示閣下帳戶資金已經不足最低要求，並且任何已開倉的倉位都面臨被強制平倉的風險。時刻監控帳戶並保證足夠的資金是閣下的責任。我們沒有義務為閣下提供通知，通知服務僅基於盡最大努力的原則為閣下提供。

當閣下帳戶接近於保證金不足時我們不提供任何通知。時刻監控帳戶是閣下的責任。

在保證金不足時，如果閣下的保證金存款比例不足50% (即閣下的剩餘資金少於保證金存款要求的50%)，自動平倉系統或交易臺將有權利減倉或平倉，以致保證金比例回至100%。該保證金比例僅為指示用途，並無保證，根據交易工具的市場狀況比例有可能不同。當閣下的帳戶出現保證金不足時，任何已開倉的倉位都應被視為有面臨被強制平倉的風險。

當保證金存款比例不足50%時，自動平倉系統和/或交易臺在平倉時盡最大努力遵守「先入先出」(First In First Out) 的原則。「先入先出」原則是根據日期和時間，我們平倉時以最早開倉的倉位開始。唯一的例外適用於持有 multiple 附帶和無附帶止損單倉位的帳戶，使用以下的平倉順序：

- 無附帶止損單的倉位
- 附帶非保證止損單的倉位
- 附帶保證止損單的倉位 (每一部分都遵守「先入先出」原則)
- 沒有實時報價 (當時) / 非流動 / 交易中止的股票。在這種情況下有實時報價的倉位先於無法交易的倉位被平倉。

交易價值

所有的差價合約都有一個相關交易價值，部份存款和保證金數額都是基於此價值計算。舉例說明，用\$2.85買入10,000股HJ有限公司股票差價合約，交易價值將為\$28,500 (\$2.85 x 10,000)。如果訂金率為10%，則訂金總數為\$2850。

如果一份股指差價合約的每一點值\$25，而在我們的3000報價開倉，則該交易的價值為\$75,000 (3000 x 25)。股指差價合約的保證金要求詳列在「合約細則」內。

4.2 股票差價合約的佣金

股票差價合約的佣金是根據交易價值的一個百分比以及/或是同等證券在相關市場中的價值來計算的。佣金可能是百分比模式，也可能是每股多少分的模式，是有最低收費的。在閣下開立帳戶的時候以及我們間或決定的任何時候，我們會通知閣下我們的佣金費率和融資費率。即使我們沒有提供佣金訊息，我們將根據「合約細則」所列明的標準費率來對個別股票收取佣金。關於佣金費率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披露聲明第4.10節以及「合約細則」。

4.3 有限風險溢價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對某些差價合約提供有限風險差價合約。有限風險差價合約附帶有限風險溢價，必須在開倉時支付。有限風險溢價是根據相關交易價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出來的，而且根據個股的波動性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產品披露聲明第4.10節的列表以及「合約細則」。

4.4 股指差價合約、股指期權差價合約以及外匯差價合約的佣金

這些差價合約無須佣金。唯一的收費就是交易差價。交易差價就是我們的報價之間的差距（閣下買入與賣出某差價合約的價位）。交易差價根據市場的不同也會有不同，而且可能變動，尤其是在劇烈波動的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隨時調整我們的交易差價。股指的差價會在正常交易時段以外的報價中較大。最大差價詳列在產品披露聲明第4.10節，而詳情包含在「合約細則」中。由於交易差價取決於相關市場的交易活動，閣下平倉時的交易差價或許會不同於開倉時。

在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將盡可能繼續提供報價，即使相關市場已暫停交易。在這樣異常情況下報出的差價有可能比產品披露聲明第4.10節的列表所顯示的大得多。

4.5 帳戶結餘

閣下的帳戶結餘將根據閣下帳戶的存款、帳戶內交易以及持倉狀況而波動。在一天內，閣下的帳戶結餘，包括所有的持倉，將根據我們的最新報價來估價。因此，閣下的帳戶結餘永遠都跟隨著市場的波動計算出來。交易日結束後，閣下的帳戶結餘根據我們的最後價格來平倉。帳戶結餘被用來估計閣下有多少資金可用來支付持倉和新倉的保證金要求。帳戶結餘也被用來計算閣下是否必須存入更多的保證金。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的帳戶永遠都有足夠的資金，特別是在劇烈波動的市場。如果閣下的帳戶結餘低過要求的存款限額，則閣下只能進行平倉或減倉，直到閣下的帳戶結餘再度超過所有持倉的保證金要求。

如果任何閣下的持倉是以帳戶基準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為單位，這些持倉將根據適用的銀行同業中期現貨匯率持續估價（相關資訊可以在類似博倫商業資訊社或路透社的資訊服務商找到）。然後，閣下的帳戶對帳單會用閣下選定的基準貨幣——澳元、美元或英鎊——來為全部持倉估價（請參閱第5.4節）。

4.6 閣下帳戶的獲利／虧損

交易活動的利潤增加閣下的帳戶結餘。閣下帳戶內任何多餘的資金，可以應閣下的要求隨時提取。交易活動的虧損減少閣下的帳戶結餘，也減少能供閣下開倉或持倉的保證金。

4.7 向第三方付款

對於可能根據閣下開倉的差價合約的佣金或差價所計算出的金額，可以付給第三方。這樣的付款是由我們直接支付，而不是由閣下支付。我們可以按閣下的書面要求提供付款的細節。

4.8 利息

客戶存在我們公司個別帳戶的資金，以及付給我們作為保證金的資金，不孳生利息。這或許可以被看作是一個成本，因為閣下失去了運用該筆款項在其他地方得到利息（或其他回報）的機會。

4.9 融資成本-出售股票差價合約

當閣下做空一份股票差價合約時，可能會導致一項「融資費用」。只有當我們在相關市場對同一股票展開對沖交易而招致融資成本時，閣下才會該費用需要支付；我們只會把該費用轉嫁給閣下，不會加成。要知道是否有這樣的費用，閣下應該在交易之前打電話給我們的交易員。融資費用（如果適用）以每日計算。融資費用以及是否能夠做空，可能在短期通知之下改變。

4.10 資訊列表

以下列表列出按照本產品披露聲明可能適用於閣下的最高費用以及初始保證金要求。列表中的金額是假設正常市場狀況。請參閱上文第4.1節以及下文第6.14節來了解劇烈波動的市場可能如何影響上述的費率。

在閣下開立帳戶的時候，閣下可能會被告知佣金、利率費用、有限風險溢價、差價（適用於無佣金的指數和貨幣）、以及對閣下適用的任何其他費用的確實資訊。即使我們沒有提供上述資訊，這些費用都詳細列在最新的「合約細則」內。「合約細則」不時會被增補，它可以從我們的網站取得，或是透過書面要求索取。

市場	最高佣金	實際佣金	最高有限風險溢價	實際有限風險溢價	最高保證金要求	實際保證金要求
股票	2%	見「合約細則」	5%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股票期權	AUD\$100/手(或等值)	見「合約細則」	n/a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市場	最大差價	實際差價 盤內(盤後)時間	最高有限風險溢價	實際有限風險溢價	最高保證金要求	實際保證金要求
指數	200(400)	見「合約細則」	200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指數期權	200	見「合約細則」	n/a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貨幣	3000	見「合約細則」	300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貨幣期權	100	見「合約細則」	n/a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商品	500	見「合約細則」	500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商品期權	200	見「合約細則」	不適用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利率	100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利率期權	20	見「合約細則」	不適用	見「合約細則」	100%	見「合約細則」

4.11 利息與股息調整

對於股票、股指及外匯差價合約，利息調整每日計算並列出在閣下的帳戶內：

除外匯及現貨金屬以外，對於澳元倉 - 調整將根據悉尼時間下午四點五十分持倉價值計算並列出。

除外匯以外，對於其他貨幣倉 - 調整將根據倫敦時間晚上十點持倉價值計算並列出。

對於外匯及現貨金屬差價合約 - 利息調整根據倫敦時間晚上十點持倉價值每日計算並列出。

唯一的例外是週末的調整，時間如下：

除外匯以外，澳元倉 - 三天週末的利息調整將根據悉尼時間週五下午四點五十分持倉價值計算並列出。

除外匯以外，其他貨幣倉 - 三天週末的利息調整將根據倫敦時間週五晚上十點持倉價值計算並列出。

對於外匯差價合約 - 三天週末的利息調整將根據倫敦時間週三晚上十點持倉價值計算並列出。

股票的利息調整根據 $D = n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計算。股指的利息調整根據 $D = n \times L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計算。外匯差價合約的利息調整反映相關貨幣的相對利率，其調整根據 $D = V \times R$ 的公式計算。在每一種情況中：

- D = 每日利息調整
- n = 股數或手數
- C = 當前股價或指數價格
- L = 一手的大小
- i = 適用利率
- V = 第二種貨幣的持倉現值(等於合約數量 x 合約面額 x 現貨匯率)
- R = 隔夜借貸名義上平倉的貨幣所需的Tom-Next 點數減隔夜存入名義上持倉的貨幣所得利息 (包括不超過每年0.3%的手續費)

公式使用360天的除數來計算澳洲、美國以及歐洲的股票和指數；英國、新加坡以及南非的股票和指數則用365天的除數。多頭倉的利息將從閣下的帳戶中扣除，空頭倉的利息可能存入閣下的帳戶或從閣下的帳戶中扣除。適用利率取決於閣下的交易貨幣。

在外匯差價合約的情況下，多頭倉或空頭倉的利息可能存入閣下的帳戶或從閣下的帳戶中扣除，取決於隔夜Tom-Next利率。

當一股票(或股指當中的一個成分股)在相關市場過了除息日(包括任何特殊股息的除息日)，便會作出股息調整。多頭倉的股息調整將存入閣下的帳戶中；空頭倉的股息調整則將從閣下的帳戶中扣除。股票的股息調整(包括澳洲股或其他股)因各地稅務規定不時有調整而有所不同。如果閣下持有差價合約倉，那麼相關股票發行的紅股、代息股、供股等也將以調整的形式反映到閣下的帳戶中。

在本產品披露聲明下可能徵收的最高利率是相關銀行同業拆借或中央銀行現金利率+3%(對多頭倉而言)或-3%(對空頭倉而言)。所使用的相關銀行同業拆借或中央銀行現金利率可致電索取。

范例

歐元/美元為13960 且 Tom/Next 利率為-0.2/-0.05

歐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0.85% 且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為 0.31%

做空一手(每點10元)歐元/美元		做多一手(每點10元)歐元/美元	
新方法		新方法	
Tom/Next 賣出:	-0.2	Tom/Next 買入:	-0.05
交易量:	x -\$10	交易量:	x \$10
總計:	\$2.00	總計*:	-\$0.50
費用總額:	\$2.00	收入總額:	\$0.50
舊方法		舊方法	
歐元 LIBOR:	0.85%	美元 LIBOR:	0.31%
美元 LIBOR:	- 0.31%	歐元 LIBOR:	- 0.85%
LIBOR 差價:	0.54%	LIBOR 差價:	-0.54%
LIBOR 差價:	0.54%	LIBOR 差價:	- 0.54%
手續費:	+ 0.3%	手續費:	+ 0.3%
年費用:	0.84%	年收入:	-0.24%
每日費用 (0.84 ÷ 365):	0.0023%	每日收入 (-0.24 ÷ 365):	0.00066%
歐元/美元匯率:	x13960	歐元/美元匯率:	x13960
交易量:	x \$10	交易量:	x \$10
總計:	\$3.21	總計*:	-\$0.91
費用總額:	\$3.21	收入總額:	\$0.91

*負數費用等同於收入。請注意，多頭倉的正數Tom/Next買入價將產生費用，而空頭倉的Tom/Next賣出價將產生收入。

對於股票差價合約，利息和股息調整每日計算並列出在閣下的帳戶內。唯一的例外是週末的調整，時間如下：

除外匯以外，以澳元為基礎的持倉 - 三天週末的調整將在澳洲東部時間週五下午四點半做出。

除外匯以外，以其他貨幣為基礎的持倉 - 三天週末的調整將在格林威治時間週五晚上十點做出。

對於外匯差價合約 - 利息調整每日計算並列出在閣下的帳戶內，三天週末的調整將在格林威治時間週三晚上十點計算並做出。

股票的利息調整根據 $D = n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計算。股指和股指期權的利息調整根據 $D = n \times L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計算。外匯差價合約的利息調整反映相關貨幣的相對利率，其調整根據 $D = V \times R / 360$ 的公式計算。

- D = 每日利息調整
- n = 股數或手數
- C = 當前股價或指數價格
- L = 一手的大小
- i = 適用利率
- V = 第二種貨幣的持倉現值(等於合約數量乘以合約面額乘以現貨匯率)
- R = 反映兩種貨幣間隔夜利差的百分比，在每一種情況中，用於計算R的個別利率是高於或低於(由我們自行決定)當地銀行同業相關貨幣利率的最高百分點

公式使用360天的除數來計算澳洲、美國以及歐洲的股票和指數；英國、新加坡以及南非的股票和指數則用365天的除數。

當一股票(或股指當中的一個成分股)在相關市場過了除息日(包括任何特殊股息的除息日)，便會作出股息調整。多頭倉的股息調整將存入閣下的帳戶中；空頭倉的股息調整則將從閣下的帳戶中扣除。股票的股息調整(包括澳洲股或其他股)因各地稅務規定不時有調整而有所不同。如果閣下持有差價合約倉，那麼相關股票發行的紅股、代息股、供股等也將以調整的形式反映到閣下的帳戶中。

在本產品披露聲明下可能徵收的最高利率是相關銀行同業或中央銀行現金利率加3%(對多頭倉而言)或減3%(對空頭倉而言)。所使用的相關銀行同業或中央銀行現金利率參閱我們網站上的合約細則，或可致電索取。

4.12 交易所的費用

在我們公司，閣下以市價買賣股票差價合約。為此，我們的交易介面提供來自相關股票市場的價格資訊。

我們公佈的股票差價合約價格是由相關交易所提供到我們的交易平台的。以這種方式分送數據是收費服務。

對於訂購資訊的客戶，適用的交易所費用可以根據我們網站上出版的「合約細則」中所列出的條件直接透過閣下的帳戶收取。如果閣下沒有足夠的帳戶資金來支付數據費，以及/或是持續的數據費將使閣下的帳戶出現欠款，我們保留取消閣下的交易所數據使用權的權利。

另一方面，我們也提供一種「延遲數據」服務，該服務免費提供延遲價格數據。延遲數據服務可以按要求提供即時報價。

差價合約的重大風險

5.1 與我們交易的風險

在閣下申請與我們開始交易之前，必須小心地考慮閣下的情況以及財務處境，使用差價合約是否適合。閣下應該了解，保證金交易是高風險的槓桿投資策略，我們不認為它適合部分的大眾。除非閣下了解合約的本質以及閣下將因該合約而承受多大的風險，否則不應該買賣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牽涉到不同程度的風險，在閣下決定是否買賣該投資工具之前，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 買賣差價合約有巨大風險。買賣差價合約的槓桿性質，使一個小小的初始保證金付款有可能導致一個大大的損失。差價合約的槓桿性質同時使差價合約買賣比傳統的、一般而言非槓桿性質的股票買賣附帶更高的風險。
- 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能夠導致投資價值一個遠遠較大的波動，這可能讓閣下蒙受損失但亦可能受益。
- 大多數差價合約是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產品。這類交易或許會被認為比一般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較大，因為閣下只能透過我們平倉而沒有交易所市場可以供閣下平倉。
- 外國市場與澳洲市場相比，所涉及的風險會有所不同。外國股市的差價合約或是以外幣為單位的差價合約，其獲利和虧損潛力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即使某種差價合約的相關金融工具價格不變，閣下仍然可能因為匯率的不利變化而虧損。
- 差價合約是一種或有負債的交易，它的保證金制度要求閣下對購買價進行一連串的付款，而非馬上支付全部購買價；它們可能僅用現金結算。
- 閣下可能喪失全部存入本公司用來建倉或持倉的保證金。如果市場向著不利於閣下的方向移動，閣下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通知下支付更多的保證金。如果閣下沒有在要求的時間內支付，閣下的持倉可能在虧損的狀態下被斬倉，而閣下有責任補足虧損。如果我們的補款通知是被送到閣下指定的聯絡點，即使閣下不在家或是沒有收到我們留下的訊息，閣下也將被認定已經接到要求補款的通函。
- 即使某一差價合約不用保證金，可能仍然在某些狀況下要求進一步付款，此等付款是在簽約時所支付的數額之上。
- 在某些交易情況下，可能很難或無法斬倉。比如說，當價格在同一交易日中快速變動、以至於相關市場的交易被停牌或限制時，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 有限風險差價合約在一定範圍內限制了閣下的責任，但是閣下仍然可能在相對很短的時間內蒙受損失。下一份非保證止損單不一定能把閣下的損失限定在預計的數額，因為如果相關市場的價格直衝過了設定的價格，市場狀況有可能使該指令無法執行。
- 我們不會向閣下提供關於差價合約的個人財務產品建議，也不會作任何種類的差價合約建議。我們能告訴閣下的只是差價合約如何操作。
- 差價合約沒有結算所，IG MARKETS LTD 所提供的差價合約的表現也不受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
- 我們的無償債能力或違約行為可能導致閣下的持倉在沒有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被斬倉或平倉。在此種情況下，由於客戶的保證金存入的是一個獨立的信託帳戶，因而將受到所有支持信託資金的法律條款的保護。所有未最終實現的盈利同樣也由信託帳戶保管（此服務為業界合同和法規外的額外附加服務項目），因此也將受到同樣的保護——除非法庭不支持持有該未實現盈利款項的信託帳戶。在另一種情況下，閣下將就此未實現盈利款項，成為我們的無保障債權人。
- 雖然透過我們交易閣下並非在買賣證券，閣下應該了解閣下仍然可能受到 2001 年公司法的管轄，尤其是市場操縱以及內幕交易的部分。
- 根據客戶協議，我們對閣下的責任以及差價合約都是無保障責任，也就是說，閣下是我們的一位無保障債權人。

5.2 衍生金融產品市場具有投機性而且波動不定

衍生金融產品市場很可能波動劇烈。差價合約的價格以及相關的證券、貨幣、商品、金融工具、或指數有可能波動快速而且波幅巨大，反映不可預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這些都在閣下的控制之外。差價合約的價格將會受到不可預知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僅限於供求關係的改變；政府、農業、商業以及貿易計畫和政策；國內和國際政經事件以及相關市場的心理趨勢。

5.3 閣下的資金存放在一個獨立的信託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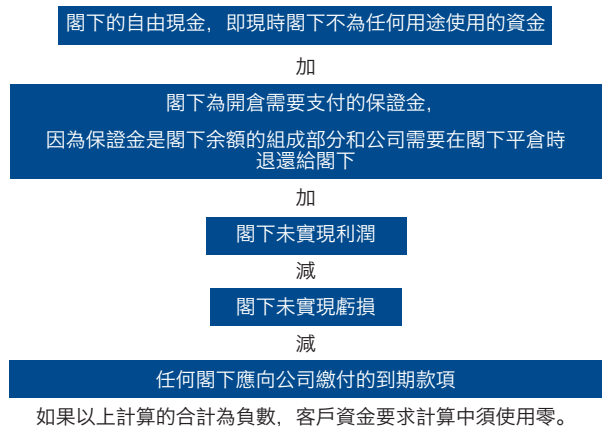
閣下存入我們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未實現的盈利，都存在與我們的資產分開的一個信託帳戶，且根據管制法例以及客戶協議的規定來管理。按照管制法例的授權，閣下的資金可能與我們的其他客戶(也是以信託方式)的資金合併在一個或多個信託帳戶中一起管理。我們不對持有信託帳戶的任何銀行的償債能力、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當與其他交易對手方執行對沖時，我們不使用客戶資金以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只運用自身的資金來履行我們任何與上述交易相關的義務。此外，我們不會使用客戶資金來履行其他顧客的交易義務。

客戶資金匯出只會依據閣下的指示轉至閣下（或符合相關規定轉至第三方）的銀行帳戶，或當款項到期應繳時轉至我們的帳戶，或有剩餘時轉至客戶信託帳戶。

這意味在實際操作中閣下的資金存放於信託帳戶，我們不能使用閣下資金，而且只有在閣下要求或指示時款項轉至閣下，或在款項到期應繳時轉至我們。

以下為計算每個客戶的客戶資金範例：



5.4 貨幣風險

閣下可以在帳戶內持有以澳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結餘，當閣下要求或是閣下的交易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將為閣下轉換。所使用的匯率將不會差於轉換當時的銀行同業中期現貨匯率中間價0.5%以上。

以帳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而具體化的利潤或虧損將在收市時轉換，除非閣下另行要求。閣下在開立帳戶的時候可以選擇不同的頻率，也可以隨時用我們的電子交易服務的自助功能更改或要求我們為閣下更改。

例如，如果閣下展開了一項IBM股票的差價合約，它將以美元標價。該差價合約的保證金將是以美元為單位，因此閣下將被要求保持等同於保證金的澳元(假設閣下帳戶以澳元為單位)。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或者相關差價合約保證金計算變動可能改變保持保證金所需的澳元金額。差價合約的任何具體化的利潤或虧損用美元計算和列帳。利潤或虧損是否轉換為澳元取決於閣下的貨幣轉換設置。

閣下可以選擇澳元、美元或英鎊作為帳戶的基準貨幣單位。

5.5 交易對手方風險 - 信用風險與對沖

信用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旨在當我們的銀行或經紀商在流動性、信用質量或償債能力出現突然變化時保護公司自身和客戶的利益。

為方便客戶能即時執行交易，我們主要承擔市場風險，因此市場風險上限通常來說非常保守。我們的收入模式基於交易流量，主要的收入來自客戶交易的佣金、融資和差價收取，並非來自承擔的市場風險。

我們根據既定標準基於風險評估來選擇作為風險對沖的銀行和經紀商，而最重要的交易對手方需要被美國標準普爾評級公司評為投資級別（或為持有此級別公司的子公司）。

我們目前的交易對手經紀商在我們的公開披露文件（如交易對手方信用管理政策和IG集團第三支柱披露書）裏已列出。

上述政策的詳細內容請瀏覽網站www.igmarkets.com.au/cn 和 www.iggroup.com。

5.6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財務資源

我們的「財務要求政策」詳細列明我們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執照的特定財務要求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財務要求，和為履行上述義務我們現有的流程和執行的監督。

此外，此政策闡明我們的公司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架構，因政策與我們財務要求、披露義務和壓力測試相關。壓力測試考慮到不同情況對流動性的影響和當市場出現重大下跌情況時的信用風險。

在實際操作中，我們監控財務資源的要求，每日做相關內部報告，每月做正式報告。合規每季度執行更進一步的監督檢查，內部或外部審計也將不時執行審核。

若發生不能滿足財務資源要求的情況，與違反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時須履行上報的義務一致，我們將執行內部逐級上報程序。

更多關於IG Markets的財務狀況，請參閱網站www.igmarkets.com.au 上公開的年度財務報表，或要求免費索取。關於IG Group的財務狀況，請參閱網站 www.iggroup.com。

5.7 建議

我們不會向閣下提供個人財務產品建議。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一般性金融產品建議，都是在沒有考慮閣下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以及需求的情況下準備的。因此，在開立帳戶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該根據自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以及需求來小心考慮是否應該這樣做，以及任何一般性建議對閣下是否適當，並且取得財務和法律建議。

不應將本產品披露聲明內的任何資訊當作是買賣差價合約或透過差價合約來買賣任何特定股票、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的建議；當中提到的任何特定股票、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都僅僅是用作說明。

我們的客戶協議包含這樣的一項條款：閣下同意閣下是在自己的判斷之下參與全部的差價合約，除詐騙、故意違約、嚴重失職和法律要求以外，我們不對我們所提供給閣下的不準確或錯誤資訊所造成的任何虧損、費用、開支或損失負責。

5.8 稅務

我們對差價合約的稅務問題的理解詳列在第8節。我們的理解有可能是正確的以及/或是這些產品的稅務規定有可能改變。如果我們因為閣下在本公司買賣差價合約的個人責任而必須支付任何稅款，客戶協議包含一項彌償保證，允許我們向閣下索回該款項。

5.9 承認

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向我們承認閣下：

已經考慮過閣下的目標、財務狀況、需求以及買賣差價合約相關的虧損風險與獲利的可能性，而認為買賣差價合約適合閣下目的；

已經被我們忠告需要取得關於本產品披露聲明(包括客戶協議)的獨立稅務和財務諮詢；

收到並考慮過本產品披露聲明，包括客戶協議書。

5.10 公司事件

我們不旨在從任何公司事件（例如供股、公司收購和合並、分配或合並股票和公開出售）的結果中在我們客戶身上獲得任何利益。我們旨在反映在基礎市場對沖閣下的風險敞口時我們接收或將接收的處理方式。然而：

- 比起閣下實際持有基礎工具，閣下接收的處理方式可能較為不利；
- 比起閣下實際持有基礎工具，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更早對某個公司事件做決定；
- 比起閣下實際持有基礎工具，我們提供給閣下的選擇可能有更多限制和更不利於閣下；以及/或
- 若閣下在開啟的股票差價合約倉位中設立了止損單，閣下從我們接收的處理，將永遠盡最大可能程度致力於保持與在公司事件發生之前所有閣下差價合約倉位附帶的權利與義務經濟對等。

差價合約的其他條款與條件

客戶協議(包括它的附表和產品模組)是產品披露聲明的一部分, 以下列出的條款和條件不能取代閣下對客戶協議的理解, 請閣下仔細閱讀客戶協議。

6.1 申請開戶

差價合約交易是風險很高的杠桿投資策略, 我們不認為差價合約交易適合每位人士。申請開立差價合約交易賬戶的投資者必須滿足一系列評估標準, 此標準在我們的客戶資格政策中詳細列明。作為申請開戶時開戶程序的一部分, 評估必需完成並根據我們客戶資格政策決定評估結果。根據申請的渠道、方式和其他因素, 評估可能透過網絡或電話進行。

通過評估的申請人可順利開立差價合約交易賬戶, 然而不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則不能開立賬戶; 以上兩種情況都將收到相應通知。此外, 我們可能向不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提供教育以助了解我們的差價合約交易賬戶。初次不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或可重新申請開戶和重新接受評估。

在閣下開始交易之前, 必須填妥線上或列印的申請表格並由我們核准。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 閣下應該詳閱本產品披露聲明, 包括客戶協議。申請表要求閣下透露個人資訊。閣下應該查閱客戶協議以及我們網站的隱私說明, 該說明解釋我們如何收集個人資訊以及如何保有、使用以及在我們的聯屬公司之間分享該資訊, 以及關於閣下使用我們網站的隱私問題。

閣下在申請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資訊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都真實準確; 閣下承認, 我們在判斷閣下作為潛在客戶的資格時依據的是閣下所提供的資訊。

我們只在按照我們單方面的判斷認定閣下對於差價合約、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市場和交易有足夠的經驗、知識和理解, 才會與閣下進行交易。如果按照我們單方面的判斷, 認定閣下具有足夠的交易經驗、知識和理解(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的資訊)且我們與閣下開展交易, 若發現此等經驗、知識和理解不足或者我們的判斷有誤, 我們不會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雙方之間的交易亦不會因此而修改或變更。

根據管制法例之規定, 除非貴方的交易價值達到批發客戶的類別, 否則貴方將被劃分為散戶。管制法例還允許滿足特定標準的特定類別客戶向我方申請成為批發客戶(無論差價合約交易價值的多少)。

如果閣下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並簽署一份電子申請表, 請注意我們將認為閣下已經承認自己已經下載並閱讀本產品披露聲明包括客戶協議的電子版本, 或親自收到紙張文件並已經閱讀過。

本產品披露聲明在澳洲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發行可能有限制。取得本產品披露聲明的人必須讓自己了解並遵守該限制。本產品披露聲明不構成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的要約或招攬-如果該要約未獲授權, 或者依法不能對該類人士作出該種要約或招攬。

帳戶種類

我們提供三種帳戶: 有限風險帳戶、標準交易帳戶和信用交易帳戶。

有限風險帳戶限定閣下只能參與有限風險的差價合約。假設一個澳元帳戶, 閣下做倉之前, 必須把一筆等同於該差價合約最大潛在虧損的澳元保證金存入帳戶。這種帳戶存在貨幣風險(請參閱第 4.4 節)。

如果閣下持有一個標準交易帳戶, 必須按每一差價合約存入保證金。如果閣下的持倉向不利於閣下的方向移動或者閣下的保證金要求增加, 我們將要求閣下立即補繳保證金, 把閣下的帳戶結餘提高到所要求的保證金水準。

如果閣下持有一個信用交易帳戶, 必須按每一差價合約存入保證金。如果閣下的持倉向不利於閣下的方向移動, 我們將要求閣下補繳保證金, 把閣下的帳戶結餘提高到所要求的保證金水準。

6.2 陳述

我們所提供的差價合約, 僅僅是在本產品披露聲明(包括客戶協議)所涵蓋的資訊和陳述的基礎上提供的, 其他資訊和陳述未經授權, 閣下不應該依靠此等未經授權的資訊和說明。

6.3 保證金交易文件

閣下和我們之間的差價合約, 將根據本產品披露聲明的規定來交易。我們可能向閣下提供進一步的文件, 例如資訊手冊。假使本產品披露聲明的內容和此等其他文件的內容相抵觸, 以本產品披露聲明為準。

6.4 以當事人身份交易

我們與閣下簽訂的所有差價合約, 都是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身份。我們在所有情況下都將閣下當作是客戶, 閣下將直接負責履行每份差價合約下的義務。

6.5 最低交易量

某些差價合約的最低交易量列明在「合約細則」中。它們各不相同, 閣下應該查看當前的「合約細則」以取得最新資訊。

6.6 確認與對帳單

透過電話開倉或平倉的差價合約, 將由交易員在電話交談中進行確認。透過網絡開倉或平倉的差價合約, 將在螢幕上進行確認。所有交易將以對賬單確認。我們將在電子交易平臺上發佈對帳單(如需以電子郵件發送和郵寄對帳單, 則需向我們索取)。我們對郵寄對帳單服務將收取一定手續費。交易確認包含閣下在本公司開倉或平倉的任何差價合約的細節。閣下的帳戶對帳單將包括帳戶財務狀況摘要以及該對帳單週期的所有交易詳情。我們竭盡所能地確保所有細節都是正確的。但是閣下仍應該詳細閱讀對帳單, 如果覺得內容有誤, 或是沒有收到對帳單, 請即與我們聯絡。

閣下應該知道自己帳戶內的結餘、持倉的保證金要求以及是否接近需要補倉的水平。閣下的帳戶對帳單也會顯示閣下是否有任何剩餘資金可用。

當我們寄給閣下交易確認或是帳戶對帳單, 應仔細閱讀並在下列時限內告知我們任何錯誤, 否則閣下將被認定接受該內容並且該內容被認定具有法律效力:

如果閣下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交易確認和帳戶對帳單, 在收到後一天之內, 或是在寄出後兩個交易日之內; 或者

如果閣下透過郵遞接收交易確認和帳戶對帳單, 在收到後一天之內或是應該寄達之日後五個交易日之內。

關於交易確認和帳戶對帳單的任何問題, 請和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聯絡。沒有向我們反映錯誤或不準確資料, 不會影響閣下按照我們的爭議解決程序(請參閱第6節)向我們提出申訴的權利, 但是我們保留遵照客戶協議條款行事的權利。

6.7 向我們付款

客戶可以透過 BPay[®]、電子轉帳、電匯、支票或信用卡來存入資金, 作為開戶和持續抵押。除非我們另行協定, 付款將以澳元為單位。所有的資金都必須是已結算過戶到我們帳戶的資金, 才能計算為閣下帳戶的結餘。

信用卡有可能被視為非現金資產; 然而我們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現金資產作為抵押。請注意: 使用信用卡向閣下帳戶存入資金有可能受到使用信用額度和杠桿交易帳戶兩者結合的影響, 而面臨雙重杠桿的風險。

某些付款類型會收取手續費或費用, 更多關於費用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igmarkets.com.au/cn。

客戶應該注意, 除了非常例外的情況, 我們只會接受直接來自帳戶持有人的付款, 而非第三方的付款。閣下在我們公司的資金, 可以被用來沖銷閣下在我們的聯屬公司的虧損。

6.8 我們的付款

閣下可以要求把帳戶內的多餘資金匯給閣下。此等款項支取的前提, 是閣下在帳戶中留下足夠的資金來滿足保證金要求或支付其他由於任何原因可能出現的收費。請注意, 除了非常例外的情況, 從閣下在本公司的帳戶支取的所有款項只直接支付給帳戶持有人。

6.9 交易時間

我們的正常交易時間如下(可能隨時改變):

澳洲股票:	澳洲東部標準時間(AEST)10.00 - 16.00
英國股票:	倫敦時間08.00 - 16.30
美國股票:	紐約時間9.30 - 16.00
歐洲股票:	相關交易所的市場時間
香港和日本股票:	相關交易所的市場時間
貨幣:	整日24小時(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從週一早晨到週六早晨)
股票指數:	相關交易所的開市時間或是整日24小時(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從週一早晨到週六早晨)

在某些情況下, 澳洲法定假日、英國銀行假日和美國公眾假期的交易時間可能較短。

請查看我們的網站或是詢問我們的交易部門來取得關於這些交易時間限制的最新細節。

6.10 監察閣下的持倉

閣下有責任監察自己帳戶下的持倉並隨時保持要求的保證金率。閣下可能在短期通知下被要求補倉, 閣下必須隨時都能應付這樣的要求。

因此, 閣下必須隨時都能被聯絡到。如果閣下將外出度假而還有持倉, 必須安排和我們保持聯絡。以便當閣下的保證金出現赤字, 我們可以 and 閣下聯絡。

6.11 帳戶赤字

如果閣下的帳戶結餘出現不足, 在該帳戶結餘轉為超過保證金要求之前, 閣下只能將現有的差價合約平倉或減倉, 不能展開其他交易。

6.12 帳戶安全

我們無法在電話中核對閣下的聲音, 或是在網路上或電子郵件中確認閣下本人。因此, 當閣下和我們聯絡時, 我們只能利用帳號和密碼來辨認。閣下有責任保持自己帳戶細節的安全, 包括閣下的帳號以及密碼。小心保持帳號以及密碼機密至關重要。如果閣下發現或懷疑這些帳戶細節已不再機密, 應儘快與我們聯絡, 我們可以幫閣下更改密碼。對使用閣下的帳號和密碼所做出的任何開倉或平倉交易我們都會認定由閣下負全責。

6.13 重要日期和事件

閣下有責任瞭解重要的日期和事件, 例如差價合約的到期日。

6.14 我們對閣下的差價合約平倉的權利

在緊急情況或是異常市場情況下, 客戶協議允許我們宣布其為「不可抗力」事件。這可能包括我們的電力中斷, 通訊中斷, 我們所賴以制定價格的股市或期貨市場休市或停牌等等(例如2001年9月11日之後美國交易所關閉)。在這些情況下, 我們可能提高閣下的差價合約的保證金率要求, 而且/或是將閣下的差價合約部份或全部平倉。如果我們確定「不可抗力」事件出現, 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來通知閣下。請注意, 客戶協議詳細列出了閣下的差價合約可能被平倉的其他狀況。

6.15 產品披露聲明增補

如果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的任何資訊成為不正確或過時, 或是如果它所提及的任何事項出現實質改變(或是受到某重大事件的影響), 我們將發出一份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SPDS」), 或是一份全新的產品披露聲明。在客戶協議中, 我們保留了透過在網站上公佈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全新產品披露聲明的權利。該「條款」代表閣下同意我們可以這樣做, 以及閣下接受責任在買賣我們的差價合約之前在我們的網站查看是否有此等新文件。在這樣做的同時, 閣下放棄得到此等改變的任何積極通知的權利, 例如以電子郵件或普通郵件的方式。

6.16 其他應考慮事項

在相關金融工具中沒有利益

閣下和我們都不會從任何差價合約的買賣當中取得相關金融工具中的利益, 或是收購相關金融工具的權利; 且沒有哪一方有責任出售、購買、持有、交割或接受任何差價合約的相關金融工具。

公眾假期

在任何我們合理認為足以影響相關市場的司法管轄區, 我們無義務在公眾假期對於我們買賣的差價合約的任何市場提供報價、接受指令或指示。

盤後交易

雖然我們24小時營業, 在相關交易所收市期間, 我們無義務對我們的買賣差價合約的任何市場提供報價、接受指令或指示, 即使某差價合約有盤後交易。我們不會不時在我們的網站上指定能夠進行盤後交易的差價合約的市場。

聯名帳戶

如果閣下開設聯名帳戶: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將共同且分別負責;

我們可以根據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指示來採取行動; 以及

任何給予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的通知或通訊, 將視同已經給予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

特殊語言服務

若閣下一直使用非英語語言與我們交流, 例如與我們中文語言服務人員或其他語言服務人員交流, 請注意此服務並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提供。英語是我們服務的主要使用語言, 也是我們所有合同文件中的法律管轄語言。當閣下遇到必須對帳戶採取行動的情況時, 閣下有可能無法聯繫我們能夠流利使用非英語語言的服務代表。時常監控閣下的持倉及帳戶是閣下的責任。

爭議的解決

7.1 申訴程序

任何申訴將首先由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調查；如果他們無法令閣下滿意地解決爭議，則由我們的監察部門接手。

若監察部門無法解決問題，而貴方在作為申訴主旨的差價合約交易中的身份是散戶而非管制法例下的批發客戶，貴方可在提出申訴45天后訴諸我方的獨立外部爭議解決方案 - 金融申訴服務署(「FOS」)。

如果閣下要進一步了解申訴的處理過程，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FOS可以透過地址GPO Box 3 Melbourne Vic 3001，免費電話 1300 78 08 08，電郵info@fos.org.au，或是瀏覽網站：www.fos.org.au

稅務考量

8.1 簡介

下列的總結是關於買賣差價合約(CFD)這種保證金交易產品所涉及的澳洲稅務。資料乃是根據本產品披露聲明成書時的稅法規定寫成的, 特別是澳洲稅務局在2005年8月31日發出的公共條例第TR2005/15號(依據1953年稅收管理法的第IVAAA部分)。

閣下須注意, 該條例對閣下的最終稅務意義取決於閣下的個人狀況, 因此閣下應該諮詢一位獨立的稅務顧問。此外, 本產品披露聲明代表我們對目前稅法的理解, 以及我們對公共條例第TR2005/15號的詮釋。請閣下注意, 我們的看法沒有得到澳洲稅務局的認可, 而且稅法和稅法的詮釋隨時都可能改變。

下列總結代表我們在本產品披露聲明成書時, 對於一位澳洲稅務居民由於買賣差價合約而導致獲利或虧損, 我們認為現行的課稅處理方法是怎樣的。課稅處理方法將取決於閣下的情況,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決定開戶買賣差價合約之前諮詢一位獨立稅務顧問。

8.2 差價合約的獲利或虧損

所得稅

一位澳洲居民納稅人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通常會包括全部應課稅收入, 然後扣除在取得或產生該應課稅收入時所產生的損失。

差價合約可以被看作是一種以現金結算的櫃檯交易(OTC)衍生金融產品, 閣下和我們根據客戶協議做交易, 而這種交易沒有規定任何一方交付或接受任何相關金融工具。澳洲稅務局認為差價合約在法律上屬於博彩類合約, 但是單單這種看法並不決定其利得或虧損的課稅處理方式。

利得

澳洲稅務局認為買賣差價合約的利得在下列情況是應課稅收入:

- (i) 當差價合約的訂立乃是繼續業務的正常附帶部份;
- (ii) 當利潤是在商業運作中取得的;
- (iii) 當利潤是在一種以獲利為目標的商業交易中取得的; 或
- (iv) 當利潤是在繼續或進行一種以獲利為目標的機制中取得的。

此外, 澳洲稅務局認為即使單獨的一次差價合約交易也可以被看作是為某納稅人產生了應課稅收入。閣下應該注意的是, 澳洲稅務局對於上述界限的範圍非常廣泛, 似乎包括了所有的差價合約買賣, 而不管頻繁與否。

但是該條例也認為, 倘若一項差價合約的訂立乃是出於娛樂性博彩的目的(而非獲利目的), 則該差價合約的利潤不會是應課稅收入(或資本增值)。該條例承認, 一位只進行一宗交易、或是極少進行交易的納稅人, 對計算差價合約賺取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沒有專門認識、不參與其他本質類似於或相關於該差價合約或其相關金融工具的任何賺錢活動, 而尤其是那些平常進行娛樂性博彩而且可以認為差價合約是該種娛樂一部分的人, 或許可以論定來自差價合約的利潤或虧損乃是一種娛樂性博彩的結果(而非來自一種獲利的努力)。

虧損

該裁決還認為, 如果一宗差價合約交易的利潤會是應課稅收入, 則該宗差價合約交易的虧損也會是可扣稅的。

資本利得稅

雖然利潤或虧損最常被列入收入帳, 因為買賣差價合約通常的目的是要賺錢, 但是當能夠論定未曾有過此等目的, 則在該種情況下(除非是出於娛樂性博彩目的-請參閱上文), 該利潤或虧損將是應課稅資本利得。

澳洲稅務局認為差價合約符合ITAA 1997第108-5節的資本利得稅資產 (CGT 資產) 的定義。但是, 根據ITA 1997第118-20節的規定, 如果一項非資本利得稅備付稅項包括納稅人由於某資本利得稅事件而出現有應課稅收入, 則來自該資本利得稅事件的資本利得將被減少。這意味著, 如果閣下把買賣差價合約賺到的利潤包括在應課稅收入內, 則不需要把該交易的數額包括在應繳的資本利得稅的計算之內。

澳洲稅務局也認為, 在法律沒有排除的情況下, 買賣差價合約所產生的虧損可以在資本利得稅的計算中作為資本虧損。因此, 該類虧損可以和任何應繳的資本利得稅抵銷。但是, 根據ITAA 1997第110-55(4)節的規定, 如果一宗差價合約虧損按照8-1節或25-40節的規定可以扣稅, 則已減少的資產成本基礎隨之而減少, 這使資本虧損額也隨之而減少。

ITAA 1997第118-37(1)(c) 節規定, 來自「博彩、遊戲或獎品競賽」的資本利得和資本損失應忽略不計。澳洲稅務局的立場是, 從買賣差價合約而獲得的資本利得和資本損失不符合上述情況或ITAA 1997的任何其他豁免。

8.3 名義利息與股息的調整

股票差價合約是兩方之間的一種協議, 協議中一方同意支付給另一方一個等同於相關股票在差價合約開倉平倉之間名義上的財務表現的金額。相關股票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在名義上存入每方帳戶或從帳戶扣除(視情況而定), 以決定該股票名義上的財務表現。閣下無論何時都不擁有相關股票中的權益。帳戶還會有利息調整, 代表融資給相關股票倉的名義上利息。

任何利息與股息的調整都是名義上的數額, 在稅務上不大可能被視作利息與股息。這些名義上的調整在確定差價合約的整體利潤或虧損時會被考慮在內。差價合約的整體利潤或虧損的課稅在上面第8.2節已說明。

8.4 佣金和其他收費

就像利潤和虧損對閣下而言是應課稅或可扣稅的, 任何佣金、利息或閣下支付給我們的其他收費也能扣稅。

8.5 消費稅

根據2005年6月22日公佈的GST2005/3消費稅決定, 差價合約的供應、購置以及處分在全新稅務系統1999年消費稅法案(「GST 法案」)以及消費稅條例規定之下是一種財務供應, 已付投入課稅, 因此無須繳納消費稅。進一步說, 提供差價合約中的利息按照「消費稅法案」第126-35節不屬於博彩供應。因此, 差價合約在澳洲稅務局看來並非一種博彩事件。

閣下在簽訂差價合約時付給我們的佣金將構成已付投入課稅的金融產品供應之外的代價。這也適用於任何有限風險保障的溢價, 因為此收費是普通差價合約的另形式的額外代價, 因此無須繳納消費稅。

其他訊息

9.1 相關市場和公司

本產品披露聲明以及我們出版的其他任何材料所提到的任何交易所買賣的一項差價合約所依據的任何股票、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僅僅是為了指明那些差價合約的相關金融工具。這些提及不應被認為是對那些股票、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的明示或暗示的推薦。因此，我們不對相關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也不接受相關的任何責任。閣下應該自己研究和查詢。

我們與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直接或間接提到的市場或市場指數沒有關聯或聯絡，也沒有受到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FE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推薦或認可。本產品披露聲明所提到的市場或市場指數，都是第三方所擁有和經營的市場或市場指數，這些第三方與我們沒有任何關聯。本產品披露聲明所提到的與市場或市場指數相關的或所使用的註冊商標，都是第三方所擁有的市場和市場指數的名稱或註冊商標，與我們沒有任何關聯。

9.2 財務金額

在本產品披露聲明中，「\$」符號被用來表示澳元。在需要區分的地方，我們用A\$、US\$、和NZ\$來分別代表澳元、美元和紐西蘭元。

在向閣下提供差價合約的要約的時候，除了用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和閣下交易之外，我們沒有考慮勞工標準、環境、社會或道德因素。

9.3 釋義

下面是本產品披露聲明中所使用的一些詞彙以及他們的涵義。客戶協議書對於很多詞彙和語句都給出了定義，如果閣下對任何詞彙或語句有任何疑問，請參閱這些文件。對於特定訊息和市場術語，閣下還應參考「合約細則」。

「帳戶」是指客戶在我們公司開立的帳戶；

「法案」是指2001公司法；

「申請表」是指用來在我們公司開立帳戶的申請表；

「ASIC」是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TO」是指澳洲稅務局；

「聯屬公司」是指IG Markets Ltd的不時變更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或是且/或此等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授權人士」是指客戶以及/或是客戶所授權的根據客戶協議書給我們指示的任何人；

「緩衝限價單」的定義是由客戶協議書第11(1)和11(2)條賦予的定義，可以是差價合約的開倉或平倉指令；

「交易日」是指週六、週日、經維多利亞州公告的公眾假期或澳洲證交所指定的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客戶協議」是指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合約細則」是指我們網站的公開網頁指定為合約細則的部分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如果閣下無法進入我們的網站，可以直接向我們索取這些訊息的副本，但是請注意，訊息可能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改變；閣下有責任瞭解當前適用於任何閣下開倉或平倉交易的合約細則，不管是透過電話還是其他途徑取得相關訊息；

「差價合約」或「CFD」是一種閣下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其價格波動是跟隨著某種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由我們依照客戶協議書中的條款和條件不時向客戶提供；

「每日股指差價合約」是指在當交易日結束後自動過期失效並以正式的市場結算價結算的股指差價合約。詳情請參閱第3.12節；

「即日指令」是指一種非保證止損單或限價單，第3.10節有詳細敘述；

「FOS」是指金融申訴服務署；

「FSA」是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取消前有效 (GTC)」是指指令在交易日結束時不會過期的指示，雖然「取消前有效」的指令通常在合約期滿時結束。

「管制法例」是指「公司法」、在「公司法」下的規例以及其他所有適用的金融服務法例(由公司法761A節所定義)；

「限價單」是指要在特定價格或更好價格買賣特定數量的某一證券的指令；

「有限風險」是指我們的「保證止損單」所提供的保障。詳情請參閱第3.8節和3.9節；

「保證金和保證金率」是指閣下展開差價合約以及維持該差價合約必須在帳戶內擁有的保證金比例；

「補繳保證金通知」是指因市場出現不利於閣下的變化而要求閣下存入更多保證金到閣下的帳戶，來滿足保證金率的要求；

「無保證指令」是一種止損單、限價單或緩衝指令在我們的報價達到或超越訂單價格之後會儘快執行的指令。詳情請參閱第3.10節和3.11節；

「指令」包括有限風險止損單以及非保證止損單、限價單和緩衝指令，視上文而定；

「產品模組」是指一種形成本協議的一部分特定於產品的模塊；它設定適用於某些類型的差價合約及/或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日後-的任何修改。當閣下同意這些條款之後，如果我們向閣下寄上一份閣下先前未曾交易過或收到過的差價合約類別的產品模組，那麼該產品模組將從閣下首次展開一宗該產品模組所管治的差價合約的那一天生效並對閣下具有法律效力；

「止損單」是指要在某一特定價格或更差的價格買賣某一數量的某證券的指令，包括傳統的止損單(止損單價格是固定的)和「跟蹤止損」(止損價格會追蹤閣下交易的獲利狀態而自動調整)。詳情請參閱第3.11節和3.12節。

「我們」或「IG MARKETS LTD」是指IG Markets Limited及其任何聯屬公司，視上文而定。

關於 IG Markets 的資訊

IG Markets Limited是在英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接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且持有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執照(第220440號)。IG Markets Limited在澳洲註冊為一個外國公司(ABN 84 099 019 851)

IG Markets Limited 是IG Group的成員公司。IG Group是專門金融機構，提供包括差價合約在內的交易所外/櫃檯(OTC)衍生金融產品。IG Group于1974年成立，現時於全球聘用約 850名雇員。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對於本PDS的內容以及IG Markets Ltd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不擔責任。

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

貴方應注意，尤其是用斜體突出顯示的條款、關於保證金的第14條以及闡明我方在特定環境下規避且/或結束一個或多個貴方交易之權利的第4(4)、8(3)、9、10、14(4)、16、19(5)、20、22、23、24和25(7)條。

1. 介紹

- (1) IG Markets Limited (ABN 84 099 019 851) (「我方」、「我方的」、「我方自身」) 根據「管制法例」受到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 監管，持ASIC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執照從事金融市場交易，編號220440 (「AFS執照」)。我方的註冊地址是Level 7, 417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 (2) 本協議適用於我公司與客戶 (「貴方」、「貴方的」、「貴方自身」) 達成的所有交易。貴方應認真閱讀本協議，包括合約細則、金融服務指南與輔助文件、任何適用的產品模組，連同產品披露聲明以及我方已提供或即將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若提供給貴方的本協議是除英語以外的語言版本，請注意此版本僅為信息用途，本協議及由以下內容產生的任何申訴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語言是英語。本協議的英語版本可在我們網站索取。我方有可能不時為貴方在交易過程中提供特殊語言服務，但請注意此服務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提供。
- (3)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不會排除或限制我方根據管制法例對貴方負有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並且若本協議與管制法例發生衝突，應以管制法例為準。
- (4) 本協議於我方為貴方開立帳戶之日生效，或者於我方通知貴方推出新協議之日生效。
- (5) 在本協議中，特定措詞與表述具有第30條中闡明的含義。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 (1) 本協議設立了貴我雙方訂立交易的基礎，並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達成的或仍在進行的所有交易。我方的差價合約(CFD)交易服務附帶高風險級別，可能導致貴方的損失大於您原始投入資本。我方的交易服務並不適合於所有投資者。產品披露聲明第5條列明CFD交易服務之相關風險的全面解釋，貴方務必在簽訂本協議前完全瞭解其交易風險。
- (2) 根據管制法例之規定，除非貴方的交易價值達到批發客戶的類別，否則貴方將被劃分為散戶。管制法例還允許滿足各種標準的特定客戶向我方申請成為批發客戶 (無論交易價值的多少)。若貴方滿足這些標準並且申請成為批發客戶，我方將以書面形式把我方的決定以及貴方的客戶類別通知貴方。
- (3) 我方以委託人 (和做市商) 而非貴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貴方行事。貴方作為委託人而非未經披露人員的代理人與我方開設各項交易。即，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在任何場合下我方均將貴方視為客戶，貴方必須直接、親自履行貴方每次訂立的交易項下的義務，無論貴方是否直接與我方交易或通過代理人進行。若貴方聯合或代表他人行事，無論貴方是否向我方確認該人員身份，我方均不承認其作為我方的間接客戶，我方拒絕對其承擔任何義務，另行書面商定者除外。
- (4) 我方與貴方的交易建立在簡單執行的基礎上，除非我方書面同意，我方有權作為顧問或在全權管理的基礎上進行交易。貴方在此同意：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我方不承擔下列任何義務：
 - (a) 確定貴方的任何交易的適當性；
 - (b) 為貴方監控任何交易或就此提出建議；
 - (c) 保證金繳付通知；或者
 - (d) (「有限風險交易」條例或「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除外) 結束任何貴方已啟動的任何交易。

即使我方之前已提出此類建議，或者採取了與該交易或其他交易相關的行動。

- (5) 若貴我雙方的交易建立在簡單執行的基礎上，貴方無權要求我方提供與交易相關的投資建議，或者做出任何觀點聲明以勸貴方啟動特定的交易。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提供資訊：
 - (a) 關於貴方或貴方的代理商洽詢的任何交易，特別是有關交易程式和交易所涉風險的資訊，以及最大限度降低風險的方式；以及
 - (b) 實際市場資訊
 然而，我方沒有披露此類資訊的義務，而且我方提供的此類資訊並不構成任何金融產品建議。如果，儘管貴我雙方的交易僅限於簡單執行，我方僱傭的交易員提供了任何交易項目的觀點聲明 (無論是應貴方請求或其他此類聲明)，貴方同意貴方不應且無權依賴於此等聲明，且此

等聲明並不構成金融產品建議。

- (6) 若我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以顧問身份與貴方交易，我方可能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建議須遵循「顧問服務產品模組」條例。
- (7) 若依據上文第2 (5)(a)且/或第2(5)(b)條向貴方提供的資訊被視為金融產品建議，貴方認可且同意：
 - (a) 此資訊僅構成一般性金融產品建議；且
 - (b) 此資訊的準備未考慮貴方的個人目的、財務狀況或需求；
 - (c) 因此，貴方應當在啟動交易之前根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考慮資訊的適當性。
- (8) 儘管有第2(6)條的規定，貴方同意，對於簡單執行的交易，貴方應依據自身判斷啟動、結束，或者避免啟動或者結束與我方的交易，並且就簡單執行和我方作為顧問的交易，若我方無欺詐、故意拖延或疏忽行為，則對於因我方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建議的不準確性或存在錯誤、或者建議的不適當性，包括且不限於：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資訊與建議，給貴方造成了任何的損失 (包括且不限於直接、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失，或者由於貴方未能獲取任何預期獲利而帶來的機會損失或獲利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我方不負任何責任。貴方承認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我方都不會主動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您在任何相關交易中採取任何行動，但這並不代表我方建議您在相關的投資中不採取這樣的行動 (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在不違背我方在本協議中列明的特定情況下廢止或結束任何交易之權利的前提下，由此類不準確性或錯誤而訂立的任何交易都將繼續有效，並在所有方面對貴我雙方有約束力。在不削弱本協議中別處所載我方責任限制的前提下，對於因我方就交易的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我方的最高責任金以應付的交易佣金或差價的四倍為限。
- (9) 貴方認可合約細則中包含的資訊只是指示性的，在貴方啟動或結束一個交易時可能會不準確。當前的合約細則是在我方網址上顯示的、可能間或更新的版本。
- (10) 如果產品披露聲明所載的任何資訊有誤或過時、或者PDS中規定的事宜發生重大變更、或者發生影響此等事宜的重大事件，我方將依據管制法例發佈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貴方同意，在遵循管制法例的前提下，我方有權以網上發佈的方式向貴方提供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貴方有責任在下達交易之前查閱我方的網站。此外，我方有權自行決定通過電子郵件或者郵遞的方式向貴方發送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
- (11) 貴方與我方交易之前，我方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向貴方提供所有佣金、差價限制、費用、資金及其他支付項目的明晰解釋。這些支付項目影響到貴方的業務淨獲利 (如有) 或者會增加貴方的損失。詳情參見第4(1)(a)、4(1)(b)、5(5)、8(16)、12(5)、15(2)和15(3)。
- (12) 我方保留要求貴方支付或償付由於印花稅率變化或法令更改所產生的印花稅的權利。我方同時保留向貴方收取由我方提供市場資料所產生的費用的權利 (原始市場資料或衍生市場資料)。
- (13)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特徵及功能的不同類型帳戶 (例如不同的保證金過程、不同的保證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風險保護特點)。根據貴方的知識經驗以及貴方通常選擇的交易可能類型，某些帳戶類型對於貴方可能不適用。若在我方合理地判斷另一種帳戶類型更適合貴方，我方保留將貴方帳戶轉換為另一種帳戶類型的權利。我方還保留隨時變更帳戶功能及資格標準的權利，且我方將在我方的網址、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服務上事先通報此等變更。
- (14) 我方可以間或向貴方提供附加服務或者特定交易類型，例如即時續期外匯。此等附加服務或交易可能須遵循某些特殊條件，詳見產品模組的闡述。任何此等產品模組的條款將增補且更改此等條款。若貴方接到用於貴方未曾進行或獲得的特定交易類型或服務的產品模組，則該產品模組自貴方首次在產品模組下進行交易或者使用服務之日起對貴方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3. 利益衝突

- (1) 貴方認可，我方和我方的聯屬公司為廣泛的客戶和其他交易方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因此會出現我方，我方的聯屬公司或相關的人和貴方在交易中產生實質的利益關係，或者貴方的利益和我方的其他客戶或交易方的利益產生衝突。
- (2) 法律要求我方採取合理的步驟以便確認我方在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的我方，我方聯屬公司和相關人員和我方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或者是我方的客戶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下面是一些重大利益關係和利益衝突的例子：

- (a) 我方與貴方或代表貴方進行的交易可能會與我方、我方聯屬公司或相關人員產生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 (b) 我方有權在接到貴方的請求或者有關擬議請求的資訊之前 (即預計到) 或之後啟動或結束交易, 以此管理與對方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關聯的風險, 這些活動可能影響貴方關於此等交易的買賣價格, 且我方或聯屬公司有權保留此等對沖產生的獲利並且不通知貴方。
- (c) 我方可能會代表貴方或其他客戶對貴方的交易和其他客戶的交易進行匹配。
- (d) 在遵循管制法例的前提下, 我方有權與第三方之間支付和接受 (但無須向貴方說明) 因貴方開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受的利益、佣金或報酬。
- (e) 在貴方根據本協定訂立的交易中, 我方可能是做市商。
- (f) 我方有權在貴方交易所關聯的現貨市場中作為委託人使用我方帳戶或他人帳戶進行交易。
- (g) 我方或聯屬公司有權向其他客戶提供與貴方交易所關聯的現貨市場有關的一般性投資建議或其他服務。
- (3) 我方擁有適當的組織機構和行政措施來控制和管理上面提到的利益衝突, 因此我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可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導致對客戶造成傷害的風險。
- (4) 對於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聯屬公司或相關人士存在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的特定情況而產生或接到的、任何獲利、佣金或報酬, 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做出說明。
- (5) 貴方認可, 您已經意識到本條款中披露的利益衝突可能發生的可能性, 並且同意我方在存在此等衝突的情況下行事。

4. 提供報價

- (1) 應貴方請求, 根據第4 (2) 和4 (3) 條規定, 我方為各次交易提供較高和較低數目的報價 (「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在遵循第4(8)條的前提下, 此類數目或是基本市場上的買入/賣出價 (「佣金交易」), 或者是我方的賣出/買入價 (「差價交易」), 適用於該基礎之上的細節包含在合約細則之中, 也可以從我方的交易員處索取。我方收取啟動/結束交易的費用如下:
- (a) 佣金交易: 我方將根據第5(5)和7(12)條收取佣金 (「佣金」);
- (b) 差價交易: 我方買入/賣出價的差額將包括市場差價 (存在現貨市場時) 和我方報價差價 (我方收取), 同時, 除非我方以書面形式給出相反通知, 否則不向貴方收取額外的佣金。

貴方認可, 在某些情況下, 我方差價及市場差價可能顯著擴大, 與合約細則上的示例數目不同, 且對差價數目並無限制。貴方認可, 當貴方交易結束時, 差價與交易啟動之時相比有所變化。對於在現貨市場關閉之時進行的交易, 或者沒有現貨市場時進行的交易, 我方報出的數目反映了我方認為它是當時在交易項目中的市場價位。貴方認可: 此類數目由我方合理地自行設定。我方報出差價反映了我方對主導市場條件的觀點。

- (2) 貴方可以在我方的正常交易時間內隨時就希望啟動或結束的交易項目請求報價, 從而啟動或結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無義務但有權自行決定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提供報價、接受或代為發盤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對於我方不予報價、限制報價數量、或者適用於我方報價的其餘條件, 我方對此類交易項目給出通知, 但是此類通知對我方沒有約束力。
- (3) 若我方選擇提供報價, 我可以透過電話方式口頭報價、或者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者我方間或通知貴方的其他類似方式報價。我方對每個交易項目的較高或較低報價 (無論是透過電話、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方式) 並不表示以這些價位啟動或結束一次交易的發盤。關於我方已報價的特定交易項目的交易, 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此交易時, 該交易即告啟動。我方有權隨時合理地接受或拒絕貴方發盤, 直到交易已執行或者我方得知貴方的發盤已收回。僅當我方已經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時, 交易才告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我方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以及執行交易將以我方對其條款之確認為據。
- (4) 若我方知悉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之時不符合第4 (5) 條設定的因素, 我方保留拒絕貴方以報出價位發盤的權利。然而, 若我方在知悉貴方發盤不符合第4(5)條設定的因素之前已經啟動或結束此次交易,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自始廢止或者以當時主導價位結束此次交易。但是, 我方有權允許貴方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交易, 在此情況下, 貴方將受到此次交易啟動或結束之約束, 儘管不符合第4(5)條設定的因素。

- (5) 第4 (4) 條所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必須按照抵第4(3)條的規定獲得我方報價;
- (b) 報價不得以「僅為指示性質」或類似方式表述;
- (c) 若貴方獲得電話報價, 致電人必須是我方僱傭的交易員, 且貴方的啟動或結束交易發盤必須在獲得報價的電話交談中給出, 並且給出報價的交易員必須在貴方給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發盤之前通知貴方, 發盤經我方確認接受後, 報價不再有效;
- (d) 若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獲得報價, 貴方必須在在報價有效期內給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並得到我方的接受;
- (e) 報價不得有明顯的錯誤;
- (f)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 關於要啟動的交易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不得小於最低要求數量, 亦不得大於正常市場總量;
- (g) 當貴方發盤結束已啟動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時, 貴方發盤結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啟動狀態的部分 (如果我方接受貴方的發盤) 不得小於最低要求數量;
- (h) 無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 (i)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 貴方不得有違約事件發生, 貴方亦不得有引發違約事件的行為;
- (j) 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電話、或電子交談不得在我方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之前中斷;
- (k) 當貴方發盤啟動結束任何交易時, 交易的啟動不得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者對貴方交易的限制。

- (6) 對於大於正常市場總量的啟動或結束發盤, 我方保留拒絕的權利。對於等於或大於正常市場總量的交易, 我方報價不擔保在任何現貨市場和相關市場報價的特定的百分比之內, 且我方對貴方發盤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條件及要求, 我方將在接受貴方發盤時予以通報。我方根據請求告知貴方特定交易項目的正常市場總量。
- (7) 若在我方接受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前, 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 (例如: 低於貴方希望的買入價或高於貴方希望的賣出價), 貴方同意我可以 (但非必須) 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 即: 貴方提出的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 該交易發盤價位將被更改為更有利的價格。貴方認可, 我方對發盤價位的更改是根據本條款規定, 並出於貴方的最佳利益, 且貴方同意, 所有根據本條款更改的發盤, 一旦被我方接受, 將構成雙方之間具有完整約束力的協議。我方將有權自行決定何時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 但貴方應注意, 我方通常只在市場十分活躍的情況下才實行更優價格, 且只在許可範圍內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我方保留在4(3) 條中所規定的拒絕接受啟動或結束貴方交易發盤的權利。為避免疑義, 本條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導致貴方以較為不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交易發盤時更改貴方的發盤價位。
- (8) 當交易項目在多個現貨市場上交易時, 其中之一為一級現貨市場, 貴方同意, 我方有權 (但非必須) 以現貨市場的總買入/賣出價格作為我方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基礎。

5. 啟動交易

- (1) 貴方透過「買入」「賣出」啟動交易。在本協議中, 透過「購買」而啟動的交易指「買入」, 同時, 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 該交易是「好倉」或「多頭倉位」, 透過「出售」而啟動的交易指「賣出」, 同時, 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 該交易是「淡倉」或「空頭倉位」。
- (2) 在遵循第4 (7) 條的前提下, 當貴方啟動「買入」時, 啟動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高值; 當貴方啟動「賣出」時, 啟動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低值。
- (3) 交易必須始終針對構成基準交易項目的指定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進行。
- (4) 貴方啟動的各次交易對貴方有約束力, 儘管啟動該交易時, 貴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其他適用於貴方或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限制。
- (5)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佣金交易時, 貴方向我方支付以啟動或結束交易 (如適用) 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出的佣金, 或者該金額按照現貨市場上的或以其他雙方之間書面約定基礎上的等同交易項目計算。佣金金額參見合約細則或由我方另行通知, 或者若未規定佣金率, 則依據啟動或結束交易 (如適用) 價值的0.2%收取。
-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貴方根據第5 (5) 條在交易啟動時到期的應付數額, 必須在我方確定交易的啟動價位時支付。

6. 多項交易

- (1) 當貴方就特定的交易項目已啟動「買入」, 以及隨後貴方就同一交易項目啟動「賣出」時, 包括「買入」啟動期間的「指令」, 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的指示 (例如, 經我方接受的「強制啟動」):
- (a)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小於「買入」數額, 我方把賣出發盤視為以「賣出」指令的數額部分地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 (b)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等於「買入」數額, 我方把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 (c)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大於「買入」數額, 我方把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賣出」倉位。
- (2) 當貴方就特定的交易項目已啟動「賣出」, 以及隨後貴方就同一交易項目啟動「買入」時, 包括「賣出」啟動期間的「指令」, 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的指示 (例如, 經我方接受的「強制啟動」):
- (a)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小於「賣出」數額, 我方把買入發盤視為以「買入」指令的數額部分地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 (b)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等於「賣出」數額, 我方把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 (c)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大於「賣出」數額, 我方把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買入」倉位。
- (3) 第6 (1) 和6 (2) 條不適用於有限風險差價合約。
- (4) 對於根據本協議及任何適用的「產品模組」條款而訂立的交易, 主軸差協議適用於貴我雙方。

7. 結束交易

無限期交易

- (1)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 貴方有權隨時結束已啟動的無限期交易, 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 (2) 在遵循第4 (7) 條的前提下, 當貴方結束無限期交易時, 若貴方正在結束無限期的買入交易, 結束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 若貴方正在結束無限期的賣出交易, 結束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

滿期交易

- (3)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 貴方有權在交易項目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隨時結束已啟動的滿期交易或者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 (4) 各交易項目適用的最後交易時間的詳情參見合約細則, 也可以從我方的交易員處索取。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 或者根據情況注意特定產品的滿期時間。
- (5) 當貴方在交易項目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結束一個滿期交易時, 如果是買

入交易, 結束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 如果是賣出交易, 則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

(6) 如果賣方沒有在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合約的滿期交易, 在遵循第7(8)條規定的前提下, 我方將在確定滿期交易的結束價位之後立即結束賣方的滿期交易。滿期交易的結束價位是: (a) 交易結束之時或之前的最後成交價, 或者是官方收市價, 或者是相應交易所給出的相應現貨市場價(錯誤或遺漏排除在外); 根據情況加上或減去 (b) 在該滿期交易結束之時我方設定的差價。我方為滿期交易結束時設定差價的詳情參見我方的合約細則, 賣方可以索取。賣方認可, 賣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以及在滿期交易結束時我方設定的任何差價或佣金。

(7) 我方有權接受賣方的常設指示, 自動將賣方的所有滿期交易滾入下一合約期, 使其免於自動滿期。或者, 賣方有權要求我方接受關於特定滿期交易的滾入下期指示。賣方認可, 賣方自行負責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適用的合約期, 並且注意實施交易滾入下期會導致賣方帳戶的損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滾入下期, 並且, 若我方合理地判斷執行滾入下期可能導致賣方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其他賣我雙方交易的限制, 則我方保留拒絕將一個或多個交易滾入下期的權利, 而不論賣方給予我方任何指示。當我方執行滾入下期的指示時, 原有的滿期交易將於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並且到期結算, 隨之創建新的滿期交易; 此等交易的結束和啟動應依據我方的正常條款。

(8) 當某個交易項目的滿期交易超出正常市場總量的四倍或此等滿期交易的任何數目合計超出正常市場總量的四倍時, 且此等滿期交易在最後交易時間之前尚未結束, 我方保留自動將忙期交易滾入下一合約期的權利,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認為這樣做符合賣方的最佳利益且/或我方客戶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選擇將賣方交易滾入下期, 我方通常會在最後交易時間之前與賣方聯絡, 為了避免疑義, 我方有權未經與賣方聯絡即將賣方交易滾入下期。

通用規定

(9) 我方在特定環境下廢止或結束賣方一個或多個交易的額外權利在第4(4)、8(3)、9、10、14(4)、16、19(5)、20、22、23、24和25(2)條中列出。

(10) 我方保留集中執行客戶結束交易指示的權利。集中是指我方有權將賣方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為單獨的指令。若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方有權將賣方的結束指示與其他客戶的結束指示合併。然而, 某些情況下, 集中可能導致賣方的結束指示被執行時, 賣方得到較為不利的價位。賣方認可且同意, 我方不因此等不利價位對賣方負有任何責任。

(11) 結束交易時, 在根據本協議對利息與股息進行適當調整的前提下:

(a) 賣方支付我方的金額是交易啟動價位與交易結束價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備下列條件的交易項目的單位數目:

- (i) 賣出且交易結束價位大於交易的啟動價位; 或者
- (ii) 買入且交易結束價位小於交易的啟動價位; 並且

(b) 我方方向賣方支付的金額是交易啟動價位與交易結束價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備下列條件的交易項目的單位數目:

- (i) 賣出且交易結束價位小於交易的啟動價位; 或者
- (ii) 買入且交易結束價位大於交易的啟動價位。

(12) 當賣方結束交易時, 賣方應向我方支付第5(5)條列出的佣金。

(1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否則, 賣方根據第7(11)(a)和7(12)條的規定應向我方支付的所有金額在我方確定賣方交易的結束價位時即刻到期, 並且應當根據第15條支付。我方在第7(11)(b))條下的應付金額應當依據第15(4)條結算。

(14) 我方保留根據第4(7)條更改賣方結束價位的權利。

(15) 賣方認可, 若賣我雙方之間以書面形式明確地正式商定 (此等協議須經一位我方董事簽署):

(a) 關於買入, 在合約期結束時 (適用於滿期交易) 或者在賣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 (適用於無限期交易), 賣方與我方交割賣方已啟動買入交易的交易項目並且就此向我方付款。

(b) 關於賣出, 在合約期結束時 (適用於滿期交易) 或者在賣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 (適用於無限期交易), 賣方與我方交割賣方已啟動賣出交易的交易項目。

8. 電子交易

(1) 賣方陳述並保證, 賣方瞭解電子交易服務的適用法規, 且賣方對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必須遵守間或修訂的適用法規及本協議。

(2) 我方沒有義務接受, 或執行, 或取消賣方希望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執行或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 我方對不準確或未接到的資訊傳輸概不負責, 我方有權根據實際收到的條款執行任何交易。

(3) 賣方授權我方按照賣方透過安全裝置發送或顯示發送並被我方透過賣方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收到的指示 (“指示”) 採取行動。我方沒有義務按照任何指示行動, 或執行, 或訂立任何特定的交易, 並且無需給出拒絕執行的理由。除非我方與賣方另行商定, 否則賣方沒有權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賣方將對我方收到的指示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賣方認可, 若價位或數量存在明顯錯誤, 我方有權廢止交易, 同時此等交易對我方不具有約束力。

(4) 賣方認可, 我有權單方面中止或終止 (隨時, 無論有無理由或有無提前通知) 貴方的所有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或者貴方的接入授權, 更改電子交易服務的性質, 組成和可用性, 或更改我方對賣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交易的限制, 我方的中止或終止將立即生效。

(5) 按照第4條的規定, 電子交易服務顯示的所有價位只具有指示作用而且暫時可能變更。

接入

(6) 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透過任何高速或自動大量資料輸入系統使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

(7) 關於直接市場接入系統, 對於賣方要求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提交指令或接收資訊和資料的交易所, 賣方授權我方隨時根據代理人的通知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是立即) 進入 (或指示我方或交易方的分包商或代理人進入) 賣方場所並檢查賣方系統,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懷疑賣方系統不遵守我方間或通報賣方的各項要求, 或者我方合理地懷疑賣方未按照本協議、相關交易所條例以及適用法規來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8) 若我方允許賣方與我方在使用定制接口協議 (例如FIX) 的基礎上進行電子方式的交流時, 這些交流應當遵循此等接口協議的接入規則並據此予以解釋。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 賣方須在實際使用環境中進行測試, 且賣方同意自行對執行接口協議過程中的錯誤或故障負責。

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10) 若我方授權賣方接入一項電子交易服務, 我方應根據本協議條款授權賣方一個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授許可的許可, 允許賣方嚴格依照本協議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有權提供特定的、由第三方授予許可的電子交易服務, 賣方在使用的過程中必須遵守我方間或通報賣方的任何附加限制, 或者賣方與此等執照頒發者之間的協議。

(11) 我方方向賣方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僅限於賣方的個人使用且必須符合本協議的目的及條款。除非在本協議允許之下, 否則賣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租借, 直接或間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賣方承認, 所有電子交易服務的專有權利歸我方所有, 或者歸任何我方選定的、為我方提供全部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 為賣方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接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有, 或者歸各自的執照頒發者所有, 並且受到版權、商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和相關法律的保護。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 賣方不享有電子交易服務的版權, 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賣方將保護並且不違反電子交易服務的這些專有權利, 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護我方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電子交易服務中的合約權利、法定權利以及普通法權利。若賣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電子交易服務中的專有權利的行為, 賣方應立即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方。

軟體

(12) 賣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收到本協議授權之外的資料、資訊或軟體時, 賣方應立即通知我方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資料、資訊或軟體。

(13) 賣方可以在一個或多個系統上下載某些電子交易服務軟體, 但是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只能同時在一個系統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14) 賣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沒有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進入賣方用於接入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系統或軟體。

(15) 我方與我方的執照頒發者 (視情況而定) 將保留軟體的所有組成部分以及電子交易服務包含的軟體和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 否則賣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獲取這些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或相關權益。

市場資料

(16) 對於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賣方提供的、與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相關的市場資料或其他資訊: (a) 我方與此等提供商對此等資料或資訊在任何方面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概不負責; (b) 我方與此等提供商對賣方基於此等資料或資訊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為概不負責; (c) 賣方對此等資料或資訊的使用僅限於本協議闡明之目的; (d) 此等資料或資訊的所有權歸我方以及此等提供商所有。除適用法規要求之外, 賣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傳播、重分配、發佈、披露或展示此等資料或資訊; (e) 賣方對此等資料或資訊的使用必須遵守適用法規; 並且 (f) 賣方應支付我方間或通知賣方的、與賣方對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有關的市場資料費用 (如果適用, 例如直接市場接入費)。

(17) 除上述規定之外, 關於賣方選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收的交易所資料, 賣方特此同意我方網址中的交易所許可頁面上載明與此等資料的重分配及使用有關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圖表交易

(18) 我方為賣方提供透過圖表直接請求我方報價並直接發盤的工具 (“圖表交易套件”)。

(19) 圖表交易套件顯示的價格資料構成:

- (a) 對於股價CFD, 現貨市場中的最後成交價; 且
- (b) 對於所有其他交易項目, 相關交易項目的我方中間價。

(20) 圖表交易套件允許賣方設定多個 “觸發點”, 一旦達到/滿足觸發條件, 將以一條詢問賣方是否希望啟動/結束交易的訊息提示賣方; 即該訊息將詢問賣方是否希望我方賣出賣方提供買入/賣出報價。觸發點示例包括: 傾斜觸發點和提示觸發點。賣方同意, 賣方有責任在使用任何觸發點之前瞭解觸發點的操作方法。有關觸發點及圖表交易套件其他組成部分的幫助可以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中的 “工具” 功能表訪問。觸發點的持續時間僅限於它們所處的圖表會話保持啟動的過程。此外, 當圖表交易套件處於 “睡眠” 狀態時, 觸發點將不被執行。

(21) 圖表交易套件 (為了避免疑義, 包括圖表交易套件中使用的當前及歷史價格資料) 基於 “現況” 提供, 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擔保, 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和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任何情況下, 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貢獻者對於圖表交易套件的使用或其中的其他交易所引起、產生或相關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無論是契約責任、侵權責任或其他責任。

(22) 圖表交易套件的運行基於我方向第三方圖表管理者提供的價格資料。我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良好的服務, 但賣方同意, 圖表交易套件中顯示的價格資料可能延遲, 且我方對於當前或歷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擔保, 且我方對服務的連續性不作擔保。此外, 賣方認可且同意, 若賣方的圖

表交易資料(價格或其他資料)與我方的其他電子交易服務資料不符,應以我方的其他電子交易服務資料為準。

(23) 貴方使用圖表交易套件的前提條件是貴方同意我方就圖表交易套件的使用設定的任何合理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貴方同意支付我方通知貴方的任何使用費(包括作為圖表交易套件組成部分提供的高級圖表的費用)。

9. 交易程式

代理商

(1) 在不損害我方在第13(4)條以及第19(1)所含特約條款下依據貴方代理商的通訊而行使的權利前提下,若我方合理地認為代理商的行為已超越其授權,我方沒有任何義務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或者受理並依據通訊內容行事。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認識之前已經啟動某個交易,我方有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主導價格結束該交易或者將該交易視為自始無效。第9(1)條中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我方有義務調查某位自稱代表貴方的代理商的授權。

觸犯法律

(2) 若我方合理地認為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不可行或者觸犯任何適用法規或條款,我方沒有任何義務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認識之前已經啟動某個交易,我方有權自行決定以當時的主導買入價(適用於賣出交易)或者賣出價(適用於買入交易)結束該交易或者將該交易視為自始無效。

本協議未涵蓋的事宜

(3) 若發生這些條款或合約細則未能涵蓋的某種情況,我方將在誠信、公正的基礎上解決問題,在適當時,採取與市場慣例一致的行動且/或充分考慮負責我雙方之間相關交易風險對沖的對沖經紀人給予我方的待遇。

融資費用與不可融資交易

(4) 若貴方已啟動特定交易項目的賣出交易,我方保留向貴方轉嫁我方產生的任何股票融資費用的權利。若貴方不支付貴方啟動交易之後應付的股票融資費用,或者我方不能在現貨市場上繼續融資該交易項目(我方會就此通知貴方),我方有權結束該交易項目的交易並立即生效。貴方認可,這可能導致貴方在交易方面發生損失。另外,貴方須全面保障我方免於因任何理由引起的、由任何交易所、現貨市場或者司法機關強加於我方的、與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或者相關對沖交易有關的罰款、處分、責任或其他類似的費用。為避免疑義,此項保障亦延伸適用於任何現貨市場強加於我方的、與貴方交易相關的撤回或回購費用。

(5) 若貴方啟動以股票為基準交易項目的相關交易,且基準股票不可融資,則我方無法以對沖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對我方造成的損失,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步驟:

- 提高貴方保險金要求;
- 以我方認為合理的結束價位結束相關交易;
- 修改相關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資,或者我方的經紀人或代理商可能從我方收回我方已經融資的股票。

通用規定

(6) 附加買賣程式參閱或修訂的產品披露聲明以及我方間或提供的其他文件,除非另有明確聲明,否則均不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0. 明顯錯誤

(1) 若任何交易條款含有或者基於我方合理地認為是明顯的或可以察覺的錯誤(「明顯錯誤」),我方保留未經貴方同意即自始廢止或者修訂該交易條款的權利。若我方自行決定修訂此等存在或基於明顯錯誤的交易條款,修訂的條款將是我方合理地認為自交易訂立之時起即公平的條款。在判斷錯誤是否屬於明顯錯誤時,我方應合理行事並且我方有權考慮任何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錯誤出現時現貨市場的狀態、我方在報價時採信的資訊來源或發佈中存在的錯誤或缺少透明度。在判斷是否存在明顯錯誤時,不考慮貴方依據與我方之間的交易而訂立或被禁止訂立的任何財務承擔。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明顯錯誤(包括我方合理依據的資訊來源、評論家或官方發生的明顯錯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要求或費用概不負責。

(3) 若明顯錯誤已經發生且我方選擇行使我方在第10(1)條下享有的權利,且貴方已從我方接到與明顯錯誤有關的任何款項,則貴方同意,這些款項將即刻到期並且應向我方支付,且貴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還同等金額。

11. 指令

(1)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接受貴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在我方價位接近或超過貴方指定價位時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指令包括以下類型:

- 停損單:** 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不利時的交易發盤。停損單的目的是在貴方的交易出現虧損時提供風險保護,並且可以用於啟動或結束交易。由貴方對每個停損單設置特定的停損價位(但須經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價位點,貴方的停損單將被觸發。關於買賣盤紀錄股交易下達的停損單則為例外,僅在現貨市場上該買賣盤紀錄股的交易價位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停損價位時才被觸發。一旦停損單被觸發,我方將根據第11(3)條,在遵循第11(4)條的前提下以貴方的停損價位或更不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
- 追蹤停損:** 與停損單類似,差別在於追蹤停損允許貴方設置一個浮動停損價位,當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該停損價位自動隨之調整。追蹤停損的觸發和執行方式與第11(3)條停損單相同,同樣須遵循第11(4)條的規定。若貴方希望使用追蹤停損,必須首先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啟動此項功能。在選擇啟動追蹤停損功能的同時,貴方認可:(i) 追蹤停損是一種自動化工具,貴方必須謹慎使用和監督;且(ii) 我方不擔保追

蹤停損系統的連續運行,因此,貴方的停損價位有時可能不會隨著我方對相關交易項目的當前報價而調整,例如:當我方的追蹤停損功能(即我方追蹤停損的運行系統和技術)處於非活動狀態;或者當我方對相關交易項目的當前報價存在明顯錯誤;或者當我方對相關交易項目的報價存在短時的、不代表當前現貨市場行情的大幅價格波動。

(c) **限價單:** 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有利時的交易指示。限價單可以用於啟動或結束交易。由貴方對每個限價單設置特定的限制價位(但須經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限制價位,貴方的限價單將被觸發。一旦限價單被觸發,我方將根據第11(3)條,在遵循第11(4)條的前提下試圖以貴方的限制價位或更有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交易。如果我方無法做到(即由於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的買入/賣出價已經發生對貴方較為不利的變化,貴方的限價單將保持有效,等待價格再次發生對貴方有利的變動時才被觸發。

(d) **緩衝限價:** 是指達到一定總量及一定價位的交易指示,此等價位與我方的當時報價相比對貴方較為不利。當貴方希望交易,但由於現貨市場的流動性不足而無法以貴方理想的總量進行交易時,緩衝限價十分有用。在貴方對我方下達緩衝限價的同時,貴方認可:此等緩衝限價允許我方以下列方式執行貴方交易:按照與我方在貴方下達緩衝限價時報出的買入/賣出價比較為不利的價格;且/或以小於緩衝限價中指定總量的總量。只要在市場營業時間內下達市場緩衝限價,一旦得到我方接受,緩衝限價將被立即觸發。

(2) 貴方有權規定指令的適用期限為:

- 直至相關現貨市場下一次營業結束(「當日指令」),為了避免疑義,包括現貨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請注意,對於以電話方式下達的限價單,除非貴方另行規定指令的適用期限,否則我方將假定貴方希望下達當日指令;或者
- 直至貴方規定的日期及時間(但只限於無附著指令,且只能對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達);或者
- 持續一個不確定的時段(「取消前有效指令」,即GTC指令),為了避免疑義,包括現貨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接受適用於其他規定時段的常設指令。我方有權執行此等指令,無論達到或超過與該指令有關的規定價位所需的時間長短。

(3) 若貴方的指令被觸發(如上文第11(1)條所述),我方將試圖啟動/結束與貴方指令有關的交易。對於停損單而言,我方將試圖以貴方的停損價位(但可能以更不利的價位)啟動/結束交易;對於限價單而言,我方將試圖以貴方的限制價位或者更佳的價位啟動/結束交易。貴方認可且同意,指令執行的時間及交易由我方合理地決定。對此:

- 我方將試圖在貴方指令觸發後的合理時間內執行貴方指令。由於我方的指令處理可能存在人為因素,且有可能因某個突發事件觸發大量指令,貴方認可且同意,「合理時間」可能隨著貴方指令的總量、現貨市場的活躍水平、與貴方指令同時觸發的指令數量不同而發生變化。
- 在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將考慮現貨市場中類似指令可能達成的價格(同理包括總量)。

(4) 在使用我方指令的同時,貴方明確認可且同意:

- 貴方有責任完整地閱讀並理解產品風險說明中列明的各項指令的使用方法。貴方有責任在對我方下達任何此等指令之前瞭解指令的操作方法,且貴方在完全理解此等指令附帶的條款與條件之前不得下達指令。指令使用方法的詳情參見合約細則,也可從我方的交易員處索取。
-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某項指令。並非所有指令均適用於所有交易或者所有電子交易服務。
- 當貴方下達,且我方接受某項指令時,貴方將作為委託人與我方交易而非在現貨市場上交易。
- 除買賣盤紀錄股的停損單之外,貴方指令是否觸發取決於我方的買入價與賣出價,而非現貨市場的買入價與賣出價。我方的買入價與賣出價可能與現貨市場的買入價與賣出價存在差異。因此,貴方指令被觸發時,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只在短時間內接近或超過貴方的指令價位;且(ii) 貴方的指令價位並非現貨市場的成交價。
- 儘管有第(11)(1)(a)條的規定,若貴方下達停損單的交易項目是買賣盤紀錄股,但其行為更像做市股(例如,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或者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我方保留基於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觸發貴方停損單的權利,即使現貨市場未曾以貴方規定的停損單位成交。
- 在判斷某項指令是否已經觸發時,我方有權(但非義務)自行決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關現貨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現貨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其他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價格扭曲時段內的任何報價。
- 貴方的指令被觸發後,我方不擔保啟動/結束交易,亦不擔保交易啟動/結束後,將以貴方規定的停損價位或限制價位成交。
- 我方保留處理和集中處理指令的權利。處理指令可能意味著貴方的指令以不同價位分批執行,導致貴方交易的集中啟動或結束,可能造成與貴方規定的價位之間的差異,以及與單批執行指令所能達到的價位之間的差異。集中處理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令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為單一指令執行。我方有權集中處理,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認為整體上不會對任何客戶造成不利。然而,就任何具體訂單而言,集中處理的效果可能對貴方不利。貴方認可且同意,在此等情況下,我方不因貴方指令的處理或集中處理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

(5) 下文闡明了GTC指令的滾動時間與方式:

- 當貴方將滿期交易滾入下一個合約期時,季度或月度市場上與滿期交易有關的所有GTC附著指令也將隨之滾動,除非我方在交易滾入下期之前接到關於取消或修訂指令的明確指示。請注意,附著指令發生滾動時,它也將發生調整,以便反映舊指令中的交易項目的當前價位與新指令中的交易項目的對應價位之間的差異(即任何溢價或折扣)。
- 與按季度或月度到期的擬議滿期交易有關的所有GTC非附著指令不得滾入下期,將在非附著指令涉及之擬議交易的合約期結束時到期。

(6) 經我方事先同意 (且我方不得無故拒絕給予同意)，在我方報價達到或超過相應的價位之前，貴方有權隨時取消或修訂指令價位。然而，一旦已達到該價位，未經我方明確同意，貴方不得取消或修訂指令價位。

(7) 若貴方下達一項附著指令，則：

(a) 如果，一旦該指令被執行，能夠結束或部分結束附著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且貴方隨後在尚未達到附著指令價位時發盤結束交易，我方將把結束發盤視為取消附著指令的請求。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交易時，貴方有責任通知我方，表明貴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觸發的相關附著指令繼續有效，並且，除非我方另行同意，任何尚未觸發的附著指令將被取消；且

(b) 如果貴方僅部分結束附著指令所涉及的交易，則附著指令將根據保持啟動狀態的交易總量發生調整，並且繼續具有完整效力。

(8) 若我方接受一項指令後發生某種事件，以至於我方無法合理執行該指令，我方有權忽略貴方的指令且我方不因此等行動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a) 適用法規的變更，因此，指令或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資，因此，我方無法繼續對沖風險；

(c) 對於涉及股票的指令，構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標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發生某種事件，例如公司事件或者無力償債；

(d) 如果我方停止提供貴方指令涉及的交易類型。

12. 有限風險

(1) 貴方有權請求我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並且要求設置適用於有限風險交易的特定停損價位。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任何此等請求 (同理包括停損價位)。

(2) 除非有限風險交易已經根據本協議提前結束，否則我方擔保，若我方的買入價 (適用於賣出交易) 或賣出價 (適用於買入交易) 達到或超出貴方規定的價位，我方以與約定的停損價位完全一致的價位結束有限風險交易。前提是，在判斷某項指令是否已經觸發時，我方有權 (但非義務) 忽略任何我方在相關現貨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現貨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其他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價格扭曲時段內任何報價。

(3) 一旦貴方已經啟動有限風險交易，貴方須經我方同意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拒絕給予同意) 方可變更自動結束交易的價位，並且須向我方支付額外的有限風險貼水。

(4) 若貴方針對特定交易項目和規定時段啟動的優先風險交易為 (i) 買入交易，且貴方隨後針對同一交易項目和同一時段發盤賣出，或者 (ii) 賣出交易，且貴方隨後針對同一交易項目和同一時段發盤買入，則我方有權在貴方未做出明確指示的情況下，將賣出或買入發盤 (視具體情況而定) 視為全部或部分有限風險交易的結束發盤，或者作為新交易的啟動發盤。

(5) 當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時，除了按第4 (1) 和5 (5) 條向我方支付佣金或差價外，還應支付額外的有限風險貼水。此外，若我方自行決定同意為貴方將非有限風險交易變更為有限風險交易，貴方應向我方支付有限風險貼水。有限風險貼水在合約細則中設定，或者由貴我雙方商定，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貴方，或者如果未向貴方規定數額，則應為相應交易價值的0.3%。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則，貴方根據第12 (5) 條的規定應付的所有金額在我方確定貴方交易的啟動價位時即刻到期，並且必須立即支付。

(7) 若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且我方在有限風險交易啟動期間根據第23

(8) 條進行股息調整，我方保留根據股息調整規模修訂適用於有限風險交易的擔保停損價位的權利。

13. 通訊

(1) 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 (包括指令) 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口頭發出；透過電話；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或者我方間或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如果貴方因故無法透過常用的通訊方式與我方聯繫，貴方應當盡力嘗試使用在本段首列明的其他通訊方式聯繫我方。比如，貴方通常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啟動或結束交易，但由於某種原因，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不能正常運行，貴方應該透過電話向我方下達啟動或結束交易指令。我方不接受傳真、電子郵件 (包括從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發送的安全電子郵件)、文本訊息等啟動或結束交易的書面發盤，就本協議而言，此等書面發盤無效。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之外的通訊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口頭發出 (電話方式或當面告知)；書面形式 (電子郵件、郵遞、傳真)；或者我方間或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如果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通訊，必須送達我方總部；如果透過電子郵件，必須發送至我方當前就此指定的郵件地址。惟有在我方實際接收時，任何此類通訊方可被視為已經接到。

(2)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13 (1) 條規定的啟動或結束交易發盤，若我方選擇接受發盤，我方對於因執行此發盤過程中的任何錯誤、遲延或疏忽使貴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

(3) 如果貴方在任何時候、出於無論何種原因無法與我方通訊、我方未接到貴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或者貴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我方：

(a) 對於因貴方無法啟動交易所致的任何行為、錯誤、遲延或疏忽給貴方造成的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且

(b) 除非因我方的欺詐、有意違約或重大疏忽造成貴方無法與我方通訊，否則對於因貴方無法結束交易所致的任何行為、錯誤、遲延或疏忽給貴方造成的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

(4) 貴方認可且同意，任何由貴方發出或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由貴方自行承擔風險，且貴方授權我方以此為依據行事，且對於由貴方、貴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認為得到貴方正式授權的仲介機構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 (無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我方將視其為獲得全部授權並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將依據貴方的帳號且/或密碼識別貴方，且貴方同意，貴方不得

向未經貴方正式授權的人員披露這些細節。若貴方懷疑貴方的帳號和/或密碼被任何其他人員知悉或使用，必須立即通知我方。

(5) 貴方同意，我方有權記錄我方與貴方的電話交談。此等記錄是我方獨自所有的財產，且貴方接受它們將構成雙方之間的通訊證據。

(6) 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將以對帳單的方式向貴方提供我方為貴方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各次交易的資訊。對帳單將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 (且此種方式是特別經過貴方許可)，且如果貴方提出請求，還將以電子郵件或郵遞的形式發給貴方。我們將於交易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接下來的交易日或之前向貴方發送對帳單。若貴方選擇透過郵遞 (或電子郵件) 方式接收對帳單，我方保留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7) 除非貴方在根據下文第13 (10) 條被視為接到對帳單之日兩個交易日內另行通知我方，否則貴方將被視為已經認可且同意我方向貴方提供的對帳單的內容。

(8) 我方未向貴方提供對帳單不會導致雙方已經商定、且我方已經根據第4 (3) 條確認的交易失效，然而，前提是若貴方認為已經啟動或結束交易，而我方並未向貴方提供該交易的對帳單，我方將不受理與所聲稱的交易有關的洽詢，除非：(i) 貴方在理應收到而未收到所聲稱的交易的對帳單之日兩個交易日內通知我方，表明貴方尚未接到此等對帳單；且 (ii) 貴方能夠提供所聲稱的交易的時間和日期等準確細節。

(9) 我方有權透過電話、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文本訊息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資訊的方式與貴方進行通訊，且貴方同意我可以隨時致電貴方。我方將使用貴方帳戶開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傳真號碼、文本訊息號碼或者電子郵件地址，或者貴方後續通知我方的其他地址或號碼。除非貴方另行明確指定，貴方同意我方有權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且/或在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將下列通知：

(a) 對帳單；

(b) 我方服務方式的變動通知，例如我方交易功能變動、電子交易服務變動以及適用於我方交易的保證金率變動；

(c) 根據第27 (1) 條發出的本協議條款修訂通知；

(各自構成一項「訊息」)。

對於以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的訊息，我方不再向貴方發送紙印本。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訊息或者以經久媒介在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發佈訊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協議及適用法規下的義務。

(10) 所有通訊、文件、書面通知、確認、訊息或對帳單：

(a) 若以郵遞方式發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地址，將於交付郵遞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視為妥善送達；

(b) 若遞送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地址，將於送交該地址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c) 如果以傳真或文本訊息方式發送，將於我方向貴方最後通知的傳真或行動電話號碼發出時被視為妥善送達；且

(d)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將於我方已經向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子郵件地址發出之後一小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e) 若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將於發佈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11) 貴方有責任始終確保我方知悉貴方當前的準確地址及詳細連絡方式。若貴方地址或詳細連絡方式發生變動，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我方，除非我方同意採用其他通訊方式。

(12) 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及時地閱讀我方網址及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間或發佈的所有通知。

(13) 儘管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以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經常是可靠的通訊方式，但電子通訊並非是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的。貴方認可且接受，貴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我方透過電子郵件、文本訊息或者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不會導致該通訊或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對於因貴方或我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某個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我方概不負責。此外，貴方理解且接受，我方向貴方發出的電子郵件、文本訊息以及其他電子通訊可能未加密，因此可能不安全。

(14) 貴方認可，出於我方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採用電子方式的通訊存在無法到達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時間遲延到達等固有風險。貴方接受此等風險且同意，因我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來自貴方的任何電子發盤或電子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不會導致發盤、通訊或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若我方因故未收到貴方的電子發盤，我方有權 (但非義務) 向貴方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告知貴方可以另行電話發盤，且我方有權盡力通知貴方。

(15) 若貴方被許可接入我方的行動交易平臺，則所有對此類服務的使用須遵循本協議以及我方網址間或發佈的行動交易條款及修訂版本。

14. 保證金

(1) 在啟動交易的同時，我方會根據我方的計算方式要求貴方支付交易保證金 (「初始保證金」)。請注意，特定交易 (例如股票CFD) 的初始保證金將會基於交易合約價值百分比。因此，此類交易的初始保證金將根據合約價值而波動。初始保證金在交易啟動的同時到期應付 (對於根據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的波動式初始保證金的交易，則在交易啟動同時或合約價值發生增加同時立即到期應付)，除非：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

(b) 我方已經明確同意減免或者放棄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放棄或減免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棄或減免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門的一位成員書面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 (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門的一位成員書面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方可生效), 在此情況下, 貴方必須遵守此等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2) 貴方對我方負有支付延續保證金的義務, 以便確保在貴方啟動交易期間貴方的帳戶結餘 (將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獲利及損失 (P&L) 均考慮在內) 不少於我方要求貴方就所有已啟動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證金。若貴方的帳戶結餘 (將P&L考慮在內) 低於貴方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 我方會要求貴方向帳戶存入額外的資金。這些資金將於貴方的帳戶結餘 (將P&L考慮在內) 降至低於初始保證金要求時立即到期應付, 除非: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 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 在此情況下, 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

(b) 我方已經明確同意減免或者放棄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放棄或減免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 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棄或減免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門的一位成員書面同意 (包括電子郵件) 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 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 (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門的一位成員書面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方可生效), 在此情況下, 貴方必須遵守此等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d) 我方已經明確延展貴方的信用額度, 且貴方擁有足夠的信用抵補貴方的保證金要求。然而, 重要的是, 若任何時候貴方的信用額度不足以抵補已啟動交易的保證金要求, 貴方必須立即向帳戶存入額外的資金, 以便全面抵補保證金要求。

(3) 關於貴方已經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證金詳情, 可以登錄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查詢或者致電我方交易員索取。貴方認可: (a) 貴方有責任瞭解且同意償付所有已啟動交易的規定保證金; (ii) 無論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證金事宜聯繫貴方, 貴方始終負有向我方支付保證金的義務; 且 (iii) 貴方未能償付交易保證金的行為將根據第16條的規定被視為違約事件。

(4) 保證金付款必須以清算資金的方式 (我方銀行帳戶內), 除非根據單獨的書面協議, 我方接受貴方的其他資產作為保證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適用的簽帳卡授權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因故拒絕向我方轉款,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對我方以收到該款項為前提的交易自始視為無效。或者以當前主導價位結束交易, 並且向貴方追回因廢止或結束交易而產生的損失。我方保留規定貴方保證金支付方法的權利。

(5) 在根據第14條計算我方要求貴方支付的保證金時,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留意貴方在我方且/或我方聯屬公司的整體倉位, 包括貴方的任何未實現淨損失 (即未平倉合約損失)。我方還將留意對交易保證金或交易項目保證金做出規定的現貨市場條例。

(6) 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隨時通報貴方的帳戶結餘以及保證金要求 (即「保證金繳付通知」), 然而, 若我方這樣做, 我方有權透過電話、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本訊息發出保證金繳付通知。一旦貴方收到根據第13(10)條發出的此等通知, 則被視為保證金繳付通知已經發出。以下情況被視為我方已經向貴方提出要求: (a) 我方已留下訊息, 請求貴方與我方連絡, 而貴方在我方留下訊息後的合理時間內未如此去做; 或者 (b) 若我方未能留下此類訊息, 而是努力試圖以電話方式連絡貴方 (透過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話號碼), 但是未能透過此號碼連絡到貴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請求貴方與我方連絡的訊息, 貴方應視為十分緊急, 除非我方在留下訊息時另行說明。貴方認可且接受: 在本條款語境下, 合理時間的定義可能受到現貨市場狀態影響, 且根據情況, 該合理時間可能是幾分鐘甚至立即行動。若貴方的連絡方式發生變動, 貴方有責任立即通知我方並且提供備用連絡方式, 確保在無法透過貴方通知我方的連絡地址或電話號碼與貴方連絡的情況下 (例如, 由於貴方正在旅行或度假, 或者因宗教節日而無法連絡), 我方的保證金繳付通知得到履行。對於因貴方違反本規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賠償, 我方概不負責。

(7) 我方有權隨時提高或降低貴方的交易保證金要求。貴方同意, 無論貴我雙方之間的正常通訊方式是什麼, 我方有權將保證金數額的變動透過以下任意方式通知貴方: 電話、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文本訊息或在我方網站上發佈通知。保證金數額的增加應於我方提出要求的同時立即到期應付, 包括根據第14(6)條被視為已經提出的要求。我方僅在我方合理地認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證金要求, 例如但不限於, 在下述情況發生之前或之後:

(a) 現貨市場或者更大範圍的金融市場的波動性或流動性發生變化;

(b) 重大經濟事件;

(c) 貴方的全部或部分交易的交易項目的經營者無力償債、暫停交易或者發生公司事件;

(d) 貴方變更與我方之間的交易模式;

(e) 貴方的信用狀況發生變化;

(f) 貴方的風險集中於特定現貨市場或行業板塊。

15. 付款與抵銷

(1) 本協議下的所有款項 (除第12和14條規定的到期應付保證金之外) 將於我方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時立即到期。一旦我方提出要求, 貴方必須向我方全額支付此等款項。時間要求如下: (a)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點之前提出要求, 則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中午12點; 或者 (b)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點之後提出要求, 則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3點。

(2) 貴方向我方付款時, 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 到期款項 (包括保證金) 應根據要求以英鎊、歐元、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加元、港元、紐西蘭元、日元、南非蘭特、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支付。

(b) 貴方可以透過直接借記、24小時內直接銀行轉帳 (例如, 透過BPAY® 支付) 或者銀行卡 (例如, 信用卡或簽帳卡) 向我方付款。請注意, 我方保留針對貴方款項的處理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c)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接受來自貴方的支票付款, 但須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時告知貴方的條款。支票應為劃線支票, 收款人為IG Markets Limited 或我方通知貴方的其他收款人, 且支票背面應註明貴方的帳號。若我方允許貴方以支票支付, 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d) 在判斷是否接受在本條款下來自貴方的款項時, 我方將充分考慮我方依法負有的反欺詐和反洗錢義務。為此,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依據法律拒絕來自貴方或第三方的款項並且退回資金。特別是, 我方不接受來自在我方看來並非貴方名下銀行帳戶的款項。

(3) 貴方在啟動交易或以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向貴方帳戶存入資金時, 貴方應注意下述要求:

(a) 貴方有責任瞭解貴方的指定基準貨幣。貴方基準貨幣的詳情參見我方電子交易服務, 也可以致電我方的交易員索取。

(b) 某些交易可能產生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計算的獲利/虧損。合約細則中規定了各種交易的貨幣單位, 此等資訊也可以從我方的交易員處索取。

(c) 我方有權按照當時的主導匯率向貴方問或地 (例如, 在貴方的對帳單中) 提供換算為貴方帳戶基準貨幣的多種貨幣結餘資訊。然而, 貴方應注意, 帳戶結餘並未真正被兌換成基準貨幣, 以貴方基準貨幣為單位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參考之用。

(d) 若貴方於本協議之日已經設立一個帳戶, 我方將按照以往的同方式和相同週期繼續將貴方帳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結餘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

(e) 若貴方在本協議之日後設立帳戶, 在默認情況下, 貴方帳戶將被設定為「立即兌換」, 這意味著一旦某個非基準貨幣交易已經結束、轉入下期或者到期, 該交易的獲利或虧損將自動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並且以該基準貨幣轉入貴方帳戶。在默認情況下, 對於任何非基準貨幣調整或費用 (例如, 基金手續費或者股息調整), 我方將在此等調整/費用登入貴方帳戶之前自動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 且我方將自動把從貴方收到的任何非基準貨幣款項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

(f) 若貴方帳戶不屬於有限風險帳戶, 我方有權同意, 對於非基準貨幣款項在轉入貴方帳戶之前不做自動兌換處理 (如上文第15(3)(e)所述), 而是以相應的非基準貨幣將此等款項轉入貴方帳戶, 且我方將進行定期帳戶結餘轉存 (例如, 每天、每週或每月一次), 將貴方帳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結餘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根據貴方帳戶的類型, 某些轉存週期可能對貴方不適用。

(g) 若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 (且須經我方的同意), 貴方可以從立即貨幣兌換 (如第15(3)(e)所述) 和定期結餘轉存 (如第15(3)(f)所述) 中選擇其一。若我方認為存在合理必要, 或者根據貴方的請求, 我方有權將貴方帳戶的非基準貨幣結餘 (包括負結餘) 且/或貸方結餘兌換成貴方基準貨幣。

(h) 根據本條款進行的所有兌換將按照不超過當時現行匯率+/-0.5% 範圍的匯率。

(i) 若貴方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交易且/或者選擇第15(3)(f)或15(3)(g)條規定的立即貨幣兌換, 貴方會面臨交叉貨幣風險。貴方認可且同意, 貴方有責任管理此等風險, 且我方對於貴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j) 無論貴方何時設立帳戶 (即無論貴方是在本協議之日以前或以後設立帳戶), 我方保留透過提前10天向貴方發出通知的方式隨時變更非基準貨幣結餘的管理且/或兌換方式的權利。舉例來說, 我方有權通知貴方, 貴方帳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金額將根據第15(3)(e)條的規定立即兌換; 或者我方有權通知貴方, 貴方的定期帳戶結餘轉存週期縮短或者延長。

(4) 若可能造成貴方帳戶結餘 (考慮目前運行盈利和損失在內) 低於啟動交易所需的保證金, 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匯轉任何款項。在遵循此項規定以及第15(5)條的前提下, 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請求, 向貴方匯轉貴方帳戶的貸方結餘。若貴方未提出請求, 我方沒有義務, 但是有權自行決定向貴方匯轉。除非另行約定, 由此產生的所有銀行費用將由貴方承擔。具體匯款方式將在嚴格遵守有關反欺詐和反洗錢法令的基礎上由我方自行決定。我方通常按照與收到付款時的相同方式將款項匯轉至相同帳戶。然而, 在特殊情況下,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方式。

(5) 在不損害我方根據第15(1)和15(2)條要求貴方付款的權利之下, 我方隨時有權以我方持有的或者貴方享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帳戶 (包括聯合帳戶以及在我方聯屬公司設立的帳戶) 的貸方結餘或其他資產抵銷貴方其中權益的任何帳戶 (包括聯合帳戶以及在我方聯屬公司設立的帳戶) 所發生的損失或借方結餘。若損失或借方結餘超過所持總金額, 貴方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超出部分, 無論我方是否就此提出要求。貴方同時授權我方以我方持有的、或者貸記聯合帳戶中貴方名下的金額抵銷聯合帳戶持有人發生的損失。貴方同時授權我方以貴方在我方設立的帳戶 (包括聯合帳戶) 的貸項抵銷貴方在我方聯屬公司設立的任何帳戶發生的損失或借方結餘。

(6) 若貴方未能在相應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涉及的到期款項以及其他一般性帳戶費用 (例如市場資料費用), 貴方應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將自到期日逐日累積, 直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 利率不超過我方或確定的適用參考利率 (詳情備索) 上浮4%, 且隨到隨付。

(7) 我方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未能強制實施或行使我方堅持按時付款的權利 (包括我方堅持立即支付保證金的權利) 不構成我方對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16. 違約與違約補償

(1) 下列情況各自構成「違約事件」:

(a) 貴方未能根據第14和15條向我方或我方的聯屬公司付款 (包括保證金支付);

(b) 貴方未能履行對我方的義務;

(c) 貴方的交易、組合交易或者貴方啟動的交易或組合交易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導致貴方超出信用級別或其他交易限制;

(d) 若貴方代表個人, 貴方去世或喪失能力;

(e) 因貴方破產 (若貴方代表個人); 因貴方清盤或針對貴方或貴方的任何資產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 (若貴方是公司); 或者 (不論貴方代表個人或公司) 因貴方與貴方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而啟動任何法律程序, 或者針對貴方發起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f) 貴方在本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在第19和20條下所做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

- (g) 貴方現在或以後無法支付貴方的到期債務；或者
- (h) 我方合理地認為必須根據第16(2)條採取行動保護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戶的任何其他情況。
- (2) 若發生涉及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屬公司所設帳戶的違約事件，我方有權自行決定隨時、且未經事先通知：
- (a) 以基於相關市場中的主導報價或市價的結束價位結束、或部分結束貴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價，以我方認為公平合理的價位結束交易且/或對貴方帳戶取消或下達旨在降低貴方風險及貴方保證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b) 將貴方帳戶的任何貨幣結餘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 (c) 根據第15(5)條行使抵銷權，保留貴方享有的任何資金、投資(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資產，且未經通知貴方即以我方合理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資產、使用出售收益並償付出售成本和本條款下的擔保款項；
- (d) 針對任何到期款項收取利息，計息期為自款項到期之日收市時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日，利率不超過中央銀行間或發佈的基礎利率上浮4%；
- (e) 若貴方未支付到期款項，通知貴方的業務夥伴、雇主、專業監管機構或者與貴方關聯的其他組織或我方認為與此等事實的披露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告知上述機構或個人此等逾期付款的金額、具體情況、貴方不履付款義務的事實以及其他相關事實或資訊。在訂立本協議的同時，貴方明確同意我方在本條款所述情況下披露上述資料。
- (f) 關閉貴方在我方設立的、無論何種性質的所有或任何帳戶，並且拒絕與貴方進行進一步的交易。
- (3) 若我方採取第16(2)款下的任何行動，除非我方根據自行決定，認為未經通知即採取行動是必要和必需的，否則我方將在行使此等權利之前盡可能採取步驟通知貴方。然而，我方未採取此等步驟不會導致我方根據第16(2)條採取的行動失效。
- (4) 若貴方未達到保證金要求或者超出信用級別或其他帳戶限制，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交易，或者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但這取決於我方對貴方財務狀況的評估。
- (5) 貴方認可，若我方同意根據第16(4)條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交易，或者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可能使貴方發生進一步的損失。
- (6) 貴方認可且同意，根據第16條結束交易時，我方可能有必要“處理”指令。這可能導致貴方交易以不同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交易)或賣出價(適用於買入交易)分批結束，由此形成的適用於貴方交易的總結束價位可能造成貴方帳戶發生進一步的損失。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無須就貴方交易的此等處理結果對貴方承擔任何責任。

17. 客戶款項

- (1) 我方從貴方收到的任何款項將存入依據管制法例設立、保持和運作的分立信託帳戶，並且由我方基於信託關係持有。我方將不對任何資金持有銀行在此第17(1)條下的償付能力、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2) 貴方承認，我方沒有義務支付貴方帳戶結餘的利息(以及我方可能從此等利息中提出的費用)，且貴方特此放棄在管制法例或其他文件下享有的利息(和費用)。貴方特此認可，我方不會支付貴方帳戶的利息，且任何自然發生的利息應歸我方所有，且(在貴方有能力且/或被要求這樣做的情况下)貴方向我方轉讓和轉移此等利息的受益權。
- (3) 若自貴方有權轉結帳戶所持金額之日起六年中，貴方帳戶未曾發生變動(利息或類似項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計在內)，且我方已經採取合理步驟仍未能與貴方取得聯繫，此等金額將被我方視為無人認領的款項並且根據1962年無人認領款項法案(維州)處置。

18. 賠償與責任

- (1) 在始終遵循第1(3)條的前提下，若因貴方不履行貴方在本協議下負有的任何義務，無論涉及交易還是涉及向我方、任何第三方、特別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虛假資訊或做出虛假聲明，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我方無論何種類型和性質的責任、損失或費用，貴方應賠償我方，並且在我方提出索賠時予以賠償。貴方認可，此賠償亦延伸適用於我方針對貴方採取的任何法律或調查行動、或者指示討債機構追討貴方欠款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管理費用。
- (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因有權使用貴方指定的帳號且/或密碼進入貴方帳戶(無論貴方是否授權)之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或引起的所有損失、責任、判決、訴訟、行動、程式、索賠、損害賠償且/或費用，貴方應予以賠償、保護並且使我方免受損害。
- (3) 在不違背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對於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軟體、系統、網路鏈結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整體或部分出現遲延、缺陷或故障而使貴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我方概不負責。若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將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項目引入貴方的電腦硬體或軟體，只要我方已經採取合理的預防步驟，我方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包括疏忽)。
- (4) 除非法律禁止我方排除此類責任(例如人員死亡或受傷的相關損失、或由於我方的欺詐造成的損失)，否則，對於因我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發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損失、獲利損失、未能避免損失、資料損失、資料損失或損壞、信譽或名譽損失)，我方概不負責。
- (5) 若我方被發現應對任何交易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除非法律禁止我方的責任限制，否則，我方的責任上限為貴方就交易向我方已經支付或應當支付的佣金或差價的四倍。

19. 陳述與保證

- (1) 貴方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根據當時情況得到重申：
- (a) 貴方在申請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資訊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都真實準確；
- (b) 貴方得到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據此啟動各項交易並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已經採取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和履行；
- (c) 貴方作為委託人訂立本協議並啟動各項交易；
- (d) 任何代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人員經過正式授權，且代表貴方(若貴方是公司)訂立本協議的人員經過正式授權；
- (e) 貴方已經取得貴方所需的、與本協議以及啟動與結束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權與許可，且此類授權與許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帶條件一直且將會得到遵守；
- (f) 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各項交易不得違背適用於貴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許狀、章程或條例以及貴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對貴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者對貴方的任何資產具有影響力的任何協議；
- (g) 除例外情況之外，貴方不得從貴方帳戶開立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帳戶之外的其他帳戶向貴方在我方設立的帳戶轉帳，亦不得請求從貴方帳戶向貴方帳戶開立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帳戶之外的其他帳戶轉帳。我方有權間或地判斷是否存在例外情況；
- (h) 若貴方是金融服務機構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機構的雇員或承包商，貴方應就此身份以及適用於貴方交易的限制鄭重通知我方；
- (i) 貴方不得將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於貴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貴方同意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且
- (j)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或交易策略(「裝置」)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我方買入價或賣出價的設定、提供或傳遞方式。貴方同意，在貴我雙方之間的交易中使用「裝置」以避免貴方處於負面市場風險的行為將構成貴方謀取不當利益的證據。
- (2) 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關於我方提供的交易服務的完整諒解。
-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有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對於我方網址的性能、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軟體及其針對貴方所使用的設備的特定用途適用性，我方不予保證。
- (4) 除1974年貿易慣例法或類似法律規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條款之外，所有可以排除的、關於適用性的默示條款特此被排除在本協議之外。
- (5) 若貴方違反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某項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第8(1)、19(1)及20條中的保證，將會導致交易自始無效，或者我方有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主導價位結束該交易。

20. 市場濫用

- (1) 我方或我方的聯屬公司有權透過在其他金融機構或現貨市場開啟同類倉位對沖風險。我方如此做的結果是，當貴方啟動或結束股票或其他交易項目的相關交易時，透過我方對沖，貴方的交易除了可能影響我方自身的價格之外，還有可能對現貨市場的此種交易項目產生扭曲性影響。這將造成市場濫用的可能性，而本條款的作用就是預防此等濫用。
- (2) 貴方在此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和結束交易時得到重申：
- (a) 貴方將來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與某只股票價格關聯的此等交易，即交易將會導致貴方或者與貴方合作的其他方針對該股價的風險敞口等於或超過在相關公司中擁有的可宣告權益。就此而言，可宣告權益的水平是指依據管制法例或者由相關交易所設定的關鍵時間的主導水平。
- (b) 貴方將來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或結束與下列情況關聯的交易：
- (i) 配股、發行、分配或其他類似事件；或者
- (ii) 發盤、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
- 貴方涉入其中或者與之存在其他利害關係；以及
- (c) 貴方將來不得且過去未曾啟動違反管制法例或針對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制定的其他法律的行為。
- (3) 如果 (a) 貴方違反上文第20(2)條中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啟動任何交易；或者 (b) 我方合理地懷疑貴方存在此等行為，我方有權自行決定結束交易以及貴方當時已經啟動的其他交易(但沒有義務通知貴方我們這樣做的理由)，並且自行決定：
- (a) 若貴方在交易中已經發生損失，針對貴方強制實施交易；或者
- (b) 若貴方已經獲利，將根據本條款結束的所有貴方交易視為無效，除非貴方提供確鑿證據，證實貴方實際上不存在結束交易所依據的違反保證且/或做出失實陳述嫌疑。為了避免疑義，若貴方未在此等交易啟動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供此等證據，貴我雙方之間的所有此等交易最終無效。
- (4) 貴方認可，貴我雙方處理的交易是投機性交易項目，且貴方同意，貴方不得啟動與任何公司理財型活動關聯的交易。
- (5) 貴方認可，在現貨市場上純粹以影響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為目的進行交易屬於不當行為，且貴方同意不從事任何此等交易。

21. 信用

- (1) 若貴方提出信貸申請且獲得我方批准, 將依據以下條款提供信貸融通:
- (a) 貴方接到我方批准信貸申請的通知後, 必須與我方聯繫並啟動信貸融通。
- (b) 信貸融通僅供與我方訂立交易之用。根據貴方未用信貸額度的級別, 信貸融通可用於繳付初始保證金或者用作彌補未平倉虧損的保證金。信貸融通不得被用於彌補已實現的交易損失, 為了避免疑義, 應當依據第 7(11) 條償付已實現的交易損失。
- (c) 信貸額度為 100 澳元或者我方間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貴方的更高金額。
- (d) 我方可以降低貴方的信貸額度、修改信貸融通的條件、或者隨時通過書面通知 (以信函、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僅對貴方可見的電子交易服務通知的形式) 在更廣範圍內變更我方與貴方的信貸安排。
- (e) 信貸融通的支取期限是自貴方帳戶設立之日起三十 (30) 天, 或者我方同意的更長期限。到期時, 信貸要約 (若在規定期限內未支取) 應被視為已由我方撤回。依據信用額度支取的信貸融通成為到期應付的債務, 並且應在支取 60 天 (或者統一信用管理條例第 7(1) 條間或規定的其他期限) 內全額償還, 對此, 各州或准州的消費者信用管理條例或者消費者統一信用法律不適用。
- (f) 貴方認可, 當貴方與我方進行信用交易時, 貴方在交易中的潛在損失並非以貴方帳戶的信用額度或者貴方支付的保證金數額為限。貴方同時認可, 貴方潛在的財務責任並非以信用額度或貴方在信貸融通下的負債為限。

22. 不可抗力

- (1) 我方有權以合理的觀點確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或特殊市場條件 (「不可抗力事件」), 在此情況下, 我方將適時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貴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行為、事件或事情 (包括但不限於罷工、騷亂或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勞工運動、政府或超國界機構或權力部門的行為或法規), 在我方看來, 阻礙我方維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處理的一個或多個交易項目的有序市場;
- (b) 任何市場的暫停或關閉、或者我方報價依據或關聯的任何事件的廢棄或失效、或者此等市場或此等事件被強加限制或特殊/非正常條款;
- (c) 交易且/或現貨市場的價位發生過度變動、或我方 (合理地) 預見將會發生此等變動;
- (d) 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效、電力中斷、電子或通訊設備失效;
- (e) 相關供應商、中間經紀人、我方的代理人或委託人、保管人、次保管人、交易員、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機構因故未履行其義務。
- (2) 若我方判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步驟:
- (a) 提高貴方保證金要求;
- (b) 以我方認為合理的結束價位結束貴方啟動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c) 中止或修改本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的適用範圍, 中止或修改的範圍僅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無法遵守的相關條款; 或者
-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23. 公司事件、收購、表決權、利息與股息

公司事件

- (1) 若由於下文第 23(2) 條列明的事件 (「公司事件」) 致使任何交易項目存在可能的調整, 我方將確定適度調整的相關交易規模且/或價值且/或數量 (且/或指令的級別), 以便取得必要的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 從而保持與公司事件發生之前交易各方權利與義務的經濟對等且/或針對與相關交易存在利害關係的某人複製公司事件的效應, 自我方決定之日起生效, 為了避免疑義, 我方的決定是可以回溯的。
- (2) 第 23(1) 條提及的事件是指某個交易項目的發行人 (或者, 如果交易項目本身屬於衍生工具, 則為交易項目的相關證券發行人) 宣告下述事件的條款: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級、股份回購或註銷、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無償分配;
- (b) 向相關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分配額外股份、其他股本或證券, 賦予獲派股息且/或發行人清盤收益的權利; 此等派發與面向相關股份、證券、或者賦予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或受股權的權證持有人的派發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種派發 (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 的情形下, 均低於我方認定的主導每股市價;
- (c) 交易項目自發行時起失效, 與之關聯的交易也將失效;
- (d) 與上述事件類似的其他與股票有關的事件, 或者可能對股票市值產生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的事件, 無論是否暫時的; 或者
- (e) 與上述事件類似的其他事件, 或者對任何非股票類交易項目產生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的事件, 無論是否暫時的。
- (3) 任何交易的規模且/或價值且/或數量 (且/或指令級別) 調整將經過合理確定並且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若貴方持有「買入」(即「多頭倉位」) 受到公司事件影響, 貴方應按照我方規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 我方將考慮貴方提出的、針對公司事件採取的行動或調整。若貴方持有「賣出」(即「空頭倉位」), 則我方將採取我方合理決定的一切行動。我方將就本條款下的任何調整或修訂盡可能及早通知貴方。

收購

- (4) 若任何時候出現針對某家公司的收購要約, 且貴方的交易涉及該公司的

證券, 則:

- (a) 我方將盡合理努力就此收購要約通知貴方;
- (b) 我方將視貴方為相關證券的持有人, 收購要約條款因此適用於貴方交易;
- (c) 我方有權向貴方提供贊同收購要約的機會 (正如其適用於貴方交易), 或者, 如果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貴方的最佳利益, 我方有權選擇代表貴方表示贊同。若貴方選擇贊同, 或者我方代表貴方贊同, 貴方交易將暫停, 在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 貴方交易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於截止日期結束。貴方同意, 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且/或價值且/或數量 (且/或指令級別), 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 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
- (d) 若貴方不贊同, 且我方不代表貴方表示贊同, 但收購依然繼續進行 (例如, 如果帶領權適用), 貴方同意, 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且/或價值且/或數量 (且/或指令級別), 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 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 且
- (e) 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 我方有權將我方結束該公司證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貴方。此等通知的日期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 且結束價位將由我方基於對交易項目當時市價的合理判斷而確定。

表決權

- (5) 貴方認可, 我方不得向貴方轉讓與相關股份或其他交易項目關聯的表決權, 亦不允許貴方影響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利息

- (6) 我方將逐日評估交易價值並計算利息金額, 按照書面通知貴方的方式 (包括電子方式), 它將適用於在相關交易項目中以同等價值平倉所需的金額。利差正常情況下適用於多頭倉位和空頭倉位。在貴方的交易保持啟動期間, 將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並計算利息金額。
- (a) 若貴方賣出, 利息將被記入貴方帳戶或從貴方帳戶扣除 (取決於利率);
- (b) 若貴方買入, 利息將從貴方帳戶扣賬。
- (7) 對於特定的滿期交易, 我方報價 (基於現貨市場) 將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址或我方合約細則中聲明哪些滿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等滿期交易不得根據上文第 23(6) 條的規定進行利息調整。

股息

- (8) 在適用時 (例如, 交易項目為派發股息的股票或指數), 與貴方持有的未平倉合約有關的貴方帳戶股息調整將於相關交易項目的除息日進行計算。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 否則對於多頭倉位, 股息調整通常為在相關交易項目中持有同等倉位的個人或機構的應收淨股息金額, 並且反映非澳洲交易項目的正常慣例。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 否則對於空頭倉位, 股息調整通常為淨股息金額, 但可取決於交易項目的成交地點。詳情可以從我方交易員處索取。若貴方買入 (即, 建多頭倉位), 股息將記入貴方帳戶; 若貴方賣出 (即, 建空頭倉位), 股息將從貴方帳戶扣除。
- (9) 對於對於特定的滿期交易, 我方報價 (基於現貨市場) 將包括預測的股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址或我方合約細則中聲明哪些滿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等滿期交易不得根據上文第 23(8) 條的規定進行股息調整。請注意, 對於此等滿期交易, 如果相關交易項目宣告或派發特別股息、非常金額或小額股息、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後的非常日期派發的股息 (在各種情況下, 分別相對於以前年度同一金融交易項目的派息), 我方有權對該交易項目關聯的交易啟動價位且/或交易規模進行適當的調整 (包括回溯性調整)

24. 暫停交易與無力償債

- (1) 若在任何時候, 現貨市場上作為交易標的物的任何交易項目被暫停交易, 則該交易的操作也將暫停, 直至我方能夠繼續基於未被暫停的其他關聯現貨市場的價格提供交易價格。若發生暫停交易, 就保證金等項目而言, 交易的暫停價格 (除非我方根據第 24 條的規定重新估價) 應為暫停發生時我方報出的中間價。
- (2) 無論交易是否屬於滿期交易且是否超過合約滿期日, 且無論貴方發出何種指令, 該交易將保持已經啟動但是暫停的狀態, 直至發生下述情況:
- (a) 現貨市場的暫停交易期結束且交易重新開始, 此時, 貴方交易的暫停將隨之結束, 且貴方交易將再度可以買賣。在暫停被解除後, 根據現貨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我方與第三方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 貴方此前向我方下達的、已經觸發的交易指令將在合理情況下得到儘快執行。我方不能擔保以現貨市場的首個報價執行指令; 或者
- (b) 若交易項目涉及某家公司, 該公司從現貨市場退市、無力償債或者解散, 此時, 貴方交易將按第 24(4) 和 24(5) 條得到處理。
- (3) 若貴方的滿期交易根據本條款被暫停, 貴方將被視為已經請求把該交易滾入下一個合約期, 直至暫停解除後的首個滿期日或者直至貴方交易根據第 24(4) 或 24(5) 條得到處理。貴方同意, 貴方交易被暫停期間, 我方仍然有權根據第 23(6) 條進行利息調整。
- (4) 若交易項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無力償債或解散或解散, 該公司無力償債或解散之日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 且我方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貴方交易:
- (a) 若貴方為多倉交易, 交易的結束價位將為零, 且結束時, 我方將在貴方帳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 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 與最終分配等同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帳戶貸方。
- (b) 若貴方為空倉交易, 交易的結束價位將為零, 且結束時, 我方將在貴方帳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 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 與分配等同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帳戶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貴方就此收益項維持保證金的權利, 為了避免疑義, 保證金應為暫停價位與零之間的差額。
- (5) 若交易項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從交易所在的交易所退市, 但在退市發生時, 該公司尚未無力償債或解散, 則我方將根據各方面的情況 (包括退市以及我方與第三方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 採取合理行動, 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與相關交易項目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基於我方對交易涉及的交易項目的公平合理評估確定結束價位，且以此結束價位結束交易；
- (b) 變更交易的參考交易所(即，若該公司已經從參考交易所退市，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經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資格，我方有權更改貴方交易，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為參考)；
- (c) 保持交易的暫停狀態，直至該公司對相關交易項目的持有人進行分配，此時，我方將在貴方交易上反映該分配；
- (d) 結束交易且根據第24(4)條的規定設立收益項。
- (6) 我方始終保留在貴方交易根據第24(2)條被暫停時重新評估交易價值的權利，我方將按照實際情況確定合理的價格及保證金率，同時要求貴方相應地匯入資金或繳付保證金。

25. 洽詢、申訴與爭議

- (1) 若貴方進行申訴，貴方的申訴將按照我方的內部爭議處理程式得到處理。
- (2) 若貴方的申訴與本協定或任何交易有關，貴方應首先向我方的客戶服務部門提出申訴。若貴方對客戶服務部門的處理結果不滿，應向我方的監察部門提出申訴。監察部門將針對貴方的申訴展開調查並且在貴方提出申訴45天內告知結果。
- (3) 若監察部門無法解決問題，且貴方以散戶身份針對交易提出申訴，貴方可以提出申訴45天后訴諸我方的獨立外部爭議解決方案 - 依據金融申訴服務署(「FOS」)的條例處理。
- (4) 若根據管制法例，貴方以批發客戶身份(無論是否被視為具有此身份)針對交易提出申訴，貴方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向FOS提出申訴。請注意，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因故或無故拒絕給予同意。
- (5) 貴方向FOS提出申訴並不免除貴方減輕自身損失的義務。我方同意服從於獨立外部爭議解決方案(如果適用)並不構成對可能構成此等申訴或爭議主旨或附帶事宜的貴方違約的放棄。
- (6) 如果貴方選擇向FOS提出申訴，貴方特此授權我方在FOS的仲裁過程中自行決定披露適當或必要的貴方個人資訊(參見1988年隱私法案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之間的電話談話記錄。
- (7) 在不損害我方在本協議下結束交易的其他權利前提下，我方與貴方就交易、聲稱的交易、與交易相關的任何通訊發生爭議時，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結束交易或聲稱的交易，只要我方合理地認為這樣做對於限制爭議涉及的最高金額是必要的，且我方就交易價位隨後的變動對貴方概不負責。若我方根據此條款結束一個或多個貴方交易，此等行動不會損害我方針對任何爭議聲明該交易已由我方結束或者貴方未曾啟動的權利。我方將在採取此等行動後儘快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貴方。若我方根據本條款結束一個交易或聲稱的交易，交易的結束不損害貴方的下述權利：
- (a) 在結束之前，針對因有爭議的交易或聲稱的交易或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尋求補償或賠償；以及
- (b) 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啟動新交易，只要符合本協議的規定；就計算任何相關限額或應繳款項而言，本協議的適用基於我方對存在爭議的事件或通訊的正確判斷。

26. 雜項

- (1) 我方保留隨時暫停貴方帳戶的權利。我方暫停貴方帳戶意味著：正常情況下，貴方將不被允許啟動任何新交易或者增加貴方現有交易下的風險敞口，但被允許結束、部分結束或者降低貴方現有交易下的風險敞口；貴方不得繼續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而是透過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同時，我方保留暫停貴方已啟動的特定交易的權利。我方暫停某個交易意味著：正常情況下，貴方將不被允許增加貴方在本暫停交易下的風險敞口，但被允許結束、部分結束或者降低貴方在被暫停交易下的風險敞口；關於被暫停交易，貴方不得繼續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而是透過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
- (2) 我方在本協議下的權利與補償是累積性的，我方行使或放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會排除或禁止任何額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我方未強制實施或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 (3) 我方有權向第三方讓渡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與責任，前提是受讓人同意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根據第13(10)條的規定，此等讓渡將於貴方被視為收到讓渡通知的10個交易日之後生效。貴方同意，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與責任。
- (4) 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向貴方發佈或提供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我方的價格)中的版權、商標、資料庫以及其他財產或權利、連同網址內容、宣傳冊以及與我方交易服務相關的、包含或構成此等資訊的資料庫中的其他材料，始終是我方或者被確知為此等權利所有者的第三方的專有財產。
- (5) 若任何條款(或條款的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為不可實施，則此等條款將在該範圍內被視為具有可分割性，且不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但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可實施性將不受影響。
- (6) 貴方將始終負責支付所有到期稅款並且向稅收機關提供與貴方雙方交易相關的資訊。貴方同意，若我方就雙方交易的稅務處理向貴方提供資訊或表達觀點，貴方不得以此為據，且此等資訊或觀點不構成稅務建議。
- (7) 我方的記錄，除非被證實有誤，將構成貴我雙方交易的我方服務證據。儘管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根據貴方的請求提供記錄，但貴方不得依賴我方遵守我方的記錄保存義務。
- (8) 凡在本協議中賦予酌情的權利或選定或採取行動而影響貴方利益之權利，我方會在公平的情況下本着誠信的宗旨同意行使酌情權或作出選擇或採取行動。
- (9) 本協議及本協議的任何安排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後，任何一方給與對方書面暫停或終止通知將立即生效，除非另有規定的通知。任何此種暫停或終止將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經發生的任何一方在何種尚未決定的交易或任何法律權利或可能已根據本協議或任何交易產生的債務方面所訂立的義務。

27. 修訂

- (1) 我方有權透過向貴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修訂本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制訂的任何協議。除非貴方在我方的修訂通知之日10天內另行通知我方，否則貴方將被視為接受且同意此等修訂。若貴方對修訂存有異議，修訂對貴方將不具有約束力，但貴方帳戶將被暫停且我方將要求貴方儘快關閉貴方帳戶。本協議的修訂將於我方規定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日期是貴方被視為已經根據第13(10)條收到此等修訂通知後至少10個交易日(無法提前10天發出通知的情況除外)。任何經修訂的協議將取代雙方之前就同一主旨達成的協議，且適用於新版本生效之日後訂立或仍在進行的任何交易。我方的變更應當基於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使本協議更加明確；
- (b) 使本協議對貴方更加有利；
- (c) 反映我方服務成本的合理增加或減少；
- (d) 規定引入新的系統、服務、技術及產品的變更
- (e) 改正適時發現的任何錯誤；
- (f) 反映適用法規或法律的變更。

28. 管轄法律和语言

- (1) 本協議以及雙方之間的所有方面受維多利亞州法律的管轄，且維多利亞州法院對於審理和裁決因本協議而起的任何爭議擁有管轄權(貴方或我方有權根據第25條提起爭議仲裁)。就此而言，貴方不可撤銷地服從於維多利亞州法院關於此等爭議的專屬管轄權，及所有此等爭議都將以英語執行。第28條的任何條文不妨礙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貴方提起訴訟。
- (2) 若貴方所在地不屬於維多利亞州，在維多利亞州提起訴訟的傳票可以根據當地的境外送達條例送達貴方。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不影響我方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傳票的權利。
- (3) 若提供給貴方的本協議是除英語以外的語言版本，請注意此版本僅為信息用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英語版本，可在我們網站索取。如非英語語言版本與英語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語版本為準。

29. 隱私條款

- (1) 貴方確認，貴方理解且同意我方收集貴方個人資訊的目的是評估貴方的申請以及(如果適用)設立、保持和運作貴方帳戶，包括本協議各項規定的實施以及下文闡明的所有目的：

若我方自行決定，認為貴方個人資訊與以下目的有關：

- (a) 評估貴方的開戶申請
- (b) 評估貴方的商業信用申請；或者
- (c) 收回涉及個人或商業信貸融通或者本協定下相關交易活動的逾期付款；

貴方同意：

- (i) 我方從信用報告機構獲得包含貴方個人信用資訊的信用報告(可能包括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在內的貴方個人資訊)(「信用記錄」)；且
- (ii) 我方與信用報告中指明的信貸提供方或者貴方告知我方的任何信貸提供方聯繫，以便獲得與上文第28(9)(a)-(c)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詳細資訊或者澄清。

請注意1988年隱私法案第18K(1)(b)和18N(1)(b)條。

- (2) 我方有權向信用報告機構提供貴方的特定個人資訊和身份資料，以便獲得關於貴方的消費者/商業信用報告。此資訊包括：

- (a) 貴方已經申請信用之事實以及信用數額；
- (b) 超過60天、已經開始催收的逾期款項的詳細資料；
- (c) 貴方開出的支票被拒付一短以上之事實；以及
- (d) 在我方看來，涉及貴方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的其他重要資訊。

- (3) 我方與其他信貸提供方之間有權提供或接收貴方的特定個人資訊和身份資料，包括信貸提供方依據1988年隱私法案相互提供或接收的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等貴方個人資訊。

- (4) 出於評估貴方開戶申請之目的，我方有權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關於貴方信用的銀行意見書。

- (5) 我方可以將貴方的個人資訊用於規劃、產品開發、研發等額外目的，並且除非貴方在我方表格上劃去相關選項，我方可以向貴方提供直接行銷資訊以及我方或我方聯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資訊。

- (6) 我方有權向以下人士披露貴方資訊：

- (a) 正在考慮是否為貴方義務提供擔保、或者為貴方已經申請或我方已經授予的信貸提供擔保的任何人，以利於此人做出是否進行義務擔保的決定；
- (b) 已經為貴方義務提供擔保的任何人，以利於此人判斷貴方履行義務的狀況；
- (c) 我方合理地認為必要的第三方，以便避免、發現、調查、起訴或者懲處刑事罪行、違法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或者
- (d) 我方認為合適的第三方，以便協助我方針對貴方強制實施我方的合法權利或合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討債機構和法律顧問。
- (e) 與我方有互動關係的介紹人(貴方對披露信息有特別許可)

- (7) 我方有權與貴方提名的澳洲、紐西蘭和英國境內審查機構和政府監管機構共用貴方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澳洲股票交易所、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紐西蘭證券委員會以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8) 貴方個人資訊被披露時，接收資訊的某些機構可能位於澳洲（若貴方是紐西蘭居民，則為紐西蘭）或者位於英國，且貴方同意出於本條款闡明之目的傳遞貴方的個人資訊。

(9) 若貴方不同意我方收集貴方的個人資訊，我方也許無法處理貴方的申請。

(10) 若貴方希望訪問我方持有的貴方個人資訊，貴方可以按照產品披露聲明中列明的地址與我方聯繫。

30. 釋義

在本協議中

(1)

「法案」指2001年公司法；

「AEST」指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協議」指本協議和所有附表、產品模組、合約細則、任何此處引用的附屬文件及修訂。為避免疑義，本協議取代之前雙方之間實施的處理交易的客戶協議；

「適用法規」指(a)相關監管機構的法規；(b)相關交易所的規則；(c)所有間或生效的適用於本協議或任何交易或電子交易服務的法律、規則和條例；

「聯屬公司」指任何相關公司法條款9認定的法人團隊；

「附著指令」指與貴方在我方開放的一項現有交易相關的一個指令；

「緩衝限價」具有在第11(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日」是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和維多利亞州法定公眾假期或者澳洲證券交易所指定假日的日子；

「結束價位」是指交易結束的價位；

「佣金」應具有第4(1)條，第5(5)條和第7(12)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佣金交易」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合約細則」指我方網址上公開頁面中指定的、且間或修訂的合約細則。

「差價合約」或「CFD」是一種交易類型，其目的是在交易項目的價值或價格出現波動時獲得獲利或避免損失，但在單獨產品模組中處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確地排除在外。差價合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CFD、期貨CFD、期權CFD、股票CFD和股票指數CFD；

「合約價值」指貴方名義上買入或賣出的交易工具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乘以我方當時報出的交易結束價位；

「公司事件」具有第23(2)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信用帳戶」指貴方在我方開設的任何帳戶，我方據此授予信用額度；

「貨幣」應被理解為包括記賬單位；

「董事」應具有法案中所給出的含義；

「元」和「\$」是澳洲法定貨幣；

「歐元」和「€」是歐盟中的歐元區國家法定貨幣；

「電子交流」指貴我雙方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流；

「電子交易服務」指任何電子服務(連同相關軟體)，它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直接市場接入指令通道或資訊服務。我方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貴方提供或授權貴方接入這些服務，同時貴方使用這些服務瀏覽資訊或訂立交易；

「違約事件」應具有16(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所」指上下文間或提及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另類交易系統或者多邊交易系統；

「匯率」指(貴方希望開設外匯CFD的兩種貨幣)貴方以貴方指定的第二種貨幣單位買入或賣出(視具體情況而定)貴方指定的第一種貨幣的一個單位時採用的比率；

「滿期交易」指設定了合約期的交易，最後滿期交易自動到期；

「FIX」指金融資訊交換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應具有第22(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強制啟動」指特定交易項目的交易，貴方針對該交易項目已有一個啟動交易，通常會導致兩個交易之間的相互軋差，以及根據本協議第6條且/或適用於貴方的主軋差交易協議結束二者或其部分；但是，如果我方接受貴方發盤啟動第二個交易而不將其與之前的交易抵銷，將因此產生兩個交易；

「外匯CFD」或「FX CFD」是一種CFD形式，它存在匯率價值變化的風險。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地另行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貨幣；

「期貨CFD」是一種CFD形式，它存在期貨合約價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地另行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交易項目；

「管制法例」指法案以及根據法案制訂的條例以及適用的所有金融服務法律（參見法案第761A條中的定義）；

「交易項目」是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貨合約、遠期或期權合約、商品、貴重金屬、匯率、利率、債務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數，以及我方在交易中處理的其他投資；

「最後交易時間」指可以處理交易之前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在合約細則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貴方，或者指在相應的現貨市場上處理相關交易項目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

「限價單」應具有第11(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限風險帳戶」指一種帳戶類型，貴方僅被允許下達有限風險交易。

「有限風險貼水」應具有第12(5)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關聯交易」指由於交易之間存在的關係，我方同意不要求或不適用全額保證金的兩個或多個交易；

「明顯錯誤」應具有第10(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保證金」指貴方啟動和保持一個交易時，我方要求貴方繳付的金額，參見第14條；

「做市股」指非買賣盤紀錄股的股票，通常由報價驅動而非電子指令驅動；

「市場差價」指在現貨市場上某個交易項目或相關交易項目中的等量交易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差；

「主軋差協議」指本協議附表A列出的、關於貴方根據該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的雙向軋差協議；

「最低數量」對於存在最低數量的交易，指我方可以處理的交易項目的最低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合約細則做出規定，若沒有特別指明時，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請求通知貴方；

「正常市場總量」指我方合理地認為現貨市場在某個時間的最高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適當時，考慮倫敦證券交易所設定的交易所市場總量或者交易項目所在的現貨市場設定的同等或類似水平；

「啟動價位」是指交易的啟動價位；

「期權CFD」指一種CFD形式，它存在期權價格變化風險。它不是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貴方不能據此執行或被執行，亦不能據此收購或處置任何交易項目；

「指令」指停損單、追蹤停損、限價單或緩衝限價，視具體情況而定；

「買賣盤紀錄股」指所有非英國股票以及採用一個全電子化買賣盤紀錄及指令匹配系統，例如SETS，進行交易的所有英國股票；

「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P&L」指已實現且/或未實現的獲利且/或損失，視具體情況而定；

「英鎊」和「£」是本協議發佈之日的英國法定貨幣，亦稱為「英國貨幣」；

「產品披露聲明」或「PDS」指我方發佈的、並且間或修訂的產品披露聲明；

「產品模組」指針對產品的模組，它是本協議的一部分，並且列明瞭適用於我方與貴方提供的特定類型交易且/或服務類型的條款與條件；

「相關人員」指我方的董事和雇員，以及我方聯屬公司的董事和雇員；

「規則」指間或生效的章程，規則，法規，程式，政策和慣例；

「安全裝置」指可能提供或指定貴方使用的、用於接入電子交易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用戶識別碼、數位證書、密碼、認證碼或其他資訊或設備(電子或其他方式)；

「賣出」應具有第5(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股票CFD」是一種CFD形式，它存在股價變動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地另行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CFD所基於的股票交易工具可以是買賣盤紀錄股或做市股；

「差價」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包括市場差價(根據上文要求)；

「差價交易」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對帳單」指貴我雙方買賣交易的書面確認函，包括貴方啟動且/或結束的任何交易、貴方設定且/或修改的任何指令以及我方的適用費用；

「股票指數CFD」是指一種CFD形式，它存在股票指數價值變動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地另行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

「停損單」應具有第11(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暫停」應具有第26(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暫停」和「被暫停」分別具有對應的含義；

「系統」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需的電腦硬體和軟體、設備、網路設施和其他資源與設施；

「圖表交易套件」是我方的圖表軟體，允許貴方透過圖表查看價格資訊、查看貴方交易風險、直接透過圖表啟動/結束交易。貴方可以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進行所有各項活動，但我方的圖表交易套件為貴方提供透過圖表操作的機會；

「交易夥伴」指我方與之建立合約關係的任何人，例如合資關係、夥伴關係、代理關係或者介紹經紀人關係；

「追蹤停損」應具有第11(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指涉及任何交易項目(包括證券在內)的期貨、期權、差價合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或者組合交易項目，根據上文要求，可以指滿期交易以及無限期交易或兩者之一；

「無附著指令」指附屬於某一交易委託的一個指令，而該指令將於此交易委託被執行時生效；

「無限期交易」是指合約期不確定、不能自動到期的交易；

「現貨市場」指已經或者正在進行交易項目(根據上文要求)的交易所且/或其他類似機構或流動性池；

(2) 提及:

- (a) 條款是指本協議的某個條款;
- (b) 議會法案是指間或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的此等法案 (修改或未修改), 包括根據該法案而制訂的所有法律文件與命令;
- (c) 時間與日期指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 且
- (d) 根據上下文要求, 單數包含複數含義, 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含義。

(3) 文件的優先順序: 若協議正文的條款與本協議提及的產品模組、附表或附屬文件發生衝突時, 就法律解釋而言, 優先順序如下:

- (a) 管制法例;
- (b) 產品披露聲明, 尤其是包括本協議條款;

若協議正文的條款與本協議提及的產品模組、附表或附屬文件發生衝突時, 就法律解釋而言, 優先順序如下:

- (i) 附表A - 雙向主軋差協議, 依據其適用範圍且不得違背第15 (5) 條的規定;
- (ii) 增補條款與條件 (如果適用);
- (iii) 產品模組 (如果適用);
- (iv) 本協議條款;
- (v) 合約細則;
- (vi)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c) 金融服務指南

如果上述文件的任何規定之間存在不一致, 應以優先順序較高的文件為準。

附表A

適用於包括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下各項交易在內交易所買賣及相關交易的雙向軋差協議

雙方之間的主軋差協議與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同日訂立並且構成該協議的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簽訂之時尚未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則於貴方被告知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後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組成部分。

雙方特此約定如下：

1. 協議適用範圍

1.1 除非雙方在附表1中另行書面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並遵循以下規定，這些條款以及雙方之間商定的特別條款適用於簽署之日或之後雙方的任意兩個指定辦事處之間已經訂立或仍在進行的各項交易。對於第(i)、(ii)、(iii)或(iv)條中符合「交易」定義的交易，這些條款僅適用於此等定義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的交易。

1.2 這些條款、適用於這些條款下各項交易的特別條款、這些條款的附表以及它們的所有修訂版本共同構成雙方之間的單一協議。雙方認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或之後訂立的所有交易的訂立基礎是所有此等條款構成雙方之間單一協議的事實。

2. 結算和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條例

2.1 除非清盤日期已至或已有效設定，否則在與另一方相關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期間，一方沒有義務履行本方在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商定，否則，若雙方為了結清雙方之間的現有交易而訂立任何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則雙方在此等交易下的義務應在第二個交易訂立的同時立即自動終止，一方關於此等結清交易應向另一方支付的結算款項除外。

2.3 若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根據適用條例或法律啟動並持續的行動有悖於本協議的規定，這些條款將此範圍內對交易不適用。

3. 陳述、保證與約定

3.1 各方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且對於第3.1(v)條中關於訂立交易的陳述和保證，各方於受這些條款支配之各項交易訂立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i) 該方有權訂立本協議；(ii) 代表該方訂立本協議的人員獲得正式授權；(iii) 本協議以及在本協議下產生的義務對於該方具有約束力，並且可以根據這些條款對該方強制實施(須遵循適用的衡平原則)且現在或將來均不違背對該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條款；(iv) 該方未曾發生或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的違約事件；且(v) 該方作為委託人和唯一受益人(而非受託人)訂立這些條款以及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

3.2 各方對另一方約定：(i) 該方將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協議下各項義務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並且始終遵守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附帶條款，並且採取必要措施保持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全部效力；且(ii) 該方應就其自身或其信貸支援提供方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終止與清盤

4.1 如果，在任何時候：

(i) 一方未履行本協議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財產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且此等不履約在另一方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兩個交易日後仍然持續；

(ii)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債務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自動清盤、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濟程，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受託人、接管人、清算人、監護人、管理人、保管人、審查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各自稱為「保管人」)；或者透過公司行動授權進行上述活動；且對於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而言，另一方不同意這些建議；

(iii) 一方或其債務被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強制清盤、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濟程，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保管人，且此等強制程序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a) 在設立或提起五日內仍未解除，或者(b) 在此期限內已經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資產不足以彌補此等訴訟程序的費用；

(iv)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無力償付到期債務、或者符合適用於該方的破產法規所定義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形；或者一方未能在到期日償付債務，或者未根據相關協議或法律文件在債務被宣告、到期且應付時予以償還；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業務或(無形和有形)資產被啟動執行、羈押或扣押程序，或者被查封或者被抵押權人扣留。

(v) 一方或其信貸支援提供方(或代表該方或其信貸支援提供方行事的保管人)否認、拒絕承認或拒絕接受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義務或信貸支援文件；

(vi) 一方根據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援文件做出或被視為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

(vii) (a) 一方自身或其信貸支援提供方不遵守或履行適用的信貸支援文件要求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b) 一方的信貸支援文件在該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項義務之前過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除非另一方已經書面同意這種情況不構成違約事件；(c) 信貸支援提供方根據信貸支援文件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

或被視為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或者(d) 一方的信貸支援提供方發生第4.1條的(ii)至(iv)或(viii)中提及的任何事件。

(viii) 一方被解散、或對於一方的存在所依據的正式註冊而言，該註冊被註銷或結束，或者已經啟動解散程序或註銷或結束註冊的程序；或者

(ix) 發生雙方之間交易條款下的任何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或者附表1或其他文件就此闡明的任何其他事件，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行使其在第4.2條下的權利，除非雙方書面商定(無論是透過本協議附表1或其他文件)在上文第(ii)段或第(iii)段中闡明的違約事件發生時，第4.3條的規定應適用。

4.2 在遵循第4.3條規定的前提下，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非違約方有權通知違約方，根據第4.4條規定交易終止和清盤的清盤日期。

4.3 若雙方已經商定，則第4.1條第(ii)段或第(iii)段闡明的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應自動構成清盤日期，任意一方無需發出通知，對此，第4.4條的規定應適用。

4.4 在清盤日期發生時：

(i) 除非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沒有義務進一步履行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於清盤日期或之後到期的付款或財產交割，且此等義務隨清盤金額的結算而告履行(無論是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

(ii) 非違約方應(於清盤日期或之後合理可行之時)確定(適當時折讓)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終止而導致的總成本、損失或者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分別以非違約方的基準貨幣表示(且，適當時，包括議價損失、資金成本或者因對沖或相關交易倉位的終止、清盤、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產生的非重複性的成本、損失或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若非終止的緣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等交易下必須履行的(假設各項費用前提條件得到滿足，且適當時，充分考慮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在計算日期或之前發佈的市場報價或設定的官方結算價格)；且

(iii) 對於按照上文的方式確定的各項成本、損失或收益，非違約方應視成本或損失為正數、收益為負數，所有此等金額的總數是一個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表示的淨正金額或負金額(「清盤金額」)。

4.5 若根據第4.4條確定的清盤金額是正值，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此金額；如果是負值，非違約方應向違約方支付此金額。非違約方應在完成計算後立即通知違約方清盤金額以及該由哪一方支付。

4.6 除非雙方在附表1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第4.4條下的終止和清盤發生時，非違約方有權自行決定對雙方之間訂立的、仍在進行的其他交易適用第4.4條，如同此等交易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那樣。

4.7 第4.5條或者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一方對另一方的應付金額應當於第4.4條(或者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法規)下的終止或清盤結束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支付(按照適用法律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兌換費用應由違約方承擔，並且(如果適用)從向違約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對於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等金額，每延遲支付一天，將按照倫敦銀行同業市場的主要銀行上午11點(倫敦時間)公佈的該貨幣平均隔夜存款利率發生利息(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利率，則按照非違約方選擇的合理利率)加上1%的年利率。

4.8 就本協議下的計算而言，非違約方有權按照其合理選擇的計算發生時的主導匯率將以其他貨幣表示的金額換算為非違約方基準金額。

4.9 非違約方在第4條下享有的權利應附加於(而非限制或排除)非違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根據協議、依法或其他途徑)。

5. 抵銷

在不損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的前提下，在清盤日期以及清盤金額確定之時或之後，任意一方有權以另一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期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抵銷本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期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

6. 貨幣賠償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負有的義務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採用與原定的付款貨幣不同的貨幣，對於第一方因此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兌換成本)和損失，第二方應當做出賠償，無論根據法院判決或其他要求。

7. 讓渡與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企圖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權利或義務或者在本協議中的權益，且違背本條款的任何讓渡、出質或轉讓企圖均無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則，在本協議下向一方發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訊應被發送至附表1或者該方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的地址、電傳(如果得到適當回應的確認)或者傳真(如果根據請求得到確認)號碼以及人員或部門。除非另行規定，否則，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將於接收的同時生效。

9. 終止、放棄與部分無效

9.1 本協議任意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終止本協議，且終止將於第七天結束時生效；然而，前提是任何此等終止不影響當時仍在進行的、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且本協議的規定將繼續適用，直至各方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對另一方負有的所有義務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權透過明確的書面聲明(在聲明範圍內)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授權或特權。

9.3 若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時候，這些條款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實施性以及所有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實施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0. 時間要旨

時間是本協議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這些條款下的付款應以自由轉帳的當日(或立即到帳)資金支付至另一方就此指定的銀行帳戶。

12.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除非雙方在附表1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規定：

12.1 這些條款應受到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的管轄與解釋。

12.2 關於任何訴訟程式，各方不可撤銷地 (i) 同意英格蘭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且不得撤銷地服從英格蘭法院的管轄權，且 (ii) 針對向任何此等法院提起訴訟放棄其可能享有的反對權，並且同意不得主張此等訴訟被提交不適合的法院或者此等法院對該方不具有管轄權。

12.3 各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各方自身及其收入和資產(無論是它們的用途或擬議用途)，不可撤銷地放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下列情形下的豁免權 (i) 訴訟；(ii) 任何法院的管轄權；(iii) 禁止令、強制執行令或財產收回令等；(iv) 資產扣押(無論是在判決之前或之後)以及(v) 執行或強制執行其自身或其收入或資產在任何管轄地域的法院訴訟中可能有權獲得的判決，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得在任何訴訟中主張此等豁免權。各方就任何授予濟的訴訟程式或者訴訟傳票的發出程式達成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財產制定、強制執行或執行此等訴訟程式中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

13. 釋義

13.1 在本協議中：

「基準貨幣」對於一方而言，指附表1中規定的、或雙方之間書面約定的貨幣，或者若不存在此等規定或協議，則為英國的法定貨幣；

「信貸支援文件」對於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擔保函、擔保契約、保證金或擔保協議或文件，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貸支援提供方」)或第一方對另一方負有的義務、旨在為第一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支援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貸支援提供方」應具有信貸支援文件的定義中所給出的含義；

「保管人」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違約方」指發生違約事件的一方或信貸支援提供方；

「指定辦事處」對於一方而言，指本協議首頁上與其名字對應的辦事處以及附表1中規定的、或者雙方之間出於本協議之目的另行商定作為指定辦事處的其他辦事處；

「清盤日」指根據第4條的規定，非違約方啟動交易終止和清盤的日期，或者交易的終止和清盤自動生效的日期；

「潛在違約事件」指可能成為(隨著時間推移、通知的發出、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決定或者幾種情況合併)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訴訟程式」指任何起訴、行動或其他與本協議有關的程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2中規定的交易所以及雙方之間出於第1.1條之目的商定作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間。

「交易」指：

(i) 在交易所訂立的、或者根據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

(ii) 遵守交易所規則的合約；或者

(iii) 本應是(但由於到期年限而不是)在交易所訂立的、或者根據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且在適當時間被作為在交易所訂立的、或者根據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提交結算，在(i)、(ii)和(iii)任意一種情況下，交易指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關於任何商品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金屬、財務工具(包括任何證券)、貨幣、利率、指數或者任意組合；

(iv) 與第(i)、第(ii)或第(iii)中定義的交易背對背式的交易；或者

(v) 雙方約定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這些條款中，「違約事件」指第4.1條中列出的事件；「清盤金額」應具有第4.4條中所給出的含義；「非違約方」應具有第4.1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13.3 這些條款中提及的：

「交易日」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i) 關於任何款項的付款日期，(a)以任何貨幣(歐洲貨幣單位或歐元除外)結算時，此等貨幣所在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正常開門營業日；(b)以歐洲貨幣單位結算時，歐洲貨幣單位銀行協會的歐洲貨幣單位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者，如果此等結算系統停止工作，雙方確定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開門營業日；或者(c)以歐元結算時，倫敦或者雙方指定的其他歐洲金融中心正常進行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付款結算的日期；且

(ii) 關於財產交割的日期，能夠進行此類財產交割、從而履行市場中產生的此等財產交割義務；

「條款」或「附表」應被分別理解為這些條款的一條或一個附表，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貨幣」應被理解為包括記賬單位；

「負債」應被理解為包括任何付款或還款義務(無論現在的、將來的、實際的、或有的、作為本金或者擔保)；

「雙方」指貴方與我方，應被理解為指稱本協議的雙方，並且應包括各自的繼承人或核准受讓人；「一方」應根據適當的上下文被理解為指稱雙方的任意一方；

與信貸支援提供方關聯的一方應被理解為指稱其在本協議中的義務獲得信貸支援提供方支援的一方；且這些「條款」或者「本協議」應被理解為包括隨附的附表1和2在內的附表A，對這些條款或本協議的提及包括間或進行的修訂、變更、更新或者增補。

附表1

1. 協議適用範圍

以下各項應屬於第13.1條中「交易」定義第(v)段中的交易：

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中定義的所有交易。

2. 指定辦事處

以下為指定辦事處：

我方 - IG Markets Limited, Level 7, 417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貴方 - 由貴方間或通知我方的實際地址。

3. 附加違約事件

不適用

4. 自動終止

第4.1條第(ii)或第(iii)段中規定的違約事件發生時，第4.3條的規定應適用。

5. 其他交易的終止

第4.6條的規定應適用。

6. 通知

我方向貴方發出的通知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第13條發送，貴方向我方發出的所有通知以郵遞或傳真傳送至我方的註冊地址：IG Markets Limited, Level 7, 417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或者傳真號碼 +61 (0)3 9860 1755; 標明首席執行官和集團法律顧問收。

7.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這些條款受到澳洲維多利亞州法律的管轄和解釋，因此第12條中提及英國或英國法院之處應分別被解讀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或者澳洲法院。

8. 基準貨幣

適用於我方和貴方：澳元

附表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屬於第1.1條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訂立場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或期權)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等交易所間或指定的結算機構。

IG Markets Limited 2012年3月

未經IG Markets Limited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Markets Limited 2009版權所有，違者必究。

IG Markets Ltd
2012年3月